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证券代码：300176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配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投资风险：

（一）全部或部分放弃其配股认购权的股东于公司的权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在本次配股过程中，若某一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即未按照其于实施配股方案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缴款申购公司在本次配股中新增发行的普通股，该等股东于公司享有的权益会相应被摊薄，即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及其于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将会相应减少。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在本次配股过程中所获配股认购权无法进行转让，因此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股东无法收到任何补偿以弥补其于公司享有的权益因其放弃其配股认购权而遭受的摊薄。

此外，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因此，配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股东所占有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也会相应下降。

（二）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有一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若该部分股份在本次发行前未被解冻或未被处置，且相关股东缺乏参与本次配股认购的资金实力，则其可能存在放弃认购可认配股份的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百邦合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但若广东百邦合因其自身资金筹措等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

行全额认配股份的承诺，或因原股东认配股份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 70%，则本次配股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效益时，主要以公司历史数据并结合泰国当地实际情况为基准进行。该项目规划建设期 15 个月，第二年建成投产，建成当年预计会出现亏损；第三年随着达产率提升，可实现扭亏为盈；第四年完全达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55,789.71 万元，净利润 4,507.34 万元，销售毛利率可达 17.52%。

由于泰国基地项目产品主要以出口美国为主，故项目效益易受进口国关税税率和国际海运费价格波动影响。其中，2025 年初，美国对进口自泰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仅征收 2.5% 的基础关税，但此后关税税率最高曾提高至 38.5%，后于 2025 年 8 月调整至 21.5%，2026 年 3 月起又调整至 12.5%，因此，进口国关税政策变化会对本项目效益带来较大影响；假设本项目出口关税税率由 21.5% 上涨十个百分点，到 31.5%，则销售毛利率将会下降 1.71 个百分点。若本项目海运费整体上涨 10%，则销售毛利率将会下降 0.44 个百分点。此外，由于未来全球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泰国当地产业政策、汇率政策和用工政策变化等均不可预期，该募投项目实施后实现的实际效益可能与预期效益之间存在比较大的偏差，届时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四）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分别为 94,654.21 万元、94,094.13 万元和 107,291.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97%、58.38% 和 62.70%，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马来西亚和墨西哥等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且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出口业务收入占出口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53%、62.73% 和 58.94%，因此，需要面对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同时，由于海外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公司还需面对海运价格波动的风险。2020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海运价格急剧上升，到美国底特律的海运价格由 40,000 元/柜左右上涨到最高约 160,000 元/柜的水平，2022 年下半年开始有所回落，2023

年逐步回落到 35,000 元/柜左右水平，2024 年又开始上升，至 2025 年 6 月维持在 70,000 元/柜的水平；2025 年第三季度，国际海运价格出现下行，至 2025 年 12 月下旬，下降到 47,000 元/柜左右水平，但仍比以往正常年景的高。高昂的海运价格在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公司出口业务成本。

综上，由于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较高，故需承担汇率和海运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贸易摩擦风险不断加剧，以关税为代表的贸易壁垒给国内企业出口带来了巨大的经营风险。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和台山市，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且美国市场出口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占海外销售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59.71%、48.33%和 53.71%。

2025 年 2 月以来，美国政府多次调整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进口关税政策，对源自中国的相关产品加征高额关税。2025 年 2 月初，美国对中国关键汽车零部件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为 27.5%，此后最高曾提高到 172.5%，后逐步下调至 2025 年 11 月的 47.5%。2026 年 2 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政府此前实施的关税政策违法。但特朗普政府又援引《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规定，宣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到美国的商品加征为期 150 天、税率 10%的额外关税。至此，中国输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关税税率调整为 37.5%，这对美国车企及以美国车企为主要出口对象的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来说，都带来了巨大挑战。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75%、58.44%和 58.72%。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和铝液，属大宗商品，容易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及行业供需变化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俄乌冲突、中东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铝价波动较大。A00 铝价格最低为 1.77 万元/吨，最高则达到 2.25 万元/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00 铝价格仍维持在 2.25 万元/吨的相对高位。尽管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约定了原材料价格补差机制或调价机制，但一般均是按季度或半

年度进行调整，若铝合金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导致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幅度及频率跟不上铝合金价格波动，仍有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七）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8.69%、63.70%和59.59%。其中，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鸿劲新材下属子公司（包括鸿劲金属、华劲金属和南海创利）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9.51%、52.71%和52.73%，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集中。

公司向鸿劲新材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铝液，属于大宗商品，且产品同质性较高。公司基于鸿劲新材下属子公司的区位优势及其快速响应能力，与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鸿劲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恶化，公司尽管能够找到替代的原材料供应商，但预计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八）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福特、克莱斯勒、广汽集团等整车（整机）厂，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了50%，且客户结构相对稳定。但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风险。

（九）境外投资带来的风险

2024年8月，公司在泰国成立了全资控股的泰国鸿特，计划以其为实施主体在泰国罗勇府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泰国鸿特为公司成立以来在海外布局的第一家生产型公司，未来公司将在更加多元化的环境中运营，国外税收政策、外汇管制、贸易政策、用工政策等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都可能对泰国鸿特的运营产生影响。因此，海外经营将使得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大大增加。若公司未来不能尽快熟悉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积极储备跨国经营的人才，并对泰国鸿特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或者泰国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汇率

政策、政局稳定性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甚至发生新的地缘政治事件，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83%、13.22%和 14.57%，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传统燃油车压铸件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新能源车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13.33%、6.24%和 0.30%，呈下滑态势，且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客户需求量未达到项目定点时的预期，导致新增的机器设备利用率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费用较高，以及内销的新能源车压铸件占比大幅上升，但其单价较低所致。若未来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尤其是公司新能源车压铸件销量和价格无法提升，则公司新能源车压铸件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

同时，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且主要原材料铝合金为大宗商品，毛利率易受铝合金价格、海运费价格以及关税税率波动影响。以 2024 年为例，假设铝合金成本、关税成本和海运费成本在原有基础上分别上升 10%，公司 2024 年综合毛利率将在 13.22%基础上，分别下降 3.50、0.14 和 0.25 个百分点。

因此，如果未来铝合金压铸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铝合金价格、海运费价格、关税税率进一步上升，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十一）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会明显增加。其中，泰国基地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每年预计将新增折旧摊销 2,216.10 万元；肇庆基地项目主要是对一些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拟更换的设备大部分已过折旧年限或折旧年限即将届满，因此，该项目建成后，在不考虑被更换设备剩余折旧影响的情况下，预计将会新增折旧 1,514.18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转固后，其效益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故在产能爬坡期内，预计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客户所在国关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也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配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89 号文同意注册。

2026 年 7 月 16 日和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原股东配售股份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配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2026 年 9 月 28 日）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届满日（2027 年 6 月 9 日）。

三、根据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配股比例和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拟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4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鸿特科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7,280,8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154,912,32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百邦合已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五、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可配售数量的 70%或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股东。

六、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拟用于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

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八、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之“（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九、公司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通过相关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配股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分析及措施参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名词释义	12
二、专业名词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21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6
五、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40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44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47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0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7
八、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99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01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9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11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12
十三、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11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9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19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19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	12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5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127
六、财务状况分析.....	128
七、经营成果分析.....	153
八、现金流量分析.....	167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70
十、技术创新分析.....	171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71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3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75
一、合规经营及相关主体受到处罚情况.....	175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接受公司担保情况.....	175
三、同业竞争情况.....	175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76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9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9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211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12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12

二、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2
第九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21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215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216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1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20
六、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2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26
一、备查文件.....	226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及时间.....	2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配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鸿特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使用的名称，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期间也曾使用过该名称
派生科技	指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公司曾使用的名称
鸿特精密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后至2018年5月期间公司曾使用的名称
鸿特有限	指	肇庆鸿特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即发行人改制前使用的名称
广东百邦合	指	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鸿特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台山鸿特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远见精密、鸿特实业	指	广东远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鸿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派生活	指	广东派生活智能环保产品有限公司
鸿特互联网	指	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鸿特国际	指	鸿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鸿特投资	指	鸿特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泰国鸿特	指	鸿特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鸿特工业	指	广东鸿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万和集团	指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硕博投资	指	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派生集团	指	派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派生实业	指	东莞派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小黄狗科技	指	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团贷网	指	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方电缆	指	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市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宇丰喷涂	指	肇庆宇丰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金岸公司	指	金岸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港金岸有限公司
曜丰经贸	指	肇庆市曜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中大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中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诺鑫	指	香港诺鑫有限公司
鸿通精密	指	台山市鸿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福特、福特、福特汽车	指	美国福特汽车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全球知名的汽车厂商，总部位于美国
Stellantis、斯泰兰蒂斯	指	由 PSA（标致雪铁龙集团）和 FCA（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以 50:50 股比合并组成的一家新的全球性汽车集团，成立时间是 2021 年 1 月，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
FCA、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克莱斯勒集团	指	2014 年 1 月，意大利汽车制造商菲亚特集团收购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组成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即 FCA，总部位于意大利
克莱斯勒、美国克莱斯勒	指	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是美国第三大汽车工业公司，前身是麦克斯韦尔汽车公司。2014 年 12 月 16 日，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改名为 FCA 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祺盛	指	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系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即原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发动机与变速箱开发、生产、总成匹配能力，是广汽集团下属企业，位于广州
台达、台达电子、Delta Electronics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INC.）及其下属企业，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日立安斯泰莫、安斯泰莫	指	Astemo 株式会社，从事车用零部件、运输用以及产业用机械器具、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服务，总部位于日本
斯堪尼亚、Scania	指	Scania CV AB/NBF，瑞典的货车及巴士制造厂商之一，主要经营重型卡车、大型巴士及长途客车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总部位于瑞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由长安汽车集团、福特汽车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位于重庆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商用车行业最大的企业之一，位于南昌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是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集研发、发动机与整车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中德合资企业，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总部位于北京
福田康明斯	指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康明斯有限公司以 50%：50%的股权共同出资组建的中美合资企业，总部位于北京
极光湾、台州滨海吉利	指	极光湾（台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原名台州滨海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台州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由广汽集团与日本本田合资，主要生产雅阁、奥德赛、飞度及锋范系列乘用车，位于广州
东本发动机、东风本田发动机	指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本田合资，主要生产轿车用的发动机及其零部件，产品用于广汽本田，位于广州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本田合资，主要生产 CR-V、思域及思铂睿系列乘用车，位于武汉

本田中国	指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由广汽集团、东风汽车与日本本田合资，主要生产 Jazz 小型轿车，位于广州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由日产汽车公司与东风汽车合资，主要生产骐达、颐达、轩逸、天籁、骊威、逍客等乘用车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公司，全球最大的独立发动机制造商，总部设在美国
TDK	指	TDK (Malaysia) Sdn. Bhd.
万和电气	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3.SZ
万和配件	指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宝电缆	指	广东中宝电缆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南方中宝	指	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万乾投资	指	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顺德农商行	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劲金属	指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佛山市南海创利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华劲金属	指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南海创利	指	佛山市南海创利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鸿劲新材	指	广东鸿劲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鸿兴金属	指	鸿兴金属科技（台山）有限公司
鸿兴精密	指	广东鸿兴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鸿兴金属
大正铝业	指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山西瑞格	指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鸿泰、南通鸿特	指	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 20 日，更名为“南通鸿特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旭升集团	指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05
爱柯迪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33
嵘泰股份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33
文灿股份	指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8
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1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农商行	指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银行	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基地项目	指	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肇庆基地项目	指	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指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配股、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4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事项
本配股说明书	指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最新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铝合金	指	以金属铝为基础添加其他金属、非金属元素制成的合金材料，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有色金属材料之一
A00 铝	指	我国工业纯铝的一种习惯叫法，铝含量为 99.7%的重熔用铝锭
A380 铝合金	指	A380 型铝合金，是最普遍的专用铝合金，具有易铸模，便于机械加工，热传导好等特性

ADC12 铝合金	指	ADC12 型铝合金，是一种广泛应用的压铸铝合金，适合气缸盖罩盖、传感器支架、缸体类等
压铸	指	压力铸造，指在高压作用下，使液态或半液态金属以较高的速度充填压铸模具型腔，并在压力下成型和凝固而获得铸件的方法
模具	指	压力铸造模具，是压力铸造成形工艺中用以成形铸件所使用的金属模具
模具型腔	指	在压铸工序应用中，用于将铝液压铸产品成形的模腔
夹具	指	加工时用来迅速紧固工件，使机床、刀具、工件保持正确相对位置的工艺装置
总成	指	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设备对铸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一个专门用于确保生产零件符合设计要求和客户期望的标准化程序，企业能够系统化地评估和批准零件，从而确保生产出的产品具备一致性和可靠性。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减轻汽车的整体重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能，减少能源消耗和气体排放
ISO/TS16949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一个技术规范，中文全称为“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与相关服务的组织实施 ISO9001：2000 的特殊要求”，由美、法、德、英四国汽车工业部联合起草，主要适用于汽车整车厂及其直接零配件制造商
IATF16949：2016	指	为响应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汽车工作组于 2016 年将 TS16949 更新标准为 IATF16949：2016
Q1	指	福特对其供应商在 QCDS（Quality 质量、Cost 成本、Delivery 交付、Service 服务）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后对达到 Q1 标准的供应商所颁发的认证。获得 Q1 资格后供应商仍须持续满足 Q1 标准，每个月都要接受福特的持续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被直接取消 Q1 资格，在汽车业享有很高的声誉，并得到业界的普遍认可
整车（整机）厂、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主机厂配套的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为一级供应商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与加工的企业
定点信	指	供应商指定合同，供应商中标或与客户协商一致后，汽车主机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与供应商签署的商务协议，协议中通常会约定产品的关键时间节点、年预测数量、年销售单价等内容

注：本配股说明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非经特别说明，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Guangdong Hongteo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鸿特科技
股票代码	300176
注册资本	387,280,800 元
法定代表人	卢楚隆
注册地址	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办公地址	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邮政编码	526070
董事会秘书	黄平
电话号码	0758-2696038
传真号码	0758-2691582
互联网网址	www.hongteo.com.cn
电子信箱	ZQ@hongteo.com.cn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汽车零配件、汽车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件及部件、通讯类零配件；自有设备租赁（非监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2021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业迎来加速复苏

2020 年，全球汽车产业发展遭受沉重打击。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 OICA 的统计，全球汽车产量由 2017 年的历史最高点 9,732.25 万辆，下降到 2020 年的 7,765.02 万辆；汽车销量则由 2017 年的历史最高点 9,566.07 万辆，下降到 2020 年的 7,966.86 万辆，产量与销量均陷入低谷。2021 年和 2022 年，全球汽车产销虽然有所回暖，但增速较慢。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迎来了加速复苏的一年，

其中，全球汽车产量增至 9,354.66 万辆，同比增长 10.3%，全球汽车销量达到 9,272.47 万辆，同比大幅上涨 11.9%。2023 年的增长为汽车产业周期性调整后的自然复苏，标志着汽车行业开始步入常态增长轨道。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达 9,531.47 万辆，同比增长 2.79%。2025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 9,640 万辆，销量达 9,980 万辆，产销增速分别为 4.21%和 4.71%。

在全球汽车产业逐步回暖的背景下，我国汽车产业也加速复苏，汽车产销量在 2020 年后重拾增长势头。至 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 3,000 万辆关口，超过了 2017 年的历史峰值，分别达到 3,016.10 万辆和 3,009.3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了 11.6%和 12%。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继续增长，分别达到了 3,128.16 万辆和 3,143.6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53 万辆和 3,440 万辆，均创历史新高，产销增速分别为 10.4%和 9.4%，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

2、近年来全球贸易摩擦不断加剧

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贸易摩擦风险不断加剧，以关税为代表的贸易壁垒给国内企业出口带来了巨大的经营风险。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和台山市，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且美国市场出口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占海外销售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59.71%、48.33%和 53.71%。

2025 年 2 月以来，美国政府多次调整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进口关税政策，对中国相关产品加征高额关税。自 2025 年 2 月 4 日起，美国在原有 301 条款加征 25%关税的基础上，针对源自中国的关键汽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动力总成零部件和电气元件等），额外加征 10%的某特定关税；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该特定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至 20%；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又下调至 10%。2025 年 4 月，美国又先后多次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所谓“对等关税”，加征税率由 4 月初确定的 34%提高至 125%，叠加此前两月已加征的 20%某特定关税，累计加征关税税率高达 145%。至此，美国对源自中国的关键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基础关税税率 2.5%的基础上，累计加征 170%的关税，总的关税税率达 172.5%。2025 年 5 月，美国宣布撤销 2025 年 4 月 8 日和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布的对中国商品加征的共计 91%的关税，修改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布的对中国商品加征的 34%

的对等关税措施，其中 24%的关税暂停加征 90 天（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又继续暂停加征 90 天；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继续暂停加征一年），保留剩余 10%的关税。同时，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下调 2025 年 3 月加征的某特定关税税率，由先前的 20%下调至 10%。经过上述政策调整后，美国对中国关键汽车零部件产品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征收的关税税率为 47.5%。2026 年 2 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政府此前实施的关税政策违法。但特朗普政府又援引《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规定，宣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到美国的商品加征为期 150 天、税率 10%的额外关税。至此，中国输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关税税率调整为 37.5%，这对以美国整车企业为主要出口对象的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及美国整车企业来说，都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在汽车产业全面复苏、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的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加快推进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及海外生产基地布局，同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顺应汽车行业新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

1、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快推进肇庆鸿特技术改造

在汽车行业全面复苏的背景下，肇庆鸿特近两年持续获得客户新项目的定点，同时承接了个别同行项目的产能转移，故客户要求尽快形成产能以满足其生产需求。但由于肇庆鸿特的生产线设备很大一部分系 2011 年首发上市前后更新或添置，目前已经较为陈旧。截至 2024 年底，肇庆鸿特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仅为 32.33%，如果不及时进行技术改造，一方面难以满足客户产品生产和交付的需要，另一方面也会导致公司产品的不良率较高，从而带来生产成本的提升，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融资来对肇庆鸿特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主动调整公司产品及市场结构

在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和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外向型的市场结构及以传统能源汽车零部件为主的产品结构，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带来了挑战。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自身的经营特点，新产品往往需要配套主机厂进行同步研发，因此，为了调整产品、市场和客户结构，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顺应目前汽车行业发展大势，尽可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为此，公

司拟建设研发中心，以满足战略调整的需要。

3、响应国家政策倡议，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建设

在全球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倡议及客户提出的海外布局要求，拟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通过布局泰国生产基地，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的产业政策和资源禀赋，合力降低供应链成本，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出口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的资金实力的大幅提升，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股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2026年5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24次会议。经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符

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6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9号）。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配股比例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延长向原股东配售股份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原股东配售股份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配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2026年9月28日）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届满日（2027年6月9日）。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配股比例和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拟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4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鸿特科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7,280,8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54,912,320股。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①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②遵循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市场交易的情况，**结合鸿特科技的资金需求、股票市价、配股比例等因素**，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配股价格为 3.36 元/股。**

5、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承销期为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发行结果公告日。**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泰国鸿特	40,832.26	35,000.00
2	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鸿特	15,232.75	15,000.00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鸿特科技	6,746.88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鸿特科技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2,811.89	6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0、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1、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6 年 7 月 16 日和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原股东配售股份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配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2026 年 9 月 28 日）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注

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届满日（2027年6月9日）。

12、控股股东公开承诺认配股份

2025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百邦合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配公司本次配股之可认配股份。

13、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合计约为人民币**949.42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24.61
审计及验资费用	20.75
律师费用	56.60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	47.45
合计	949.42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其中，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4、本次配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

配股安排	交易日	停牌安排
配股说明书刊登日	2026年8月10日 (R-2日)	正常交易
配股发行公告刊登日		
网上路演公告刊登日		
网上路演	2026年8月11日(R-1日)	正常交易
股权登记日	2026年8月12日(R日)	正常交易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提示性公告	2026年8月13日(R+1日) 至2026年8月19日(R+5日)	全天停牌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2026年8月20日(R+6日)	全天停牌
发行结果公告日	2026年8月21日(R+7日)	正常交易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 失败的恢复交易日		

配股安排	交易日	停牌安排
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15、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楚隆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联系电话	0758-2696038
传真	0758-2691582
董事会秘书	黄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2 号楼 30 层
联系电话	021-20655588
传真	021-20655577
保荐代表人	陆亚锋、吴士明
项目协办人	侯志刚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陆妍婕、吴雨轩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张学达、宋照旭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乔久华、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辉、肖国强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3-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1902714910829

五、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或作出投资决策时，应特别关注本节所示风险因素。尽管公司为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了相应措施，但仍然存在未预期的风险或对风险程度估计不足等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分别为 94,654.21 万元、94,094.13 万元和 107,291.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97%、58.38%和 62.70%，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马来西亚和墨西哥等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且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出口业务收入占出口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53%、62.73%和 58.94%，因此，需要面对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同时，由于海外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公司还需面对海运价格波动的风险。2020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海运价格急剧上升，到美国底特律的海运价格由 40,000 元/柜左右上涨到最高约 160,000 元/柜的水平，2022 年下半年开始有所回落，2023 年逐步回落到 35,000 元/柜左右水平，2024 年又开始上升，至 2025 年 6 月维持在 70,000 元/柜的水平；2025 年第三季度，国际海运价格出现下行，至 2025 年 12 月下旬，下降到 47,000 元/柜左右水平，但仍比以往正常年景的高。高昂的海运价格在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公司出口业务成本。

综上，由于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较高，故需承担汇率和海运价格波动的风险。

2、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贸易摩擦风险不断加剧，以关税为代表的贸易壁垒给国内企业出口带来了巨大的经营风险。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和台山市，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且美国市场出口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占海外销售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59.71%、48.33%和 53.71%。

2025 年 2 月以来，美国政府多次调整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进口关税政策，对源自中国的相关产品加征高额关税。2025 年 2 月初，美国对中国关键汽车零部件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为 27.5%，此后最高曾提高到 172.5%，后逐步下调至 2025 年 11 月的 47.5%。2026 年 2 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政府此前实施的关税政策违法。但特朗普政府又援引《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规定，宣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到美国的商品加征为期 150 天、税率 10% 的额外关税。至此，中国输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关税税率调整为 37.5%，这对美国车企及以美国车企为主要出口对象的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来说，都带来了巨大挑战。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75%、58.44% 和 58.72%。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和铝液，属大宗商品，容易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及行业供需变化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俄乌冲突、中东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铝价波动较大。A00 铝价格最低为 1.77 万元/吨，最高则达到 2.25 万元/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00 铝价格仍维持在 2.25 万元/吨的相对高位。尽管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约定了原材料价格补差机制或调价机制，但一般均是按季度或半年度进行调整，若铝合金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导致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幅度及频率跟不上铝合金价格波动，仍有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4、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69%、63.70% 和 59.59%。其中，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鸿劲新材下属子公司（包括鸿劲金属、华劲金属和南海创利）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9.51%、52.71% 和 52.73%，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集中。

公司向鸿劲新材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铝液，属于大宗商品，且产品同质性较高。公司基于鸿劲新材下属子公司的区位优势及其快速响应能力，与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鸿劲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恶化，公司尽管能够找到替代的原材料供

应商，但预计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5、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福特、克莱斯勒、广汽集团等整车（整机）厂，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了50%，且客户结构相对稳定。但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风险。

6、产品质量索赔的风险

由于汽车质量直接关乎消费者人身安全，因此，目前世界各国对于汽车质量监管都非常严格。美国、日本、欧盟和中国等主要汽车生产国或地区均已实行缺陷汽车召回制度，要求汽车制造商对其生产的缺陷汽车承担召回义务，因此，整车生产企业对于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向美国福特销售的一款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涉及召回，承担了异常质量费用3,215.88万元。由于下游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缺陷的容忍度非常低，且产品质量亦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质量不符合客户要求，则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及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甚至还存在需要为客户分担部分索赔责任的风险。

7、“团贷网”事件引致的风险

2019年3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唐军因其控制的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被法院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操纵证券市场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5,150万元。2024年9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唐军及其控制的硕博投资和派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广东百邦合最终竞得唐军所持有的公司5,976,884股股份和硕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91,221,152股股份，共计取得公司97,198,0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从而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卢宇轩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随着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团贷网”事件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可以更好地专注于未来业务发展，并满足了配股融资的发行上市条件。基于此，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公司提出了配股融资的方案。但考虑到“团贷网”事件影响较大，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时间较短，因此，不排除该事件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募投项目风险

1、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效益时，主要以公司历史数据并结合泰国当地实际情况为基准进行。该项目规划建设期 15 个月，第二年建成投产，建成当年预计会出现亏损；第三年随着达产率提升，可实现扭亏为盈；第四年完全达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55,789.71 万元，净利润 4,507.34 万元，销售毛利率可达 17.52%。

由于泰国基地项目产品主要以出口美国为主，故项目效益易受进口国关税税率和国际海运费价格波动影响。其中，2025 年初，美国对进口自泰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仅征收 2.5% 的基础关税，但此后关税税率最高曾提高至 38.5%，后于 2025 年 8 月调整至 21.5%，2026 年 3 月起又调整至 12.5%，因此，进口国关税政策变化会对本项目效益带来较大影响；假设本项目出口关税税率由 21.5% 上涨十个百分点，到 31.5%，则销售毛利率将会下降 1.71 个百分点。若本项目海运费整体上涨 10%，则销售毛利率将会下降 0.44 个百分点。此外，由于未来全球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泰国当地产业政策、汇率政策和用工政策变化等均不可预期，该募投项目实施后实现的实际效益可能与预期效益之间存在比较大的偏差，届时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10,000 吨左右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能。其中，完全达产第一年（T4 年），预计约 88% 左右的产能由存量转移订单来消化，剩余产能将通过持续拓展泰国当地及其他海外客户的新定点项目来消化。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在客户开发、订单获取、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突破，并以新获取的订单来填补国内订单转移后所

形成的产能空缺，则可能导致公司国内产能存在一定的消化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会明显增加。其中，泰国基地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每年预计将新增折旧摊销 2,216.10 万元；肇庆基地项目主要是对一些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拟更换的设备大部分已过折旧年限或折旧年限即将届满，因此，该项目建成后，在不考虑被更换设备剩余折旧影响的情况下，预计将会新增折旧 1,514.18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转固后，其效益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故在产能爬坡期内，预计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客户所在国关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也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83%、13.22%和 14.57%，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传统燃油车压铸件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新能源车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13.33%、6.24%和 0.30%，呈下滑态势，且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客户需求量未达到项目定点时的预期，导致新增的机器设备利用率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费用较高，以及内销的新能源车压铸件占比大幅上升，但其单价较低所致。若未来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尤其是公司新能源车压铸件销量和价格无法提升，则公司新能源车压铸件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

同时，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且主要原材料铝合金为大宗商品，毛利率易受铝合金价格、海运费价格以及关税税率波动影响。以 2024 年为例，假设铝合金成本、关税成本和海运费成本在原有基础上分别上升 10%，公司 2024 年综合毛利率将在 13.22%基础上，分别下降 3.50、0.14 和 0.25 个百分点。

因此，如果未来铝合金压铸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铝合金价格、海运费

价格、关税税率进一步上升，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845.42 万元、36,865.36 万元和 38,971.52 万元。从客户结构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福特汽车、江铃汽车、安斯泰莫、克莱斯勒等资金实力强大、信誉良好的整车（整机）厂，且大部分账龄均在结算期内。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大，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3、存货发生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较大，且销售区域以北美为主，故海运周期较长。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海外建立了中间仓，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但也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68.75 万元、37,993.53 万元和 38,705.77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等组成，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跌，或者市场需求萎缩导致部分产品出现滞销，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优惠政策到期后，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能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18,719.90 万元、223,561.93 万元和 231,034.16 万元，对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125.67 万元、121.13 万元和 286.00 万元。若未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技术发生重大革新，导致公司生产设备出现闲置或者过时，从而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则将会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肇庆鸿特参与南通鸿泰重整后折旧摊销增加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为了优化国内产能布局，更好地服务华东、华北区域客户，肇庆鸿特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参与了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资格的竞拍并最终中拍，拍卖成交价为 1.6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肇庆鸿特可取得南通鸿泰重整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权益，并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取得南通鸿泰 100%股权。2026 年 1 月 20 日，南通鸿泰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肇庆鸿特名下。

根据南通鸿泰重整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南通鸿泰纳入清算式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评估价 20,617.7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每年折旧摊销金额明显增加，但生产基地产能建设需要一定时间，且产能建成后还需要通过客户评审方能进行生产。因此，肇庆鸿特参与南通鸿泰重整后折旧摊销增加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1、行业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汽车铝合金压铸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大部分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均需根据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予以设计、研发和生产，且产品开发进程也需与客户基本保持同步，否则较难持续获得客户的订单。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已积累了一系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但是，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生产工艺发展迅速，生产设备、生产技术更新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充分把握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及生产工艺的革新，则有可能造成公司产品不能适应汽车行业的发展需求或无法满足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需要，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及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现已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由不同技术环节的不同技术人员依据各自的专业分工分别掌握，这有利于公司减少对

个别核心人员的重大依赖。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但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如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才大量外流的情形或发生核心技术泄密事件，仍将会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1、境外投资带来的风险

2024年8月，公司在泰国成立了全资控股的泰国鸿特，计划以其为实施主体在泰国罗勇府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泰国鸿特为公司成立以来在海外布局的第一家生产型公司，未来公司将在更加多元化的环境中运营，国外税收政策、外汇管制、贸易政策、用工政策等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都可能对泰国鸿特的运营产生影响。因此，海外经营将使得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大大增加。若公司未来不能尽快熟悉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积极储备跨国经营的人才，并对泰国鸿特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或者泰国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汇率政策、政局稳定性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甚至发生新的地缘政治事件，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扩张引致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业务规模及生产能力也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净资产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不能进行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百邦合已累计质押公司 4,859.90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5%，主要用于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槎支行申请并购贷提供担保。如未来广东百邦合信用状况恶化，不排除上述股权质押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整体呈现波动发展的态势。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 OICA 的统计，全球汽车产量由 2017 年的历史最高点 9,732.25 万辆，下降到 2020 年的 7,765.02 万辆；汽车销量则由 2017 年的历史最高点 9,566.07 万辆，下降到 2020 年的 7,966.86 万辆，产量与销量均陷入低谷。2021 年和 2022 年，全球汽车产销虽然有所回暖，但增速较慢。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迎来了加速复苏的一年，其中，全球汽车产量增至 9,354.66 万辆，同比增长 10.3%，全球汽车销量达到 9,272.47 万辆，同比大幅上涨 11.9%。2023 年的增长为汽车产业周期性调整后的自然复苏，标志着汽车行业开始步入常态增长轨道。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达 9,531.47 万辆，同比增长 2.79%。2025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 9,640 万辆，销量达 9,980 万辆，产销增速分别为 4.21%和 4.71%。

中国汽车市场波动与全球市场类似，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自 1990 年以来首次出现下滑，并在之后三年呈现连续下滑的态势。2021 年随着消费复苏和新能源汽车产销快速增长，我国汽车产销量企稳回升。至 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 3,000 万辆关口，超过了 2017 年的历史峰值，分别达到 3,016.10 万辆和 3,009.3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了 11.6%和 12.0%。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继续增长，分别达到了 3,128.16 万辆和 3,143.6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53 万辆和 3,440 万辆，均创历史新高，产销增速分别为 10.4%和 9.4%，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与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息息相关，全球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会传递到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形势恶化，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可能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需求下滑，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相关产品销量和售价均有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整车（整机）厂，该等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质量控制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等有较高要求，

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较长周期的严格审核及认证。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同步研发及配套能力、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旦整车（整机）厂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但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主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纷纷加大投入，扩大产能，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催生了更多新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开辟了新的竞争领域，另一方面也成就了造车新势力的崛起，这些新势力对于培育新的供应链体系需求非常迫切，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新进入者不断增加，从而打破了汽车产业链原有的竞争格局，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果公司无法在资金实力、设计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及时配套能力等方面得到有效提升，将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不断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全部或部分放弃其配股认购权的股东于公司的权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在本次配股过程中，若某一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即未按照其于实施配股方案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缴款申购公司在本次配股中新增发行的普通股，该等股东于公司享有的权益会相应被摊薄，即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及其于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将会相应减少。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在本次配股过程中所获配股认购权无法进行转让，因此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股东无法收到任何补偿以弥补其于公司享有的权益因其放弃其配股认购权而遭受的摊薄。

此外，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因此，配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股东所占有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也会相应下降。

（二）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则本次配股发

行失败，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有一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若该部分股份在本次发行前未被解冻或未被处置，且相关股东缺乏参与本次配股认购的资金实力，则其可能存在放弃认购可认配股份的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百邦合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但若广东百邦合因其自身资金筹措等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全额认配股份的承诺，或因原股东认配股份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 70%，则本次配股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会相应增加，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然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过程，募投项目效益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有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87,280,8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280,800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87,280,8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87,280,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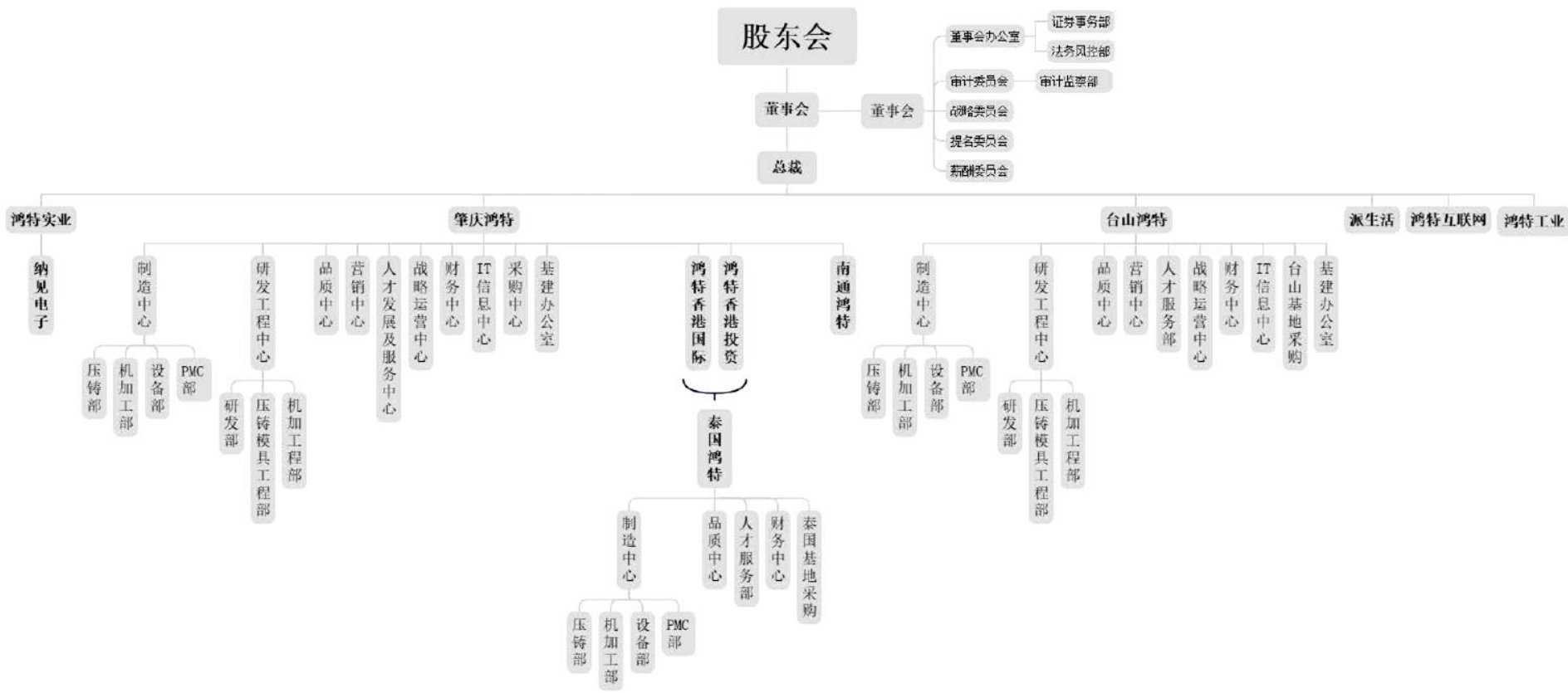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7,198,036	25.10%	97,198,036	质押	48,599,018
2	吴晓敏	14,643,992	3.78%	14,643,992	正常	0
3	李胜军	6,633,600	1.71%	6,633,600	正常	0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聚宝盆 2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43,910	1.61%	6,243,910	冻结	6,243,910
5	李光宇	4,745,600	1.23%	4,745,600	正常	0
6	王成华	3,709,000	0.96%	3,709,000	正常	0
7	张秀	3,338,800	0.86%	3,338,800	正常	0
8	BARCLAYS BANK PLC	2,578,471	0.67%	2,578,471	正常	0
9	李斌	2,307,400	0.60%	2,307,400	正常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800	0.54%	2,092,800	正常	0
合计		143,491,609	37.06%	143,491,609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注：广东远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更名为广东鸿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纳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注销。

(二) 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实际经营的子公司共计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铝合金精密压铸	100.00%	设立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台山	台山	铝合金精密压铸	100.00%	设立
广东鸿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金属制品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肇庆鸿特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北十区（肇庆新区 XZ）N10-03-A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厂房八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北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MA4X5FJM30	
法定代表人	胡玲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鸿特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是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主体之一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9,379.43
	净资产	86,769.80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26,223.81
	净利润	5,791.79

注：以上数据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的单体报表数据，下同。

(2) 台山鸿特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C 区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C 区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592158257E	
法定代表人	胡玲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鸿特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是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主体之一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965.29
	净资产	15,702.09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9,580.18
	净利润	773.54

（3）远见精密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3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6,3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宏盈商住区一路一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宏盈商住区一路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89413717P	
法定代表人	陈嘉仪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鸿特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精密模具、五金等智能制造，目前上述业务已停止，现有收入主要来源于厂房出租的租金收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6.31
	净资产	-10,238.01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086.49
	净利润	1,030.44

（三）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百邦合持有公司 97,198,0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0%，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社区文海中路 23 号三层之十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DWN28G2D	
法定代表人	卢宇轩	
股东持股比例	卢宇轩持股 70%，卢斯欣持股 30%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152.14
	净资产	5,282.14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44.0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

（1）广东百邦合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的资产负债情况

广东百邦合系一家持股平台公司，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经营。因此，其财务状况较为稳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广东百邦合资产总额为 51,148.36 万元，其中：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7,141.05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4,007.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020.00 万元，其中：向卢宇轩借款余额 14,154.00 万元、向卢斯欣借款余额 6,066.00 万元，向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借款余额 19,800.00 万元，且均未到期；净资产为 11,128.36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盘，广东百邦合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市值为 6.86 亿元，较其初始取得成本已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2）广东百邦合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2026 年第一季度，广东百邦合经营性现金流为-1.32 万元，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以及工资和账本印花税等少量支出。

（3）广东百邦合 2026 年第一季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债务金额

广东百邦合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主要为向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的并购贷借款。根据并购借款协议，截至 2026 年第一季度末，广东百邦合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为 2,758.25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2,200.00 万元，借款利息 558.25 万元。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卢宇轩和卢斯欣分别持有广东百邦合 70%和 30%的股权，因此，卢宇轩能对广东百邦合实施控制，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时，根据 2024 年 9 月 27 日卢宇轩与卢斯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卢宇轩与卢斯欣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不违背《公司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若双方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广东百邦合所持派生科技股份的表决权等事项）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卢斯欣无条件以卢宇轩的意见为准。该协议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之日，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合同有效期顺延 3 年。因此，卢斯欣为卢宇轩的一致行动人。

卢宇轩和卢斯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卢宇轩，男，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406811995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燃热事业部计划员、计划调度副主任、广东万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派生科技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派生科技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总裁，广东百邦合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广东万和家居卫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万乾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卢斯欣，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40681199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现任公司董事，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广东百邦合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广东万和聪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万和家居卫浴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佛山市顺德区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硕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广东硕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宽和园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佛山市顺德区冠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2019年3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唐军因其控制的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2020年6月15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被告单位派生集团及被告人唐军等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案件。

2022年12月22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操纵证券市场罪数罪并罚判处派生集团罚金16.1亿元，判处派生集团原董事长唐军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5,150万元。2023年4月2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派生集团及唐军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操纵证券市场等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此过程中，唐军所持的公司5,976,884股股份、唐军控制的硕博投资所持公司91,221,152股股份以及派生集团所持公司2,326,354股股份相继被公安机关或法院依法实施冻结及轮候冻结。

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9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唐军、硕博投资及派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广东百邦合最终竞得唐军所持有的公司5,976,884股股份和硕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91,221,152股股份，共计取得公司97,198,036股股份。

2024 年 10 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粤 19 执 2060 号之一百六十八和（2023）粤 19 执 2060 号之一百七十《执行裁定书》，裁定唐军持有的公司股票 5,976,884 股和硕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 91,221,152 股归买受人广东百邦合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广东百邦合时起转移；上述财产的冻结、担保物权效力因拍卖而消灭，买受人广东百邦合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唐军持有的公司 5,976,884 股股份和硕博投资持有的公司 91,221,152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过户登记至广东百邦合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东百邦合持有公司 97,198,0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0%，从而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卢宇轩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百邦合已累计质押公司 4,859.90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5%，主要用于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槎支行申请并购贷提供担保。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相关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百邦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8 个月	履行中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百邦合、卢宇轩、卢斯欣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百邦合、卢宇轩、卢斯欣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承诺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	2024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百邦合、卢宇轩、卢斯欣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4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广东百邦合	关于全额认购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之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鸿特科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2、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公司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2025年6月25日

		3、若鸿特科技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4、本公司将在本次配股方案获得鸿特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鸿特科技的利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广东百邦合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5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5日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卢楚隆	董事长	男	70	2019.4.26	2028.3.12
2	卢宇轩	董事、总裁	男	31	2025.2.18	2028.3.12
3	卢斯欣	董事	女	36	2025.3.13	2028.3.12
4	黄平	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9.3.15	2028.3.12
5	熊锐	独立董事	男	64	2020.11.4	2026.11.3
6	吴向能	独立董事	男	52	2020.11.4	2026.11.3
7	刘善仕	独立董事	男	60	2023.9.27	2028.3.12
8	朱龙华	财务总监	女	44	2019.10.11	2028.3.12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其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卢楚隆与董事、总裁卢宇轩之间是父子关系，董事卢斯欣系卢楚隆的侄女、卢宇轩的堂姐；与除此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卢楚隆，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万和集团董事长、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中宝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万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还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佛山市顺德区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五届佛山市顺德区家电商会会长、广东省家电商会常务副会长、顺德区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江门市顺德商会永远名誉会长、南宁市人民政府“第四届南宁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广东海洋大学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广东省人才开发与管理研究会专业委员会专家顾问等社会职务，曾荣获“广东家电行业改革开放40周年杰出企业家”、肇庆市“荣誉市民”、“台山市第五批荣誉市民”、“中国航天基金会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等荣誉。

卢宇轩和卢斯欣的简历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黄平，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总监；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担任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肇庆鸿特常务副总裁、台山鸿特常务副总裁，同时还担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锐，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镇江船艇学院船机教研室助教、讲师，内燃机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动力工程系主任、教授。现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研究生教育督导、广东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广州市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广东省工信厅评审专家、广东省科技厅评审专家、广东省教育厅评审专家、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机动车检测协

会专家委员会委员。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向能，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广东省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能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广州中基国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善仕，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兼博士生导师，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人才开发与管理研究会会长，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卢宇轩，董事、总裁，其简历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黄平，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简历”。

朱龙华，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公司财务部科长、主任、副部长等职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肇庆鸿特管理会计部部长；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卢楚隆	董事长	男	70	现任	-	是
卢宇轩	董事、总裁	男	31	现任	106.84	否
卢斯欣	董事	女	36	现任	0.75	是
吴向能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7	否
熊锐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7	否
刘善仕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7	否
黄平	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9	现任	93.27	否
朱龙华	财务总监	女	44	现任	50.88	否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期间
卢楚隆	董事长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12 月-至今
		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9 年 3 月-至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 年 8 月-至今
		广东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至今
		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 月-至今
		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8 月-至今
		广东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8 年 7 月-至今
		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至今
		广西万硕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3 月-至今
		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11 月-至今
卢宇轩	董事、总裁	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8 月-至今
		广东万和家居卫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8 月-至今
		佛山市顺德区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11 月至今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1 月-至今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期间
		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1 月-至今
卢斯欣	董事	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8 月-至今
		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10 月-至今
		佛山市顺德区冠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7 月-至今
		广东硕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
		广东硕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至今
		佛山市宽和园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12 月-至今
		佛山市顺德区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至今
		广东万和家居卫浴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8 月-至今
		广东万和聪米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7 月-至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中心副总监	2023 年 7 月-至今
吴向能	独立董事	广州能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0 月-至今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3 月至今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8 月-至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 年 2 月至今
		广州中基国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
熊锐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2022 年 7 月至今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校级督导	2024 年 9 月-至今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银龄教授	2024 年 9 月-至今
刘善仕	独立董事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 年 5 月-至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至今
黄平	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6 年 1 月-至今

注：本表列示了卢楚隆一部分主要兼职单位，其他具体兼职单位请见本配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董事兼总裁卢宇轩和董事卢斯欣通过广东百邦合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六）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卢楚隆、卢宇轩、谢瑜华、苏玲珠、熊锐、吴向能、蔡镇顺。

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蔡镇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镇顺先生因个人任职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刘善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卢楚隆先生、卢宇轩先生、卢斯欣女士、黄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熊锐先生、蔡镇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除熊锐因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其任期至2026年11月3日外，其他5名董事任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吴向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与前述已选举产生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卢楚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卢宇轩、副总经理黄平、财务总监朱龙华。

2023年1月，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总经理卢楚隆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卢宇轩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卢楚隆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卢宇轩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宇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董事、总经理卢宇轩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宇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卢楚隆先生即日起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宇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龙华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激励的情况。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体制及最近三年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机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铸造协会，由上述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行使管理职能。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参与行业体制改革，以及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等工作。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工作。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成立于1987年，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主要职能包括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

中国铸造协会：成立于 1986 年，是全国铸造企业、地方社团组织及与铸造业务有关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等自愿结成的行业组织。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的职能主要是：制定并监督执行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和宣传行业自律和自我管理行为，反对恶性的低价竞争和制造低劣产品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协助政府组织制定、修订压铸行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压铸生产过程的指导性文件；调查、搜集、整理国内压铸行业基本信息资料和国外精铸专业方面的经济、技术信息，为企业的发展和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提供资料等。

2、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 年 10 月	中共中央	为汽车产业划定了“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跃升、从技术跟跑到部分领跑、从国内主导向全球协同”的发展路径，将从产业定位、技术创新、市场需求、绿色转型、全球化布局、产业链韧性六大维度深度影响汽车产业。
2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2025 年 9 月	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5 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3,23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1,55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20%；汽车出口保持稳定增长；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左右。
3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提升新能源汽车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健全国际物流体系，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金融支持，优化贸易促进活动，营造良好贸易环境，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将有色金属特种铸造工艺铸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等列为鼓励类产业。鼓励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充电设备，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汽车相关产业。
5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2023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27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9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左右。2024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6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	2023 年 6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化部	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7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将“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 3D 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列为重要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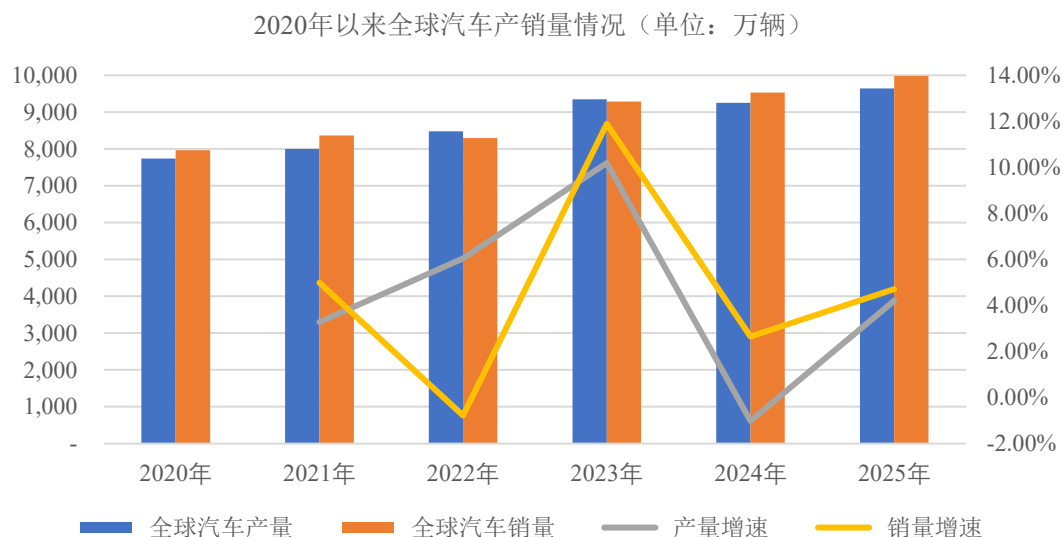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情况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是全球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范围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众多、附加值大等特点，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标志之一。

(1) 全球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2021 年，全球汽车行业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产销量实现回升，并呈现出稳定复苏态势。2022-2023 年，尽管受宏观经济下行、全球缺芯持续、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整体保持了韧性，未呈现较大波动。根据同花顺数据统计，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2023 年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均出现大幅反弹，至 2024 年，全球汽车的产量和销量分别达到 9,250 万辆和 9,531 万辆的水平，2025 年，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继续上升，分别达到 9,640 万辆和 9,980 万辆。总体来看，2020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业具有较强的韧性，产销量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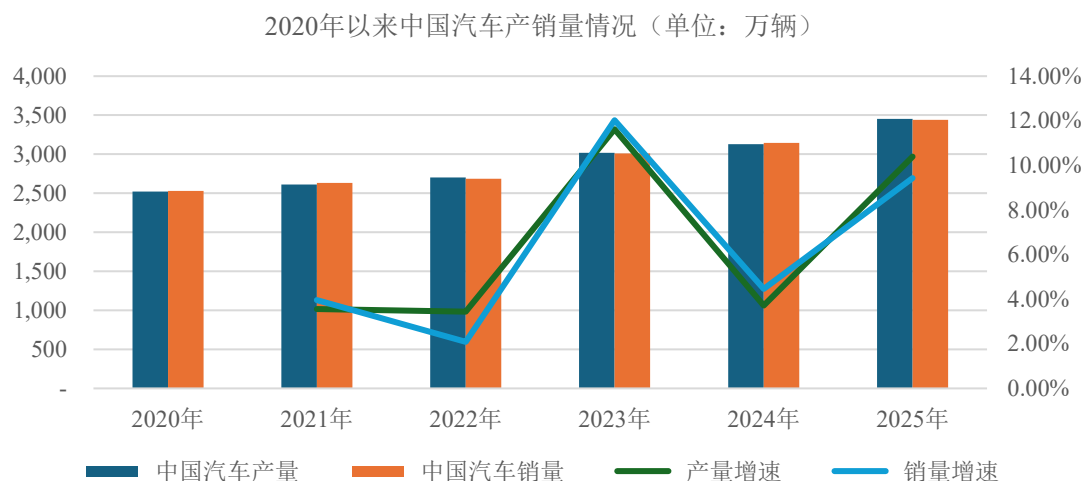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之全球汽车统计。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从国内汽车产业发展状况来看，早在 2010 年前后，我国便已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并一直保持至今。汽车工业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先导型产业，也是实现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力量。

在经历前期快速发展后，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已进入了稳定增长时期。但受国内经济形势波动影响，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增速自 1990 年以来首次出现下滑，并在之后三年呈现连续下滑的态势，直至 2021 年才开始企稳回升。2023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均出现大幅提升，并首次突破 3,000 万辆大关。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3,128 万辆和 3,144 万辆的水平。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53 万辆和 3,440 万辆，创历史新高。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之全球汽车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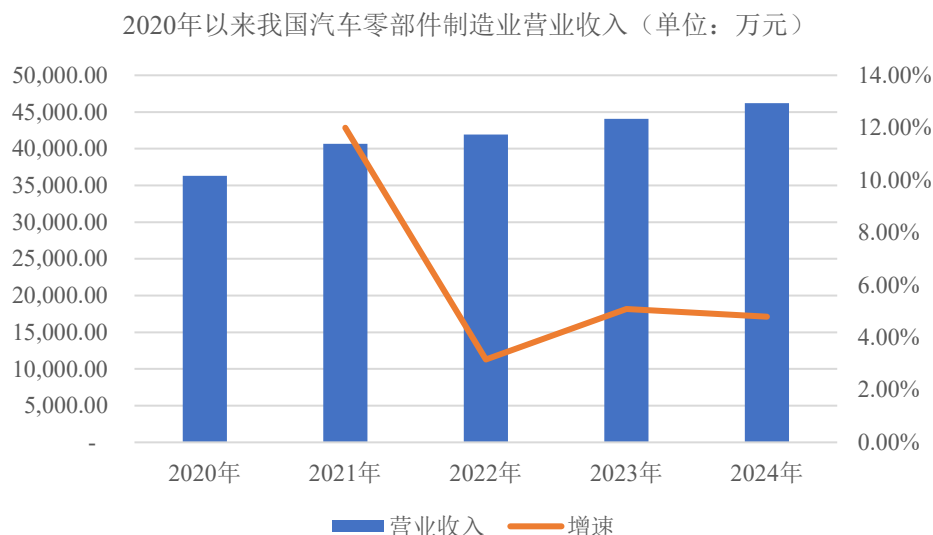
但根据中国经营报引用的数据，2024 年年底，我国民用汽车千人汽车拥有量仅为 250 辆，而欧洲、美国、日本千人汽车拥有量分别为 567 辆、868 辆、624 辆。中国千人汽车拥有量远低于欧美日等国家和地区，伴随中国经济稳步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汽车行业消费升级等趋势影响，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水平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中国的汽车消费市场具有增长潜力。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是构成汽车各个功能基本单元所需要的配件，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是汽车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性因素。

（1）汽车产业的稳定发展，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持续增长

伴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稳定增长和我国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随之蓬勃发展，并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体系。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崛起，汽车零部件需求呈现出多元化、高端化的趋势。从营业收入来看，2020 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到 2024 年营业收入已达到 4.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0%。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十五五”期间，我国汽车市场预计仍将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中国汽车产销量有望持续保持世界第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没有强大的汽车零部件工业作基础，汽车整车制造业将失去其重要支撑。因此，汽车产销量的稳步增长将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持续发展。

（2）跨国公司的全球化采购，使汽车零部件行业重心逐步向中国转移

不断降低零部件自制率，逐步实现全球生产、全球采购是汽车行业跨国公司的重要发展策略。通过全球化采购，跨国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各国的资源优势，以更低的成本生产出质量较好的汽车产品，从而大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由于汽车整车对零部件产品的质量、精度、稳定性及生产工艺均有较高要求，而相比东南亚、印度等新兴国家和地区，我国在产业配套、企业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相比欧美发达国家，我国在成本控制方面优势明显。因此，近年来，许多知名汽车跨国企业纷纷在中国建立起全球采购平台，并增加在中国的采购量，从而使汽车零部件行业重心逐步向中国转移。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规模扩大和全球化采购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我国已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江苏省和浙江省为核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产业集群，以广东为核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吉林省、辽

宁省和黑龙江省为核心的东北产业集群，以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为核心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和河北省为核心的京津冀产业集群。

同时，随着国际贸易争端的加剧，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在实施出海战略，加速全球化布局，以规避贸易风险，并就近配套整车（整机）厂。

3、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压铸全称是压力铸造，是指将熔融合金在高压、高速条件下填充模具型腔，并在高压下冷却成型的铸造方法，是铸造工艺中应用最广、发展速度最快的金属热加工成形工艺方法之一。

压铸作为一种先进的有色合金精密零部件成形技术，适应了现代制造业中产品复杂化、精密化、轻量化、节能化、绿色化的要求，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目前压铸行业所使用的基材主要是铝合金、锌合金、铜合金、镁合金等合金材料，其中铝合金占的比例最高。随着压铸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铝合金压铸产品的应用范围在现有基础上仍将不断扩大。

目前全球铸件的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日本、意大利、德国等国家。随着经济的增长与技术的创新，世界各国对汽车、电子通讯等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在全球“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大背景下，以铝合金为主的压铸产品由于轻质化等优势，市场规模得到快速发展。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上压铸件的生产和消费大国。随着中国汽车、通讯和机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全球压铸行业产能，尤其是铝合金压铸件逐步向中国转移。一方面越来越多的汽车、通讯等行业的跨国公司开始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并在中国构建零部件供应体系，另一方面大量的国际知名企业出于降低成本的需要，建立了全球化的采购体系，这为中国部分大型压铸企业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提供了机遇。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2024年，中国铸件总产量达到5,075万吨，汽车工业是铸件最大需求来源，汽车铸件产量为1,505万吨，占比为29.66%；从材质铸件产量数据显示，铝（镁）合金铸件产量为832万吨，占比为16.39%。

4、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发展概况

压铸属于高效率金属成型工艺，汽车工业是铸件最大的应用行业。自 20 世纪中期至后期，压铸技术经历了不断的变革、迭代与创新，发展势头迅猛。20 世纪 70 年代起，世界主要工业发达国家在节能、低碳化背景下，对汽车减轻重量提出各种严格的要求，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随之成为汽车轻量化的战略重点方向。受此影响，主要汽车工业国家的铝压铸产业呈现高速发展趋势，压铸工业与汽车工业的依存关系更加紧密。

我国氧化铝、电解铝产量均为世界第一，并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以及巨大的市场，这为我国铝合金压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推动了全球压铸生产重心逐渐向中国转移。

铝合金铸件的应用范围很广，几乎涉及所有工业门类，而在应用中，若以数量之大、品种之多、要求之严、品质之高以及金属材料用量之大等多方面综合而言，则应以汽车工业为最。

就汽车工业而言，有关提高性能、节约能源、降低成本、减少污染等许多问题，都离不开减轻整车重量这个关键的中心议题。减轻整车重量最有效的途径之一是改变材料，用铝合金铸件（含各种铸造方法）代替铸铁件则是较佳的选择。而在各种铝合金铸件中，铸件摆在最重要的位置。目前在汽车工业发达国家，汽车发动机缸体、变速箱壳体、直孔式进气歧管、轮毂、齿轮动力转向舵壳体等重要零件已经普遍采用铝合金铸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量快速增长及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使得轻合金铸件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上的应用逐步增加。

目前，包括爱柯迪、旭升集团、嵘泰股份、文灿股份、广东鸿图和在公司的少数国内大型压铸企业已成为大型跨国汽车厂商全球采购平台的供应商，在装备和技术水平上开始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发展前景良好。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大部分中小压铸企业主要生产五金、家电及灯具等普通压铸产品，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较低，价格竞争激烈，企业效益较差。而能够生产汽车精密压铸产品的压铸企业，数量较少，规模较大，且拥有较为先进的设备与技术，能

够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较有利的地位。而在这类厂商中，除了整车（整机）企业的压铸分厂，独立于整车（整机）生产企业的专业化零部件供应商数量更为有限。

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与设备，能够生产复杂的精密压铸件的企业，在行业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才能确保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企业正呈现出向头部集中的趋势，少数具有核心比较优势的企业占据大部分的中高端整车配套市场，而剩下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往往仅能依靠低价竞争的方式来争取为车企配套的市场份额。因此，一旦头部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企业的产能和生产管理提升到足够高度，将能够取得更高的市场份额和达到更大的业务规模。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于研发能力的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汽车类压铸件形状复杂、材料性能和精度要求很高，特别是汽车零件壁厚不均匀、结构尺寸较大，给成型和加工带来了更大的难度，其生产过程中的零件设计、模具制造、压铸、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等各环节均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零件的材料性能取决于材料的成分和熔炼的水平，而零件的形状和精度必须通过相应的精密模具进行压铸成型和精密的数控加工完成，需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和机械加工技术相结合。因此，压铸企业必须具备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成型、机加工等多方面的技术基础，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对于技术基础不全面的企业而言，进入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存在技术上的障碍。

（2）资金壁垒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投资门槛高、资本开支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面向汽车行业的铝合金压铸件要求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所需

的熔炼设备、压铸设备、模具生产设备、机加工设备、精密检测设备，均需投入大量的购置费用，形成较大生产规模就需要厂房和设备投入，导致投资回收期通常较长，且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确保产品质量和保持技术领先。在生产高端精密零部件时，企业还需要采购高端进口设备，以保证产品的精度、强度、可加工性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的水平。上述情况，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融资能力较差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客户壁垒

整车（整机）厂对供应链稳定性要求较高，在选择上游配套供应商过程中，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一般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国际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2016）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制造商或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候选供应商。因此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及研发能力的压铸企业才能进入他们的供应链系统。

整车（整机）厂对供应商选择均有严格、长期的考察评审体系，涵盖技术开发能力、装备水平、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验以及人员配备情况等，从质量、成本、物流、研发和管理等各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评分审核。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试装和验证。

对于压铸企业来说，要想获得整车（整机）厂的采购订单，首先需要经过层层评审，进入到整车（整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名单，该过程往往需要花费半年左右的时间。在进入整车（整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压铸企业方能参与客户的产品报价，中标后再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模具制作，并经过试验、检测、小批量试生产、量产前与整车磨合等一系列过程，并在整车上调试运行合格，且具备客户要求的量产能力之后才会正式获得批量化采购订单，因此，压铸企业获得整车（整机）厂的批量化订单的时间可能长达 2-3 年。压铸企业一旦被纳入了整车（整机）厂的供应商体系，这种合作关系通常较为稳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双方会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因此，若要进入整车（整机）厂的供应体系，企业需要在企业规模、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及时供货、环保安全等诸多方面取得竞争优势，保持领先地位。

产业链下游严格的认证标准及长期的评审过程，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参与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高性能轻量化材料的应用

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汽车产业朝智能化、轻量化和新能源化方向发展。

2023年3月，工信部等三部门发布了《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将“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3D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列为重要发展目标。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等列为鼓励类产业；鼓励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充电设备，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汽车相关产业。

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为作为主要轻质合金材料代表的铝合金材料应用打开了市场空间，同时为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基础。

（2）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化的需求，促进了铝合金压铸件市场发展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统计，交通领域贡献着全球约24%的碳排放。为了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汽车行业已成为全球碳排放管理的重点行业之一。而为了降低传统能源汽车能耗，增加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汽车轻量化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这为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带来了广阔市场。

汽车轻量化的解决方案主要分为轻量化材料替代与结构设计优化。在轻量化材料替代方案中，铝合金、高强度钢是目前重要的轻量化材料。根据2020年10

月 27 日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中制定的轻量化技术发展目标，到 2035 年，燃油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统降低 25%，纯电动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统降低 35%。

在环保和节能需求推动汽车向轻量化发展的背景下，铝合金压铸件被更多应用到汽车零部件当中，其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相关实验证明，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车质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汽车轻量化也是提高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重要手段。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为应用最广泛的轻量化金属材料，以铝代钢在汽车轻量化过程中已成为主要趋势，将进一步推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需求。

新能源汽车自身对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需求同样能推动铝合金精密压铸行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零部件的使用与传统汽车差别不大，但在电池、电机、电控装置、高压线束等新增零部件方面则提出了更高的减震和减重要求。我国将新能源汽车列入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中，新能源汽车是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新兴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新能源汽车因节能和智能化优势，国内市场的渗透率持续提升，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352.1 万辆（渗透率 13.4%），2024 年达 1,286.6 万辆（渗透率 40.93%），并进入全面市场化阶段，在轻量化与节能减排需求下，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需求稳步提升。

（3）全球化采购与国产化替代，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随着前些年全球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迅速实现了全球化采购。各大整车（整机）厂出于成本等因素考虑，往往会选择在具有生产成本优势的国家与地区进行产业转移，并通过全球采购的方式来实现降本增效目标。同时，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也会跟随整车厂商的步伐，选择将部分零部件工厂设置在具有成本优势的国家或地区，以实现就近服务，保证与整车厂商之间的合作。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汽车产销规模持续领跑全球。在此背景下，全球知名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纷纷在国内设厂，整条汽车产业链日趋完善，成本优势更加凸显，部分优质自主零部件厂商依靠全球化进程中积累的成本优势和客户资源，在快速实现部分零部件进口替代的同时，已开始大规模出口。因此，在世界汽车产销量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下游市场需求较

为稳定的情况下，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资金需求规模大

面向汽车行业的铝合金压铸件要求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所需的熔炼设备、压铸设备、模具生产设备、机加工设备、精密检测设备，均需投入大量的购置费用，形成较大生产规模还需要厂房和设备投入，导致投资回收期通常较长。

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研发周期较长，产品类型也较多，行业内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研发中。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保持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提升企业技术实力，维持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相较于国外大型企业，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往往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较多依赖自身运营资金与银行融资，不利于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企业持续扩大经营。

（2）市场竞争激烈

汽车铝合金压铸行业中，存在第三方压铸厂和自建产线的整车厂，竞争十分激烈。少数具有核心优势的铝合金压铸件供应商占据大部分中高端车型的配套市场。企业需持续投入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以保持竞争力。

（3）专业人才不足

有色金属铸造业需要大量高精尖研发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以及已经具有丰富经验的一线操作人员。相关人才需要在企业工作中才能习得足够的专业知识，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领域人才相对匮乏。

随着技术快速迭代，尤其是向大型化、一体化方向发展，精通模具设计、工艺优化、新材料研发和应用的高端复合型人才相对短缺。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的生产过程一般包括熔炼、压铸、后续加工等几个工序，其中熔炼过程是将铝锭加热到熔点，使其融化成液态，并通过精炼的方式提

高铝液的质量，形成便于铸造的材料。压铸过程为将铝液浇注入压铸机的压室，然后通过压射冲头的运动，使铝液在高压、高速作用下填充到压铸模的型腔内，并在压力作用下冷却凝固而形成铸件。后续加工主要包括机加工、清洗、检漏、装配、包装等工序。

生产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对技术要求主要体现在压铸模具设计、压铸工艺、对压铸过程的控制以及使用高精度加工中心设计合理的加工工艺对产品进行加工，技术领先优势一方面有利于企业获取高附加值的精密压铸产品订单，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较高的毛利率。目前，我国压铸企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企业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国际先进水平	国内技术水平
压铸设备	压铸设备性能先进、稳定性好，自动化程度高	压铸机开发能力薄弱，压铸设备可靠性、稳定性和反应速度欠佳，同时设备内的零部件耐用性差
压铸过程控制	从产品设计、模具制作到压铸生产的各个环节中已广泛应用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模拟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	计算机技术在压铸业的应用研究起步较晚，生产、加工和检测环节尚不能一体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低
压铸工艺	真空压铸、挤压压铸、压铸充填模拟等压铸工艺新技术得到广泛应用	大部分压铸企业仍采用传统的充填压铸工艺，虽已逐步使用真空压铸、挤压压铸等压铸工艺，但没有对这些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参数设置混乱，没有发挥其该有的作用
压铸模具	模具设计中普遍采用计算机辅助和模拟设计，模具的精确度高，使用寿命长	缺乏对现场实际表现与模拟软件的对标优化过程，同时模具保养不好，导致模具寿命偏低

在装备能力上，目前国内已有一批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的压铸企业，配备有大吨位的全自动化压铸生产线，具备新产品开发、合金配制、熔炼、压铸工艺、生产过程监控、深加工、表面处理的生产流程和实施规模生产的能力，能够生产复杂、耐压、精密、质量达到国际标准的铸件，产品可出口欧美市场。

在研发能力上，一些大型压铸企业建立了压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配备相关软硬件、测试仪器，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但是，大部分中小压铸企业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偏低，因此工艺规范性和质量稳定性较差；研发投入较少，开发新产品能力弱，产品档次和附加值较低，效益较差。

总体而言，我国压铸行业虽然产量较大，但与发达国家及地区相比总体技术水平偏低，主要体现在大型压铸设备少、自动化程度低、研发能力弱，只有少数

大型压铸企业能够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下游行业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其周期性会受到下游行业的影响。当宏观经济高速增长时，汽车的市场需求也随之高涨，有助于零部件企业扩大销售；而当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时，消费者对汽车的购置需求减弱，零部件企业将会遭到一定的冲击。

（2）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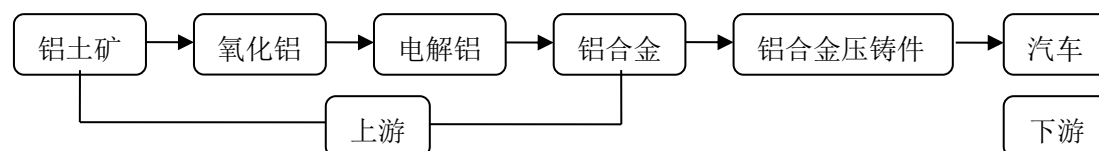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到下游汽车行业投产、销售因素影响，一般而言，汽车销售的旺季集中在下半年，同时，整车（整机）厂通常在当年第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以应对春节或圣诞节假期对交付量的影响。因此，零部件企业下半年的销售量一般高于上半年。

（3）区域性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呈现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出于响应速度、运输成本等方面考虑，企业一般会围绕下游客户配套建设生产基地，在整车产业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

（六）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属于汽车行业和压铸行业的交叉细分行业，其发展状况和利润水平分别受其上游铝合金行业及下游汽车行业的影响。本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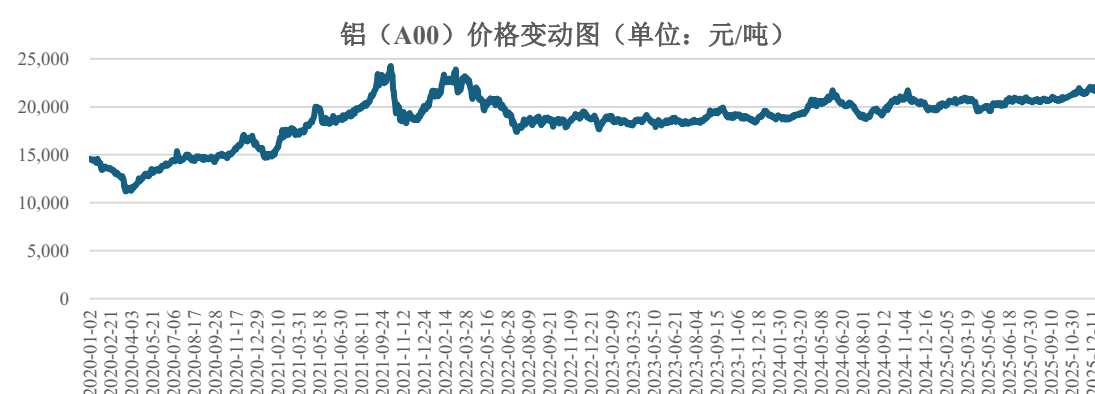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的影响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的上游铝合金加工，铝合金加工上游为电解铝的生产，铝合金的供求及价格主要由电解铝供求及价格决定。我国具有全球最大的电解铝生产能力，国内铝市场供应充足。当前压铸用铝合金特别是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铝合金主要是通过对破碎的回收废铝熔炼后添加其他金属元素进行生产，只有极少部分对品质要求十分精细的压铸件才使用电解铝铝合金。

供给方面，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至2024年，我国再生铝产量从740万吨增至1,055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9.3%，占铝总供应比例从16.6%增至19.3%。整体来看，发行人压铸产品主要原材料供给充足，现阶段及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受原材料短缺导致生产受限的可能性较低。

价格方面，铝锭属于有色金属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0年后，因国际贸易形势恶化，铝合金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到2021年底，铝合金材料供需趋于平衡，价格有所回落，2022年以来国内上游铝合金材料价格整体相对稳定，2025年下半年开始则呈上涨趋势。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下游行业的影响

铝合金压铸产品因其优异的材料性能、成型方便和轻量化等特点，成为国民经济中多个行业的基础零部件。目前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最主要应用于汽车、通讯设备、机电、家电、五金等行业。

由于下游大型整车（机）厂需采购的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各异，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下游大型整车（机）厂利用社会分工逐渐建立自己的零部件供应体系。上游零部件企业成为下游大型整车（机）厂的供应商

后，可以得到长期稳定的订单。同样，下游大型整车（机）厂也能够获得长期稳定供货，双方形成双向依赖的关系。

（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在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爱柯迪（600933.SH）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位于浙江宁波，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汽车用铝合金、锌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的车身结构件、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电池包系统、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铝合金零件，汽车用的汽车座椅系统，汽车雨刮系统、汽车动力系统、汽车底盘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汽车用各类大小电机等适应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需求的从小件（最小 3g）到大件（30Kg）全系列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和锌合金精密压铸件，且大件（单件重量在 8Kg 以上）的业务占比 15%以上，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和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商。该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1 亿元。

2、旭升集团（603305.SH）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位于浙江宁波，2017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轻量化的解决方案，产品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涵盖多个汽车核心系统，包括传动系统、控制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并将该领域的优势逐步延伸到了储能领域，客户多为全球知名整车企业或一级供应商。该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5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 亿元。

3、嵘泰股份（605133.SH）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位于江苏扬州，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

传动系统、汽车结构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与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蔚来汽车等国内外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该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2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 亿元。

4、文灿股份（603348.SH）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4 日，位于广东佛山，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专注于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高压铸造、低压铸造和重力铸造等多种工艺，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的车身结构系统、一体化车身系统、电池盒系统、新能源动力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发动机及变速箱系统等，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该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0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 亿元。

5、广东鸿图（002101.SZ）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位于广东肇庆，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精密轻合金零部件、汽车内外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适用于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油汽车，客户多为大型知名整车（机）厂商。该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9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 亿元。

（八）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知名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压铸生产企业，综合竞争能力位于同行业的前列。公司拥有超 20 年的行业发展积累，在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的技术革新及改造中积累了独具特色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已成为福特、奔驰、斯泰兰蒂斯、广汽集团、江铃汽车、吉利、广汽本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奇瑞捷豹路虎、沃尔沃、小鹏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并且公司与 TDK、法雷奥、康明斯、宁德时代、台达电子、敏实集团等客户也开展了长期合作。

近年来,公司获得客户授予的“研发优胜奖”、“最佳质量奖”、“最佳交付奖”、“日立全球优秀供应商”、康明斯全球新项目开发奖、广汽本田“品质优胜奖”、广汽丰田“品质协力奖”、都福集团(沃恩)“全球优秀供应商”、广汽乘用车“砥砺相助奖”、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公司“优秀供应商”、江铃汽车公司“A级供应商”、长安马自达“品质杰出奖”、西安康明斯“客户支持奖”以及行业协会等授予的中国压铸展优质压铸件金奖特别奖、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高强度发动机缸体支架、第三届及第四届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其总成的研发、制造,在为整车(整机)企业持续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这也成为公司在技术密集的铝合金压铸行业得以生存的核心竞争优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170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15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技术与工艺、机加工技术与工艺以及检测方法等多个领域,从而为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产业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2) 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起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队伍,从而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必需的人才保证。此外,由于公司的产品均属定制化产品,专用于特定客户、特定产品,汽车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迅速提供新的产品。为了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系统化的研发管理体制,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

公司所有产品开发项目均采用项目小组和项目经理制进行。每个项目均成立项目小组,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组进行项目立项、定制项目开发的关键里程碑、编制项目开发的计划进度表、编制项目组成员的任务责任矩阵图、组织项目的阶

阶段性总结、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组织项目组解决开发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客户关注或反馈的问题、组织项目组进行针对项目质量改善或成本节约的持续改进等。

公司项目开发均严格按照国际标准的 APQP 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以及公司内部的产品开发程序执行；项目经理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开发的各阶段工作并向客户及时进行汇报；项目组对项目经理负责，以项目开发为中心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经理安排的任务。高效的项目管理体制使得公司能按照客户规定的时间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3）质量优势

“以满足顾客要求为目标，精益求精，制造世界一流产品”是公司铝合金压铸业务的质量方针。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有效执行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并于 2006 年 4 月通过了 ISO/TS16949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肇庆鸿特与台山鸿特在积极学习、吸收国内外先进压铸技术与工艺的同时，还大批引进国外先进的压铸设备，如宇部、布勒、东芝、东洋全自动压铸设备，以及 CT 扫描仪、X 光探伤机、光谱仪、三坐标等高精度及高效率的精密检测设备，通过在各日常生产环节上应用高性能、高精度的先进设备，使公司得以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4）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功地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整机）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福特、斯泰兰蒂斯（克莱斯勒母公司）、奔驰、广汽集团、江铃汽车、吉利、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汽车、长安马自达、奇瑞捷豹路虎、沃尔沃、小鹏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并且公司与 TDK、法雷奥、宁德时代、台达电子、敏实集团、康明斯、安斯泰莫、美桥、采埃孚、松下、斯堪尼亚等客户也开展了长期合作。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客户授予的“售后优秀供应商”、“研发优胜奖”、“日立交付优秀奖”、“最佳质量奖”、“品质优秀最佳管理奖”、“日立全球优秀供应商”、康明斯全球新项目开发奖、福田康明斯新项目开发奖、广汽本田优秀合作奖、西安康明斯最佳交付奖、北京西门子

汽车电驱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奖、广汽菲克 2020 优秀供应商、广汽本田“品质优胜奖”、广汽丰田“品质协力奖”、都福集团（沃恩）“全球优秀供应商”、广汽乘用车“砥砺前行奖”、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公司“优秀供应商”、江铃汽车“A 级供应商”、长安马自达“品质杰出奖”、西安康明斯“客户支持奖”等一系列奖项，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

（5）管理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制造企业，先进的智能化生产系统离不开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公司将智能技术应用于管理环节，建立基于智能技术的全面管理体系：一方面通过智能控制系统等对企业内部的生产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另一方面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管理数据进行挖掘，实时进行信息、资源的共享，可以更为准确地发现和寻找管理漏洞，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运行成本，最终实现精细化、高效化的管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管理团队的建设，已经组建了一支年富力强的专业化管理及运营团队，并不断完善人员招聘、选拔、培养、储备等环节的流程管理，搭建人才“血液循环”体系，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与储备，为公司业务拓展打下坚实基础；通过打造优秀的管理及运营团队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快速地发展。

（6）区位优势

广东是中国汽车工业大省，亦是全国压铸第一大省，肇庆鸿特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广东佛山南海是全国最大的铝材料集散地之一，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可就近采购，且市内压铸企业较多，配套完整，肇庆当地生产的压铸件出口到全球众多知名整车（整机）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已形成一定的影响力，从而有利于给当地企业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

台山鸿特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山位于“大广海湾”核心区域，港口、轨道、高速公路等多种交通方式齐全，紧邻珠三角核心圈层，是连接港澳—粤西—大西南的黄金通道和中心枢纽，是粤西乃至大西南连接港澳经济圈的“桥头堡”。台山拥有供企业发展的土地储备、性价比高的水电资源和充足的人力资源，台山的区位优势能够为台山鸿特未来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泰国鸿特位于泰国罗勇，公司选择泰国作为海外布局的第一站，一方面看中了立足泰国可辐射整个东盟的优势，另一方面，也是看中了泰国当地日益完善的汽车产业链及大量中资车企积极布局所带来的发展潜力。

综上，肇庆鸿特、台山鸿特地处珠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泰国鸿特位于泰国，每家子公司拥有自身所处的区位发展优势，使公司能够更便捷和全面的获得材料、人才和市场，相关区位优势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未来，公司将借助区位优势，优化资源配置，着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发展潜力。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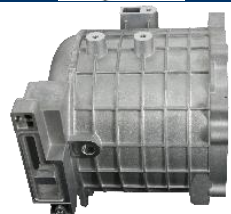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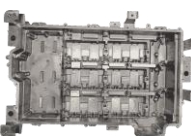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具体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中高档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底盘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结构件等制造的铝合金精密铸件及其总成。主要产品包括油底壳总成、缸体群架、发动机前盖总成、汽缸盖罩总成、节温器、机滤座、凸轮轴承座总成、变速箱外延室壳体、飞轮壳、差速器壳体、支架等传统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件，以及电机壳、变速箱壳体、逆变器壳体、电池壳体、OBC 充电壳体、DCDC 壳体、减震塔、电池盒侧板、翼子板支架等汽车结构件及新能源汽车部件。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现已成为福特汽车、斯泰兰蒂斯（克莱斯勒母公司）、奔驰、广汽集团、江铃汽车、吉利汽车、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奇瑞捷豹路虎、沃尔沃、小鹏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并且与 TDK、法雷奥、康明斯、宁德时代、台达电子、敏实集团等客户开展了长期合作。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或用途	主要客户	图片
传统燃油车件	发动机类	油底壳总成	油底壳总成通常由油底壳壳体、密封件（如油底壳垫、密封胶）、放油螺栓、油位传感器（部分车型）、挡油板（部分设计）等组成，通过螺栓与发动机缸体或缸体下沿刚性连接，形成发动机下部的封闭空间，是发动机润滑系统的“机油储存与保护中枢”	福特、本田、Stellant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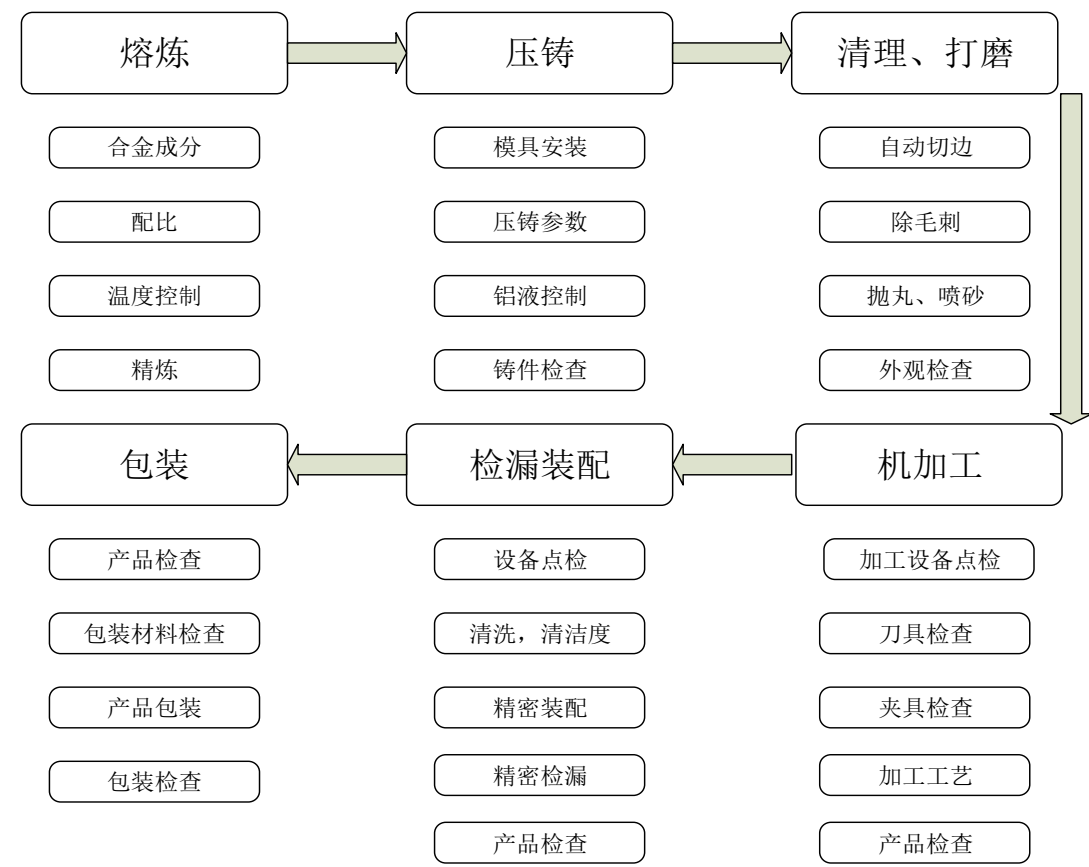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或用途	主要客户	图片
	缸体群架	缸体群架是发动机内燃结构的主要链接框架，左边连接前盖、右边连接变速箱、下方安装油底壳，上方安装缸体和内燃活塞机构。产品内部会遍布机油，实现内燃活塞的润滑	福特、康明斯、斯堪尼亚	
	发动机前盖总成	前盖是覆盖在发动机前端面的盖板总成，通常由壳体本体、密封件（如橡胶密封圈、密封胶）、安装螺栓等组成，通过螺栓刚性固定在发动机缸体前端或缸盖前端，形成封闭空间，将发动机内部的正时系统（正时链条/皮带、链轮/皮带轮）、曲轴前端、凸轮轴前端等精密部件与外部隔离	福特、Stellantis、本田	
	气缸盖罩总成	发动机的关键部件，主要功能为覆盖并密封气缸盖，防止杂质侵入。其通过冷凝油雾实现机油回流，同时作为机油加注口及传感器安装基座	广汽、福特、康明斯	
	节温器、机滤座	主要由感温组件（如石蜡或电子元件）和阀门组成。传统蜡式节温器通过石蜡热胀冷缩特性控制阀门开闭：低温时阀门关闭，冷却液经旁通管小循环；高温时阀门开启，冷却液进入散热器大循环。电子式节温器通过控制单元实时监测发动机工况，精确调节冷却液流量	福特、康明斯	
	凸轮轴座总成	凸轮轴座总成是凸轮轴的支撑结构，通常由特种铸铁或合金材料制成，其核心作用是确保凸轮轴在高速旋转时保持稳定，避免因刚度不足导致弯曲变形，进而影响气门的正常开闭	福特、康明斯	
	传动系统底盘类	变速箱外延室壳体	福特、车桥	
		飞轮壳	康明斯	
		差速器壳体	美国车桥	
		支架	Stellantis, 福特, 日产, 本田	
新能源车件	电驱电控类	电机壳	法雷奥、采埃孚、Stellantis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或用途	主要客户	图片
		效工作		
	变速箱壳体	变速箱壳体是汽车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主要用于安装、保护内部齿轮、轴等传动机构，并提供结构支撑；壳体为变速箱内部组件（如齿轮、轴、同步器等）提供刚性框架，防止灰尘、水等污染物侵入，同时承受车辆运行中的扭矩、振动和压力；通过油孔、油槽设计实现齿轮副、轴承等部件的润滑，并采用油封、密封垫等措施防止润滑油泄漏；壳体设计有助于散发齿轮啮合产生的热量，同时减少机械噪音	广汽，Stellantis，福特	
	逆变器壳体	为新能源汽车电子系统提供电磁屏蔽性能、密封保障、辅助散热和安装支撑	台达电子、TDK	
	电池壳体	为新能源汽车电池提供物理防护，抵御外界冲击、碰撞，保护电池内部组件；防止电池内部电解液泄漏；提供电气绝缘性能和电池工作过程的热管理辅助	广汽本田，东风本田、长安福特	
	OBC壳体	新能源汽车内部用于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为动力电池充电的部件，其核心功能是将电网交流电转化为动力电池所需的直流电，壳体作为物理载体	台达	
	DCDC壳体	封装 DCDC 模块的外部结构，提供保护、散热管理、电磁屏蔽等功能	台达	
结构件类	减震塔	汽车底盘系统中的关键承载与连接部件，采用铝合金通过高密封压铸工艺制成，具有结构坚固、抗变形能力强的特点。其外形多为中空柱状或框架式结构，顶部与汽车车身悬架系统中的减震器、螺旋弹簧等部件连接，底部则与车身纵梁或底盘副车架刚性固定，形成悬架系统与车身之间的重要传力枢纽。减震塔可以提升行驶稳定性及保护车身结构	广汽	
	电池盒侧板	使用 AlSi10MnMg 铝合金材料+T7 报处理工艺，助力汽车轻量化需求；为产品在汽车使用上机械支撑和抵御外部冲击对电池内部电芯提供较好防护	敏实集团	
	翼子板支架	翼子板支架是汽车车身结构中用于固定和支撑翼子板的关键部件，主要起固定连接、风阻优化以及保护作用	佛山英利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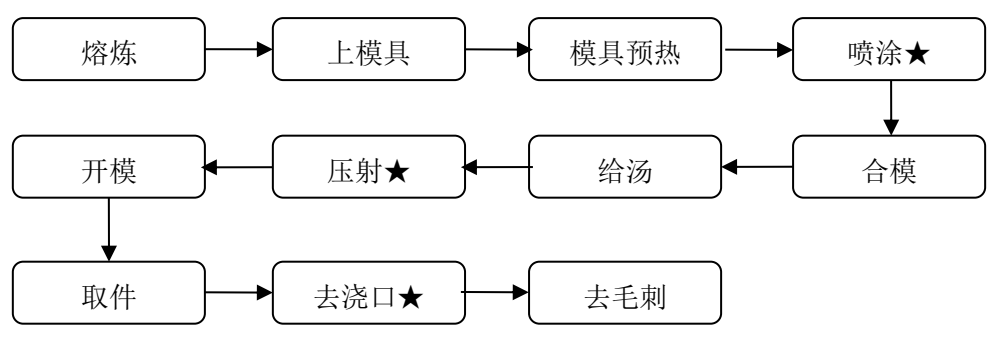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系以压铸件为基础，装配

其他零部件形成的总成式汽车零部件，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上述生产工艺流程中主要工序介绍如下：

- 1、熔炼：将固体的铝锭或者报废铝材毛坯投入高温炉熔炼成为铝液；
- 2、压铸：将铝液浇注入压铸机的压室，然后通过压射冲头的运动，使铝液在高压、高速作用下填充到压铸模的型腔内，并在压力作用下冷却凝固而形成铸件。压铸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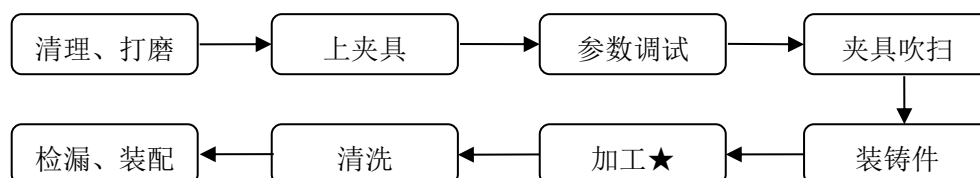


注：带“★”为质量控制点

- 3、清理、打磨：利用冲切模具、砂轮、砂带或其他工具，把铸件毛坯表面

的毛刺、飞边进行去除的工艺方法：

4、机加工：采用数控设备对压铸毛坯进行加工，去除多余的材料，以达到客户要求的加工尺寸。公司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以及对特殊工艺的要求进行工装工具设计，然后对数控设备进行调试，打样得到客户认可后进行批量生产。机加工工序如下图所示：



注：带“★”为质量控制点

5、检漏、装配：检漏系通过水体检漏机或气体检漏机对加工后的产品是否存在泄漏而进行检查；装配系根据设计图纸，对加工后的精密压铸产品安装外购配件，制成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及其总成；

6、包装：对成品进行最终外观检查，筛选后将合格产品按要求包装入箱。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化生产”模式，即在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后，由销售部门获取客户的招标信息，并组织技术研发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协作完成标书的制作，产品成功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并组织相关部门对订单进行评审，计划部门对经评审的订单编制成具体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再进行批量采购和生产，生产完成后办理入库。销售部门发出出货指令、办理出货事宜并对产品到货情况进行跟踪。

1、采购模式

（1）采购管理部门

公司设置有专门负责采购原材料、辅料等物资的采购中心，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均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自行组织采购。

（2）采购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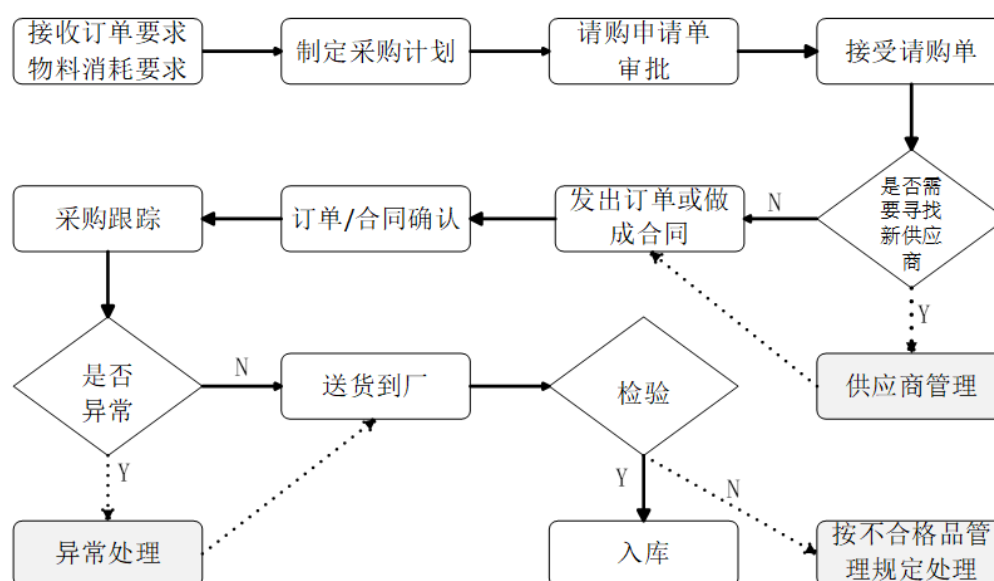
为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有《采购管理程序》《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程序》《进货物资验收管理办法》等，分别规定了物资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采购方式、采购中心的职责、采购物资的验收程序等，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3）供应商选择

公司的产品系压铸件及其总成，除压铸用的铝合金及辅料外，还需要外购装配用的各种零部件。根据采购物资的不同，供应商的选择方式亦有所区别。

铝合金供应商由公司在客户认可的供应商名单内自主选择。铝合金系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采购较难管理。但公司靠近全国主要的铝材料集散地之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因此铝合金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通常根据市场价就近采购。配件一般系由公司自主采购或向客户推荐的供应商采购。

（4）采购流程图



2、生产模式

（1）生产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由制造中心负责。制造中心下设 PMC 部、压铸部、机加工部、设备部四个部门，其各自的职能如下：

PMC 部：负责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跟进生产进度，协调解决产能冲突、生产异常等影响交付的问题，保障订单按时交付；负责公司内部进销存管理及仓储物流等工作。

压铸部：负责公司压铸、清理打磨等环节的生产组织和过程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产品制造、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制造成本控制、生产效率提高以及生产设备合理利用等工作，并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

机加工部：负责机加工和检漏装配等环节的生产组织和过程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生产现场管理等工作，并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

设备部：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抢修、技改，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设备台账管理，参与新设备的技术评审，统筹设备的备品备件，维护设备安全，参与设备故障应急处理等工作。

（2）生产特点

①非标准化生产

公司生产的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及其总成主要供应下游整车（整机）厂，不同的客户对产品的外观形状、性能指标往往有不同的要求，所以相关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②品种多、反应快

公司的产品均属定制产品，专用于特定客户、特定车型，因此产品的品种较多。同时，目前车型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迅速提供新的产品。公司建立了技术研发团队，拥有迅速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同时，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生产技术，保证了从接到订单到交付的时间要求。

③接受客户的严格检查

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在模具设计、产品小批量试制和大批量生产几个阶段，需要接受下游客户严格的工艺进度和产品质量的审核。这种审核能够促进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公司的质量管理，同时加强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把握市场动态。

（3）生产过程

公司的生产过程可分为研发设计、压铸、后续加工等几个阶段。

在研发设计阶段，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设计模具、刀具、夹具等工装工具，并进行工艺流程设计。公司所用的模具主要由公司指导设计并提供设计方案，交由经客户确认的供应商制造。模具设计系压铸技术中较为核心的部分。压铸模具是决定压铸件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内部组织的关键工艺装备；压铸模具的使用寿命长短，则影响压铸成本和生产效率。公司在模具设计阶段即积极介入，并对模具厂商的生产过程实行动态监督，保证模具质量可靠、使用寿命高。除模具外，由于公司的产品种类繁多，生产用的刀具、夹具均为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产品进行专门的设计与制造，上述刀具、夹具等工装工具亦由公司指导设计并提供设计方案，交由专门的制造商制造。

在压铸阶段，公司综合应用高真空压铸、局部挤压、超点冷、流量监控等生产工艺，生产出近净成型的压铸产品，并交由下道工序进行加工。

后续加工主要包括清理打磨、机加工、清洗、检漏、装配、包装等工序，部分产品需要进行表面喷涂。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由营销中心负责。公司客户主要为整车（整机）厂或整车（整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产品的销售基本均采用直销模式。

（1）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系以成本加成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在进行产品定价时通常会在考虑原材料价格、与产量相关的折旧、人工成本、汇率变动等因素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并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2）销售特点

①需要通过下游企业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出于对产品安全性、可靠性以及质量等方面的考虑，汽车整车（整机）厂对上游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在取得国际通行的质量体系认证的基础上，同时还必须通过整车（整机）厂对其生产能力、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环境管理等多方面的严格评审，通过认证后还需面对整车（整机）厂的持续检查，保证其能持续达到认证要求。整车（整机）厂一般只接受通过其认证的供应商的报价，某款产品确定供应商之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大型整车（整机）厂为保证产品的可靠性，通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对供应商在技术、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

公司于 2005 年成为福特的 Q1 供应商，于 2006 年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台山鸿特于 2016 年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了福特、斯泰兰蒂斯（克莱斯勒母公司）、奔驰、吉利汽车、广汽本田、东风本田汽车、东本发动机、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康明斯、沃尔沃、江铃汽车、小鹏汽车等大型整车（整机）企业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成为这些企业的汽车零部件重要供应商。除此之外，公司目前已通过宁德时代、采埃孚、松下等新能源汽车一级供应商的现场审核。

②需要接受客户全程参与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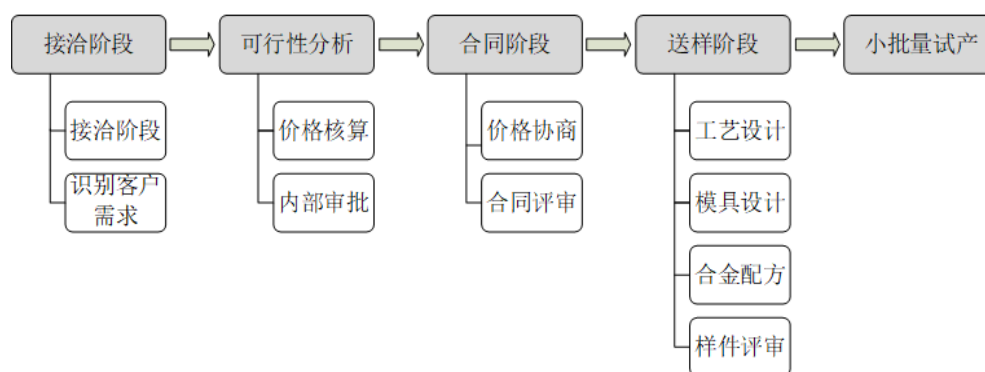
在通过对供应商的初步评审后，整车（整机）厂一般先指定公司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产品，在产品经评估合格后，再根据情况加大采购的数量和品种。

为使公司的产品持续符合其要求，整车（整机）厂通常会派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同时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3）主要销售过程

①项目阶段

公司销售的第一阶段是项目阶段，系公司获取新客户订单或新产品订单的过程，该阶段除营销中心外，还需要研发、生产等多个部门互相配合，公司针对每一个项目均设置项目组，由研发、生产、销售等人员组成，并全程负责项目进度。本阶段的主要流程如下：



②量产阶段

公司项目阶段结束后，开始接受客户量产订单进入批量生产交货，量产订单经生产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生产，生产结束后即进入销售物流过程。

公司的物流流程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客户提货。公司按客户订单需求生产完成后通知客户提货，由客户的物流服务商到公司提货。第二种是送货到中间仓。公司在向一些客户销售的过程中设置了中间仓，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并安排生产后，安排出货到中间仓，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中间仓系公司在客户所在地或物流中转地租赁的中转仓库，公司向中间仓支付相关仓储费用。按客户订单需求计划，公司可大批量发货至中间仓，便于满足客户的提货要求。第三种为对于少部分客户，公司采取直接送货至客户的方式。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协同开发新产品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公司共同参与下游整车（整机）厂的项目研发，与整车（整机）厂或其一级供应商共同完成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验证。公司研发活动的目标是完成制造端的工艺验证和量产开发，即达到稳定批量生产的要求，并满足客户轻量化、尺寸精度、功能安全与成本等方面的要求。

（四）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能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42,235.09	39,834.99	38,040.35
产量	34,111.61	31,923.54	30,554.81
产能利用率	80.77%	80.14%	80.32%
销量	33,769.21	31,424.97	29,842.57
产销率	99.00%	98.44%	97.67%

注：本表仅统计铝合金压铸件产品。

根据汽车行业的惯例，客户在项目定点前会对公司现有产能情况进行考核，客户一般要求预一定的产能余量，以应对突发的需求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 80%以上，产销率维持在 97%以上。总体来说，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发动机类	108,196.72	95,778.67	90,907.95
	传动系统底盘类	32,123.70	33,561.59	33,387.53
	其他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8.74	85.72	7,964.60
	小计	140,329.16	129,425.98	132,260.08
新能源车压铸件	电驱电控类	26,120.55	29,290.23	24,214.55
	结构件类	510.37	379.27	446.84
	其他新能源车压铸件	4,164.84	2,082.27	279.61
	小计	30,795.77	31,751.77	24,941.00
合计		171,124.93	161,177.75	157,201.08

注：本表仅统计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公司汽车铝合金重铸件规模较小，为方便表述，统一分类为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下同。

3、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整车（整机）厂或其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5 年 度	1	美国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8,459.83	20.86%
		墨西哥福特公司	4,905.49	2.66%
		福特汽车其他公司	3,787.92	2.05%
		小计	47,153.23	25.57%
	2	克莱斯勒集团公司	24,741.45	13.42%
	3	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0,435.95	5.66%
		广汽集团其他公司	1,824.43	0.99%
		小计	12,260.38	6.65%
	4	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8,726.22	4.73%
		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633.31	0.34%
		小计	9,359.53	5.08%
	5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Ltd	7,198.82	3.90%
		台达电子其他公司	1,294.43	0.70%
		小计	8,493.25	4.61%
	合计		101,291.95	54.93%
2024 年 度	1	美国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0,294.37	17.53%
		墨西哥福特公司	5,496.77	3.18%
		福特汽车其他公司	3,314.99	1.92%
		小计	39,106.12	22.63%
	2	克莱斯勒集团公司	20,075.08	11.62%
	3	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1,449.58	6.63%
		广汽集团其他公司	87.14	0.05%
		小计	11,536.72	6.68%
	4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Ltd	9,975.36	5.77%
		台达电子其他公司	1,404.43	0.81%
		小计	11,379.80	6.59%
	5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7,903.91	4.57%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1,612.06	0.93%
		小计	9,515.97	5.51%
	合计		91,613.67	53.03%
2023 年 度	1	美国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6,684.51	15.73%
		墨西哥福特公司	4,620.80	2.72%
		福特汽车其他公司	3,163.42	1.86%
		小计	34,468.74	20.32%
	2	克莱斯勒集团公司	19,837.14	11.6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3	TDK (Malaysia) Sdn. Bhd.	17,684.38	10.43%
	4	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9,552.21	5.63%
		广汽集团其他公司	79.54	0.05%
		小计	9,631.74	5.68%
	5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6,789.17	4.00%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1,412.41	0.83%
		小计	8,201.57	4.83%
	合计		89,823.58	52.95%

注 1：本表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采用合并口径计算。

注 2：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和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和 2025 年 5 月改名为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和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超过了 50%，但对任意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3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拥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	70,575.57	77.70	66,293.01	76.90	57,594.71	73.09
配件	9,352.21	10.30	8,450.38	9.80	9,256.51	11.75
外购半成品	3,332.51	3.67	4,191.02	4.86	3,603.63	4.57
其他	7,574.94	8.34	7,267.14	8.43	8,340.78	10.59
合计	90,835.23	100.00	86,201.55	100.00	78,795.63	100.00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配件为铝合金压铸件的配套部件，主要包括各种密封件、螺栓、接头导管、挡板等。外购半成品主要为公司采购的各种重铸工艺毛坯件，由于公司的工艺技术优势主要集中在压铸方面，在重铸工艺方

面优势不明显，但部分客户在采购中需配套铝合金重铸件产品，因此，公司向外部供应商直接采购毛坯件后进行加工。其他主要为铝合金压铸件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各种易耗品，主要包括液压油、脱模剂、切削液以及各种五金件等。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动力的采购金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5,197.63	5,516.98	6,191.78
	单价（元/度）	0.51	0.57	0.65
管道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1,676.26	909.39	942.89
	单价（元/立方米）	3.61	3.85	3.88
液化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192.23	894.15	1,045.12
	单价（元/千克）	4.17	4.09	4.50
水	采购金额（万元）	163.63	158.45	176.07
	单价（元/立方米）	3.43	3.27	3.0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2023 年电力采购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使用量及电价上升所致。

2025 年 3 月之前，台山鸿特未通天然气管道，只能采购液化天然气以满足生产需要，2025 年 4 月开始，台山鸿特以采购管道天然气为主，导致 2025 年液化天然气采购金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采取节水措施，控制管道泄露风险，增强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用水明显下降，2024 年开始，受肇庆地方政府自来水价格调整影响，公司生产用水的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度	1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等	44,134.21	32.90%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铝合金	26,596.32	19.83%
		小计		70,730.52	52.7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	宁波图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压铸模具及配件等	2,407.56	1.79%
	3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合金	2,366.32	1.76%
	4	浩扬精密机械（安庆）有限公司	加工设备	2,263.89	1.69%
	5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压铸模具及配件等	2,174.40	1.62%
	合计			79,942.69	59.59%
2024 年度	1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等	43,070.54	35.23%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铝合金等	21,366.53	17.48%
		小计		64,437.07	52.71%
	2	鸿兴金属科技（台山）有限公司	重铸毛坯件	3,986.25	3.26%
	3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压铸模具及配件等	3,692.54	3.02%
	4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2,905.72	2.38%
	5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合金	2,849.06	2.33%
	合计			77,870.63	63.70%
2023 年度	1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等	44,631.67	37.71%
		佛山市南海创利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	8,134.29	6.87%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铝合金等	5,832.00	4.93%
		小计		58,597.96	49.51%
	2	鸿兴金属科技（台山）有限公司	重铸毛坯件	3,471.74	2.93%
	3	肇庆市万泰隆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铝合金	2,968.71	2.51%
	4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压铸模具及配件等	2,688.09	2.27%
	5	浩扬精密机械（安庆）有限公司	加工设备	1,733.96	1.47%
	合计			69,460.45	58.69%

注 1：本表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用合并口径计算。

注 2：鸿劲金属、华劲金属均为广东鸿劲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海创利则系鸿劲金属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均超过了 50%，且公司向鸿劲新材全资控制的三家子公司鸿劲金属、华劲金属和南海创利的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均超过了 30%。

鸿劲新材是华南地区较早从事铝合金加工的企业之一，也是肇庆当地最大的铝合金加工企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统计，鸿劲新材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02 亿元和 91.62 亿元，入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当年度再生有色金属企业营业收入 20 强。

由于铝合金属于大宗商品，产品同质性较强，价格也较为透明，因此，运输距离以及供应商快速响应能力成为铝合金压铸企业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鸿劲新材下属的三家企业因离公司肇庆、台山两大生产基地均较近的区位优势（鸿劲金属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华劲金属位于肇庆市鼎湖区，南海创利则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以及其较强的快速响应能力，能帮助公司节约运输成本，并尽可能减少原材料库存，包括公司在内的华南地区很多铝合金压铸企业均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其中也包括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的广东鸿图、文灿股份等上市公司。因此，公司向鸿劲新材下属企业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由于国内铝合金市场供应充足，且不同企业的产品差异较小，公司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长卢楚隆家族控制的另一家上市公司万和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除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外的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六）境外采购与销售情况

1、境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采购为主，境外采购较少，主要为根据客户需要，采购零星配件。

2、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3,833.63	37.30	67,083.62	41.62	63,177.82	40.03
华南	29,833.24	17.43	28,246.19	17.52	27,560.37	17.46
华东	17,941.74	10.48	19,449.63	12.07	19,012.05	12.0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东北	8,243.78	4.82	7,551.86	4.69	7,003.83	4.44
华西	6,049.88	3.54	9,533.61	5.91	6,455.17	4.09
华中	1,765.00	1.03	2,302.33	1.43	3,146.40	1.99
境外:	107,291.30	62.70	94,094.13	58.38	94,654.21	59.97
美洲	81,885.70	47.85	69,131.44	42.89	61,867.59	39.20
欧洲	13,620.57	7.96	11,866.23	7.36	12,271.11	7.77
亚洲	11,100.72	6.49	12,643.11	7.84	20,068.72	12.72
其他	684.31	0.40	453.35	0.28	446.79	0.28
合计	171,124.93	100.00	161,177.75	100.00	157,832.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9.97%、58.38%和 62.70%，主要出口地为美洲地区。

3、产品进出口国的有关贸易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贸易摩擦风险不断加剧，以关税为代表的贸易壁垒给国内企业出口带来了巨大的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且美国市场出口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占海外销售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59.71%、48.33%和 53.71%。

2025 年 2 月以来，美国政府多次调整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进口关税政策，对源自中国的相关产品加征高额关税。2025 年 2 月初，美国对中国关键汽车零部件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为 27.5%，此后最高曾提高到 172.5%，后逐步下调至 2025 年 11 月的 47.5%。2026 年 2 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政府此前实施的关税政策违法。但特朗普政府又援引《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规定，宣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到美国的商品加征为期 150 天、税率 10%的额外关税。至此，中国输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关税税率调整为 37.5%，这对美国车企及以美国车企为主要出口对象的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来说，都带来了巨大挑战。

在此背景下，公司产品出口成本明显上升，经营压力日益增大。尽管公司通过积极与客户沟通协调，部分客户同意承担大部分的新增关税成本，但客户出于降低自身成本以及保障供应链安全角度考虑，要求公司加快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同时对境内生产基地的新项目定点节奏也进行了一定控制。因此，公司计划通过

本次配股，加快推进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建设。

（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质量控制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具体包括制定了《培训管理办法》，通过对员工进行培训考核，使其达到各岗位要求的技能水平；制定了《设备维修保养规定》及相关设备管理制度，规定了设备的日常点检及月检、季度检、年检等定期保养，维持设备的精度，防范设备故障；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特种设备及人员管理办法》，通过成立安全监督委员会、安全防护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等方式，确保生产、研发、实验、施工及员工生活期间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如建立了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及隔油池，在厂房内安置通风、熔炉除尘设备，在厂区内实施绿化工程等。2011年6月，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通过了ISO14001环境保护体系认证。

2022年12月3日，肇庆鸿特取得了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03MA4X5FJM30001V；有效期：2022年12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2023年10月7日，台山鸿特取得了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81592158257E001U；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至2028年12月10日）。

（2）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

2023年11月1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对台山鸿特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的

（青创）环境监测委字（2023）第 110069 号监测报告，台山鸿特污水排放口外排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超出排污许可证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认为上述情况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向台山鸿特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台环罚〔2024〕4 号），对台山鸿特处罚款 20 万元。

根据公司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公司会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排放指标进行检测，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前的 2023 年 9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31 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取样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现场检查过程中导致公司出现污染物超标的主要原因系取样当天公司员工正在清理斜管沉淀池表面悬浮物，因取样需要立即安排了排放口排水，加上缓冲池长期未清理，出水时瞬间冲击附着物漂浮于水面上，从而影响了出水质量。

鉴于此次经验教训，公司制定了针对性的改善措施，一方面，要求今后在清理斜管沉淀池悬浮物时，禁止排放废水；另一方面，要求定期清理缓冲池，且在清理时禁止排放废水，同时，清理缓冲池的水收集后同污水一起处理。

根据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因此，台山鸿特被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0 万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出具的说明，上述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当事人已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已履行完毕，2022 年 1 月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台山鸿特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3、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及措施

公司以“以满足顾客要求为目标，精益求精，制造世界一流产品”为质量方针，有效执行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涵盖了进料检验、过程检验和试验（包括工人自检、

首件检验、巡回检验、入库检验)、最终检验等关键环节,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监控。同时,公司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FMEA)以及统计过程控制(SPC)等汽车行业质量控制常用的工具,广泛应用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各个关键节点。

肇庆鸿特与台山鸿特在积极学习、吸收国内外先进压铸技术与工艺的同时,还大批引进国外先进的压铸设备,如宇部、布勒、东芝、东洋全自动压铸设备,以及CT扫描仪、X光探伤机、光谱仪、三坐标等高精度及高效率的精密检测设备,通过在各日常生产环节上应用高性能、高精度的先进设备,使公司得以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功地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整机)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福特、斯泰兰蒂斯(克莱斯勒母公司)、奔驰、广汽集团、江铃汽车、吉利、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汽车、长安马自达、奇瑞捷豹路虎、沃尔沃、小鹏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并且公司与TDK、法雷奥、宁德时代、台达电子、敏实集团、康明斯、安斯泰莫、美桥、采埃孚、松下、斯堪尼亚等客户也开展了长期合作。

近年来,公司获得客户授予的“售后优秀供应商”、“研发优胜奖”、“日立交付优秀奖”、“最佳质量奖”、“品质优秀最佳管理奖”、“日立全球优秀供应商”、康明斯全球新项目开发奖、福田康明斯新项目开发奖、广汽本田优秀合作奖、西安康明斯最佳交付奖、北京西门子汽车电驱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奖、广汽菲克2020优秀供应商、广汽本田“品质优胜奖”、广汽丰田“品质协力奖”、都福集团(沃恩)“全球优秀供应商”、广汽乘用车“砥砺前行奖”、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公司“优秀供应商”、江铃汽车公司“A级供应商”、长安马自达“品质杰出奖”、西安康明斯“客户支持奖”以及行业协会等授予的中国压铸展优质压铸件金奖特别奖、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高强度发动机缸体支架等荣誉。

(2) 重要质量事故情况

2023年,肇庆鸿特向福特汽车供应的部分批次发动机前盖油封孔存在锥度问题,致使车辆在行驶时发动机前盖可能产生漏油情形,福特汽车需要更换发动

机前盖，并对相关整车进行售后检修。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肇庆鸿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质量费用。

产生本次质量事故的主要原因为试漏机的油封孔压头与油缸的连接螺母松脱，导致压头行程变长，在试漏机压紧状态时令产品油封孔位置形变量过大，导致产品形成微小形变，而之前检测方法未能有效识别该情形而导致不良流出。为了解决该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在密封杆上再加一个螺母，防止螺母松动，并确保拧紧扭矩控制在标准范围内；②增加一个传感器，检测密封杆行程距离，检测数据异常时报警；③泄漏试验后，操作人员对曲柄密封孔直径进行100%气动量具旋转检查，并在泄漏试验后在线QC抽样检查。整改完成后，相关产品质量达到了客户的要求，且之后未再发生过同类问题。

此外，为稳定和改善公司产品质量，公司还采取了如下措施：①车间工艺做极限试验，验证在极端情况下当前工装出现产品不良的风险以及产品外观是否有明显可识别的现象；②强化现场设备点检管理，优化点检项目和点检方法，提升点检的充分性和适宜性，确保设备在受控范围内；③强化分层审核管理，优化各级人员的审核内容，通过监督提升现场点检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在采取上述整改措施后，报告期内未再发生过类似的重大质量事故。

上述产品质量事件出现后，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查找问题产生原因、沟通问题处理方案、解决产品交付以及协商费用承担等问题。最终，肇庆鸿特承担了其中的一部分责任，产生的异常质量费约为3,215.88万元。该起质量事件对公司后续与福特汽车的合作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整体可控。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不唯全，而唯专”的理念，聚焦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力争用五年左右的时间，进入到国内压铸行业第一梯队，最终致力于成为全球压铸行业的领先者。

为了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将稳定发展传统燃油车压铸件业务，同时，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加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投入，努力提升新能源汽

车零部件的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夯实业务均衡发展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业务发展规划

（1）业务发展

考虑到欧美等市场的新能源汽车发展进程普遍慢于国内市场，而公司产品又以出口为主，因此，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定发展传统燃油汽车压铸件业务的策略，将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业务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基本盘。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且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因此，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方面的研发投入，努力提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在公司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并将其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主要增长点，以顺应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夯实业务均衡发展的基础。

（2）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分别为 94,654.21 万元、94,094.13 万元和 107,291.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97%、58.38%和 62.70%，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马来西亚和墨西哥等地区。受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海外销售关税成本居高不下，盈利能力有所下滑。因此，公司未来一方面将加大欧洲、拉美、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另一方面，也将加大国内市场的资源投入，优化国内市场客户结构，力争将国内销售提升一个新的台阶。基于上述市场开拓战略的调整，公司将通过适当削减台山工厂的资源投入，加快泰国生产基地和南通生产基地的布点建设，来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需求。

（3）技术研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领域，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但由于近年来汽车行业发展迅速，车型更新迭代周期也大大缩短，因此，公司需要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同时，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成本控制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显得尤为重要，而铝合金压铸行业的成本管控重点在压铸环节，因此，公司通过加大对产品设计、压

铸工艺以及模具设计等环节的研发投入，引进关键技术人员，力争在顺应市场变化的前提下，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经营管理

公司将围绕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完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和质量管控，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与效率，力争在良品率、人员效率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同时，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将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运营和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并通过持续的检查、考核，提高执行效力和整体管理水平，推进业务的有序开展。

（5）人才培养

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为公司巩固和增强竞争优势提供人才保障。首先，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的人才引进标准，吸引高素质人才，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生力量；其次，公司将继续完善培训体系，通过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对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教育，提高管理人员和员工的专业能力；最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平、公正的竞争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的创新能力和主观能动性。

（6）资本运作

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为了满足公司市场拓展及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公司通过自身积累所获得的自有资金难以支撑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主营业务相关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全球市场的业务布局，提高肇庆鸿特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从而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巩固并强化公司在铝合金压铸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八、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研发投入及科研成果情况

1、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7,836.63	6,537.63	6,033.5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5%	3.78%	3.5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极研制新产品、新工艺，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从而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并提高持续盈利能力。2023-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规模逐年上升，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专利主要是模具、油路回收系统、夹具工装、检测装置等相关产品及其生产工艺，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专利技术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相关内容。

（二）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37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5.06%，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人员较稳定。上述技术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其总成的研发、制造，在为整车（整机）企业持续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这也成为公司在技术密集的铝合金压铸行业得以生存的核心竞争优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0 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15 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技术与工艺、机加工技术与工艺以及检测方法等多个领域，从而为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产业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运用自身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技术保密机制，可以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构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31,034.16 万元，136,948.7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94,085.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471.45	18,482.42	18,989.03	50.68%
机器设备	166,050.86	99,374.38	66,676.48	40.15%
运输设备	1,719.92	1,269.74	450.18	2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791.93	17,822.16	7,969.77	30.90%
合计	231,034.16	136,948.70	94,085.46	40.72%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	土地使用 期限至	用途	他项 权利
1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4067	发行人	1,802.25	300.00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北十区 321 国道西侧（综合楼）	2059.10.29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	土地使用 期限至	用途	他项 权利
2	粤(2018)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09019号	发行人	-	10,227.56	肇庆市肇庆新区XZ(XQ-XZ1001-A)	2068.4.14	科研用地	无
3	粤(2019)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06823	肇庆鸿特	10,725.98	63,973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北十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厂房一)	2053.9.5	工业用地/工业	无
4	粤(2019)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06824	肇庆鸿特	2,054.4	63,973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北十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厂房四)	2053.9.5	工业用地/工业	无
5	粤(2019)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06825	肇庆鸿特	3,816	63,973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北十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厂房六)	2053.9.5	工业用地/工业	无
6	粤(2019)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06826	肇庆鸿特	5,300	63,973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北十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厂房七)	2053.9.5	工业用地/工业	无
7	粤(2019)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06827	肇庆鸿特	9,222.48	23,9975.29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北十区(肇庆新区XZ)N10-03-A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厂房八	2059.10.29	工业用地/工业	无
8	粤(2019)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06829	肇庆鸿特	1,920	63,973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北十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压铸车间)	2053.9.5	工业用地/工业	无
9	粤(2019)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06830	肇庆鸿特	3,840	63,973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北十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机械加工车间)	2053.9.5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0	粤(2019)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06832	肇庆鸿特	3,656.1	63,973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北十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成品仓)	2053.9.5	工业用地/仓储	无
11	粤(2019)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06833	肇庆鸿特	1,489.85	63,973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北十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宿舍楼)	2053.9.5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无
12	粤(2019)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06834	肇庆鸿特	8,448	63,973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北十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综合厂房)	2053.9.5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3	粤(2019)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429	台山鸿特	59,767.66	158,155.09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C区8号	2062.6.27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注1)
14	粤(2025)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607	台山鸿特	-	30,841.93	台山市水步镇东环路8号之二	2068.10.17	工业用地	无
15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388925号	远见精密	1,633.76	30,645.40	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宏盈商住区一路一号	2054.8.17	工业用地	无
16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远见精密	5,540.25	30,645.40	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宏盈商住区	2054.8.17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	土地使用 期限至	用途	他项 权利
	0388933 号				一路一号			
17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388935号	远见精密	5,573.59	30,645.40	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宏盈商住区一路一号	2054.8.17	工业用地	无
18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388938号	远见精密	4,884.64	30,645.40	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宏盈商住区一路一号	2054.8.17	工业用地	无
19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388939号	远见精密	5,571.98	30,645.40	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宏盈商住区一路一号	2054.8.17	工业用地	无
20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388944号	远见精密	2,421.22	30,645.40	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宏盈商住区一路一号	2054.8.17	工业用地	无
21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388945号	远见精密	5,639.17	30,645.40	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宏盈商住区一路一号	2054.8.17	工业用地	无
22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388949号	远见精密	2,021.58	30,645.40	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宏盈商住区一路一号	2054.8.17	工业用地	无
23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388950号	远见精密	2,021.58	30,645.40	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宏盈商住区一路一号	2054.8.17	工业用地	无
24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230962号	远见精密	339.11	34,959.15 (注2)	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19号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1号厂房1904	2067.4.5	工业用地	注2
25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230968号	远见精密	306.43	34,959.15 (注2)	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19号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1号厂房1903	2067.4.5	工业用地	注2
26	苏(202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6537号	南通鸿特	20,025.52	51,574.00	通州区金新街道华山居9、10组	2062.1.8	工业用地	无
27	苏(202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6539号	南通鸿特	41,689.13	68,511.00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居9、13组	2062.1.8	工业用地	无

注1：该项房产于2020年8月5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设定日期为2020年7月29日起2025年7月28日止，抵押金额为19,203.3459万元；于2025年7月23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设定日期为2025年7月8日起2030年7月7日止，抵押金额为19,203.3459万元。

注2：上述第24项及第25项房产所涉及的宗地面积为远见精密作为该项房产所有权人与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的其他业主共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面积，该不动产权证书未记载远见精密对应房产的分摊土地面积。

此外，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两类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①机加厂房及仓库

序号	所有权人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台山鸿特	机加厂房 (二期)	17,016.00	生产加工
2	台山鸿特	机加及仓库	29,681.04	生产加工、仓储

上述机加工厂房、机加及仓库均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因该房产的建设地址均横跨两宗土地，台山鸿特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被相关主管部门告知，需将两宗土地对应的土地证合并后方可为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山鸿特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办理土地证合并事宜，并将在土地证合并后办理前述房产的产权证书。

上述两项房产已在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并均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等各项验收手续，发行人在两处房产中开展各项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暂时未能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生产经营辅助性用房

肇庆鸿特、台山鸿特及远见精密存在设备房、铝灰房、污水处理房、包装区铁棚、物流中转棚、废品棚、饭堂等辅助性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房产净值合计 378.0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9%，占比较小，且该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系相关主体早期建设的辅助性用房，其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对外出租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以下对外出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深圳市亚泰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远见精密	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宏盈商住区一路一号厂房及宿舍楼	37,087.77	2022.07.31-2030.12.31	生产经营
2	徐君才	远见精密	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 19 号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 1 号厂房 1903	306.43	2025.07.01-2030.06.30	办公、研发、轻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3	鸿兴金属科技(台山)有限公司	台山鸿特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C区8号工厂重力铸造车间厂房及配套设施	10,000.00	2026.01.01-至今 (注)	生产

注：该项租赁房产对应的合同已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该合同到期后，承租方仍在实际租用上述房产，构成事实上的租赁关系，双方正在就前述业务的合作安排进行协商，暂未签署新合同，双方将在业务合作合同正式签署时对房产租赁事项予以确认。

(3) 承租房产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肇庆鸿特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新城34区(34-04))	宿舍楼1,825m ² 、空地1,300 m ²	2024.05.18 - 2032.07.31	员工住宿
2	肇庆鸿特	肇庆市弘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新城北九区(N9-01-A)、(N9-01-B)(凤凰路口左侧约300米处)	5,810 m ²	2025.04.01 - 2028.03.31	仓储
3	泰国鸿特	AB Land House Co., Ltd.	188/38,41,68 Moo.5, Sukniwet Village 10, Mapkha Subdistrict, Nikhom Phatth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	2026.04.01-2027.03.31	员工住宿
4	泰国鸿特	Chanakaran Property Co., Ltd.	77/69 Soi Noen Phra 1, Krok Yai Cha Road, No en Phra Subdistrict, Mueang Rayo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单人或双人间	2年(合同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员工住宿

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房产及上述第1-2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租赁及出租相关房产而未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上述第2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在租赁合同期限内，若因出租方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而导致无法继续对外出租，肇庆鸿特可能存在面临搬迁的风险，但考虑到该租赁房产主要作为仓储使用，可替代性较强，而且即使搬迁，公司的搬迁成本也较低，因此，整体经营风险可控。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报告期内

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主要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1,138	67,531.29	29,103.17	43.10%
2	压铸机	80	33,153.56	11,788.11	35.56%
3	周边（含压铸机周边、专机周边）	1,322	10,483.08	4,807.57	45.86%
4	自动线（含输送线）	29	4,890.11	3,292.34	67.33%
5	清洗机	140	4,949.59	2,806.51	56.70%
6	检漏压装拧紧机（包含拧紧轴、压装监控、空气检漏仪）	528	4,258.17	2,535.98	59.56%
合计			125,265.81	54,333.68	43.3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上述主要设备，主要分布于子公司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8,846.02 万元，累计摊销 3,344.3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501.72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141.10	2,240.10	-	14,901.00
软件	1,694.93	1,094.21	-	600.72
其他	10.00	10.00	-	-
合计	18,846.02	3,344.30	-	15,501.72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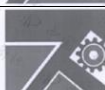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及 2025 年 9 月 24 日，泰国鸿特与 CG Corporation Co.,Ltd. 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购买位于东部经济走廊特区罗勇府 CPGC 工

业园项目中的两宗地块，总面积为 57 莱 1 颜 56.1 平方佻，土地价款合计 390,253,700 泰铢。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泰国鸿特已支付全部土地价款，并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取得了编号为 103238、103239 的地契。

除上述境外土地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之“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的内容。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肇庆 鸿特	12	78140880	2024.11.07- 2034.11.06	原始取得	无
2		肇庆 鸿特	07	78139216	2025.01.14-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3		肇庆 鸿特	09	78125258	2025.01.14-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4		远见 精密	12	18172180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5		远见 精密	36	18172180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6		远见 精密	07	18172180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7		远见 精密	35	18172180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8		远见 精密	42	18172180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9		远见 精密	40	18172180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10		远见 精密	06	21654751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无
11		远见 精密	28	21654751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第 4-11 项商标权属证书原件遗失，对应商标均未实际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发行人后续拟放弃前述商标，因此未补办商标权属证书。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wcjs.sbj.cnipa.gov.cn/sgtmi>) 的查询信息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档结果, 该等商标注册人为发行人子公司远见精密, 商标状态正常。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详见附表。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肇庆鸿特	软著登字第 3387792 号	鸿特压铸工艺参数监控系统 V1.0	2018SR1058697	2018.08.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肇庆鸿特	软著登字第 3387979 号	鸿特压铸在线冷却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58884	2018.09.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	肇庆鸿特	软著登字第 3387970 号	鸿特压铸件品质在线管控系统 V1.0	2018SR1058875	2018.11.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	肇庆鸿特	软著登字第 3392253 号	鸿特压铸单元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8SR1063158	2018.11.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	肇庆鸿特	软著登字第 3391942 号	鸿特压铸件二维码激光打标追溯系统 V1.0	2018SR1062847	2018.09.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	肇庆鸿特	软著登字第 3391325 号	鸿特压铸件自动喷涂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62230	2018.10.1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	肇庆鸿特	软著登字第 3385722 号	鸿特压射曲线快速采样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56627	2018.11.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	肇庆鸿特	软著登字第 3387960 号	鸿特机加工车间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58865	2018.11.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	肇庆鸿特	软著登字第 3389634 号	鸿特压铸保温炉自动温控系统 V1.0	2018SR1060539	2018.11.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	肇庆鸿特	软著登字第 3389312 号	鸿特模温监控系统 V1.0	2018SR1060217	2018.11.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	肇庆鸿特	软著登字第 8686122 号	鸿特自动线管理系统 V1.0	2021SR1963496	2021.03.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	肇庆鸿特	软著登字第 8794965 号	产品生产参数数据追溯系统 V1.0	2021SR2072339	2021.09.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	肇庆鸿特	软著登字第 8701880 号	压铸产品温度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21SR1979254	2021.08.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	肇庆鸿特	软著登字第 8794714 号	鸿特视觉识别系统 V1.0	2021SR2072088	2021.05.0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	肇庆鸿特	软著登字第 8794713 号	压铸度温度采集系统 V1.0	2021SR2072087	2021.07.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三) 主要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商业特许经营权, 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肇庆海关	-	长期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台山鸿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山海关	-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6132	台山鸿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广东台山)	2017.11.8	-
4	排污许可证	91440781592 158257E001 U	台山鸿特	江门市生态环境 局	2023.10.07	2023.12.11- 2028.12.10
5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肇庆鸿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肇庆海关	-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48152	肇庆鸿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肇庆鼎湖)	2017.11.9	-
7	海关 AEO 认证证书	AE0CN4412 9608GV	肇庆鸿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肇庆海关	2020.10.19	长期
8	排污许可证	91441203MA 4X5FJM3000 1V	肇庆鸿特	肇庆市生态环境 局	2022.12.03	2022.12.04- 2027.12.03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2015)	CN11/30600	肇庆鸿特	SGS	2023.06.02	2023.06.02- 2026.06.01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89 413717P001 W	远见精密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024.03.18	2024.03.18- 2029.03.17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 [J0122]	台山鸿特	江门市生态环境 局	使用 III 类 射线装置	2022.08.01- 2027.07.30
12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2018)	CN19/31465	肇庆鸿特	SGS	铝合金铸件 的制造	2024.09.13- 2027.09.12
13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 [04335]	肇庆鸿特	广东省生态环境 厅	使用 II 类 射线装置	2024.08.23- 2029.08.22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	肇 AQBJXIII20 2300055	肇庆鸿特	肇庆市应急管理 协会	2023.12.20	2023.12.20- 2026.12.19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的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如下：

(一) 主要资产购买情况

1、泰国鸿特购买土地

2024 年 12 月 6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泰国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向泰国鸿特增加 3.6 亿元人

民币投资额（即总投资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土地、机器设备、厂房建设、铺底流动资金等。

2024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5 年 9 月 24 日，泰国鸿特分别与 CG Corporation Co., Ltd. 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CG Corporation Co., Ltd. 将位于东部经济走廊特区罗勇府 CPGC 工业园项目中总面积为 57 莱 1 颜 56.1 平方瓦的两宗土地出售给泰国鸿特，土地的售价为每莱 6,800,000.00 泰铢，土地价款总额为 390,253,700 泰铢，土地购买价款分四期支付。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国鸿特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土地购买价款，办理完不动产变更登记，并已取得地契，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肇庆鸿特参与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资格竞拍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重整投资人资格竞拍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肇庆鸿特在不高于 2.10 亿元价格的基础上择机参与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资格竞拍。

根据南通鸿泰重整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本次南通鸿泰清算式重整是指在重整程序中，参照破产清算的评估、变现、分配规则制定重整计划，以清偿债务为主要目标，同时保留原企业法人资格的重整模式。股权变更后新南通鸿泰未来收益与债权人无关，且不再对股权变更前南通鸿泰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本次拍卖标的为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资格，即以南通鸿泰纳入清算式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为基础，评估价 20,617.7 万元作为起拍价，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竞价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的竞得人，将与管理人签署《成交确认书》，且竞得人在拍卖成交 45 日内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即竞得价）后，按照《重整计划》取得南通鸿泰重整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权益，并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取得南通鸿泰 100% 股权。

2025 年 12 月 10 日，肇庆鸿特竞得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成交价为 1.65 亿元。截至 2026 年 1 月底，肇庆鸿特已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南通鸿泰已完成股权过户和更名事宜，并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参与本次竞拍，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1）有利于进一步优化

公司国内产能布局。南通鸿泰可以作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生产基地，从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华东、华北区域客户，提升快速反应能力，降低运输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且还能获得长三角地区的人才资源，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2)南通鸿泰属于公司同行业企业，其原有厂房的设计和规划可以满足公司压铸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购置存量资产，可以缩短自建周期，有利于加快资产利用。

(3)相对于新购置土地自建生产基地模式，地方政府不会对公司提出投资强度、税收强度等一系列要求，从而有利于减轻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负担。

(二) 主要资产处置情况

为了提高资产运行效率，台山鸿特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与鸿通精密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台山鸿特拟将其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水步镇东环路 8 号之 1 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鸿通精密。2025 年 8 月 5 日和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拥有的 144.50 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FIMQD0667 号），台山鸿特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 8,099.84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 5,202.07 万元，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价值 2,897.7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830.00 万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标的资产转让款 8,830.00 万元，并办理完不动产变更登记。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3 家全资控股主体，分别为香港鸿特投资、香港鸿特国际和泰国鸿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直接或间 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1	鸿特投资香港 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100.00 万 港币	间接持股 100%	实业投资	香港
2	鸿特国际香港 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100.00 万 港币	间接持股 100%	实业投资	香港
3	鸿特科技（泰 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58,000.00 万泰铢	间接持股 100%	铝合金精 密压铸	泰国

其中，香港鸿特投资和香港鸿特国际系为在泰国投资设立泰国鸿特而成立的境外投资主体，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泰国鸿特作为公司境外布局的第一站，拟作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未来东南亚市场开拓和一部分海外市场出口的任务。

除此之外，公司已在泰国购置一宗土地，并已启动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但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条件及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该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且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①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②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③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④董事会认为其他会影响公司战略规划或经营目标实现的情形。

3、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1）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新的规定，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下，公司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或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0%。

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①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会应当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

4、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事项。

5、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549.12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085.12 万元的 50.21%，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3.36	2,782.37	1,549.6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74.56	774.56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5.73%	27.84%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549.12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085.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0.21%		

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3 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该部分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了机器设备采购、厂房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其中，当年新增机器设备规模 15,850.57 万元。

（三）现金分红能力及影响分红的因素

1、公司现金分红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9,630.21 万元、172,774.41 万元和 184,410.8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49.64 万元、2,782.37 万元和 4,923.36 万元。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现金分红能力持续提升。

2、公司现金分红能力的影响因素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影响公司现金分红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四）公司实际分红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1、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好转，但盈利规模仍然较小。而汽车零部件行业系重资产行业，客户新项目定点往往会要求公司追加设备投入，因此，为了确保公司能够保持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实现的盈利往往需要持续投入到资本性支出项目中，这导致公司 2023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774.56 万元，2025 年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774.56 万元，合计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50.21%，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符合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现金分红与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本性支出需求、银行信贷环境等情况，实施相关现金分红计划。现金分红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十三、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32号）；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66号）；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501号）。报告期内年报问询函主要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多次问询：

1、关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注公司传统燃油压铸件和新能源压铸件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传统燃油压铸件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关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关注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5、关注公司境外业务的具体地区分布、收入构成、主要客户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市场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上述问题的具体分析，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的分析”和“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的相关内容。

6、关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销售或采购内容，交易金额，业务模式，销售回款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针对该问题的分析，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和“（五）公司主要采购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告为基础计算而来。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中兴华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282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410096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1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是否较大。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824,731.73	163,958,291.06	203,844,07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00.00	-	-
应收票据	13,780,556.33	17,079,877.99	9,864,554.82
应收账款	383,388,140.07	362,467,107.27	372,042,278.15
应收款项融资	1,053,092.86	1,041,857.60	1,474,257.82
预付款项	7,137,559.13	4,154,525.25	5,367,316.91
其他应收款	3,503,720.56	9,735,353.85	7,638,096.38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387,057,650.62	379,935,323.34	362,687,540.07
其他流动资产	40,548,699.50	36,478,881.37	23,946,331.78
流动资产合计	1,088,326,550.80	974,851,217.73	986,864,455.4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005,504.08	12,042,199.62	13,079,295.39
固定资产	937,995,955.54	939,778,088.70	962,088,140.05
在建工程	83,059,339.32	21,685,148.25	11,929,581.57
使用权资产	2,495,036.42	1,224,329.41	138,183.43
无形资产	155,017,198.78	92,035,623.38	93,960,744.24
长期待摊费用	45,374,346.69	41,028,710.06	41,266,47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4,057.30	18,652,001.51	15,728,05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061,608.84	23,633,954.10	17,255,95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5,103,046.97	1,150,080,055.03	1,155,446,437.84
资产总计	2,463,429,597.77	2,124,931,272.76	2,142,310,893.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7,221,320.37	438,969,490.06	554,276,618.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9,710.00	52,417.07
应付票据	46,440,000.00	32,307,365.36	-
应付账款	366,636,872.76	361,696,908.55	333,834,276.22
预收款项	1,536,551.13	1,805,477.28	4,001,796.48
合同负债	259.10	953,308.89	533,849.56
应付职工薪酬	37,595,141.34	38,697,464.76	39,281,271.80
应交税费	1,261,977.24	2,355,369.80	2,098,465.76
其他应付款	260,258,610.09	262,303,860.73	260,133,514.4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9,227.68	19,666,026.55	1,177,403.13
其他流动负债	12,358,083.32	16,569,938.12	9,764,554.82
流动负债合计	1,415,748,043.03	1,175,484,920.10	1,205,154,16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400,000.00	-	19,500,000.00
租赁负债	1,853,135.96	1,141,319.70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2,391,232.39	2,239,163.82	2,823,504.18
递延收益	29,772,800.57	12,105,832.90	8,859,83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3,649.41	20,72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17,168.92	15,669,965.83	31,204,063.06
负债合计	1,488,165,211.95	1,191,154,885.93	1,236,358,23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7,280,800.00	387,280,800.00	387,280,800.00
资本公积	39,306,856.64	39,306,856.64	39,306,856.64
其他综合收益	-46,082,171.79	-46,082,171.79	-46,082,171.79
盈余公积	109,462,343.64	109,462,343.64	109,462,343.64
未分配利润	485,296,557.33	443,808,558.34	415,984,83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264,385.82	933,776,386.83	905,952,66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264,385.82	933,776,386.83	905,952,66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3,429,597.77	2,124,931,272.76	2,142,310,893.2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4,108,610.01	1,727,744,070.60	1,696,302,072.28
其中：营业收入	1,844,108,610.01	1,727,744,070.60	1,696,302,072.28
二、营业总成本	1,810,471,416.82	1,695,828,291.01	1,685,782,786.31
其中：营业成本	1,575,433,042.00	1,499,254,768.29	1,495,675,939.36
税金及附加	11,508,413.15	11,874,743.29	11,098,318.77
销售费用	33,996,378.36	30,010,964.21	27,692,036.15
管理费用	86,348,157.67	70,867,564.82	65,041,934.17
研发费用	78,366,269.49	65,376,260.74	60,335,782.32
财务费用	24,819,156.15	18,443,989.66	25,938,775.54
其中：利息费用	26,095,847.72	28,425,119.78	34,122,314.28
利息收入	2,638,708.69	2,380,042.05	2,996,626.83
加：其他收益	9,042,069.98	7,405,738.38	4,908,44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30.00	-622,562.93	2,6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200.00	-281,105.00	-52,417.0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7,899.81	318,629.10	1,847,393.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15,017.92	-21,248,907.31	-15,123,46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58,455.95	4,302,119.62	9,584,820.89
三、营业利润	53,712,231.01	21,789,691.45	11,686,659.88
加：营业外收入	2,032,590.58	8,227,264.26	5,946,182.37
减：营业外支出	5,136,911.80	4,954,256.35	6,310,618.64
四、利润总额	50,607,909.79	25,062,699.36	11,322,223.61
减：所得税费用	1,374,294.80	-2,761,024.84	-4,174,208.84
五、净利润	49,233,614.99	27,823,724.20	15,496,432.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33,614.99	27,823,724.20	15,496,432.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33,614.99	27,823,724.20	15,496,432.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206,2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206,2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6,206,2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233,614.99	27,823,724.20	9,290,23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33,614.99	27,823,724.20	9,290,232.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7	0.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2,748,134.03	1,699,404,426.44	1,685,194,20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71,613.01	46,559,041.51	55,330,37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0,915.75	28,901,344.78	26,432,14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320,662.79	1,774,864,812.73	1,766,956,72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266,937.28	1,191,843,945.62	1,260,260,10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589,075.27	300,487,734.70	267,594,79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56,420.04	15,618,017.34	13,888,30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3,681.58	37,248,853.40	18,118,59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216,114.17	1,545,198,551.06	1,559,861,80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04,548.62	229,666,261.67	207,094,91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702,582.39	20,031,603.16	8,223,11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02,582.39	20,031,603.16	8,223,11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613,134.57	156,761,496.84	126,163,911.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13,134.57	156,761,496.84	126,163,91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10,552.18	-136,729,893.68	-117,940,79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8,150,000.00	487,790,000.00	608,8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150,002.56	487,790,000.00	608,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520,000.00	604,270,000.00	59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19,143.19	27,882,617.46	33,492,63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560.85	266,333.33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318,704.04	632,418,950.79	626,592,63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31,298.52	-144,628,950.79	-17,722,63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757.62	5,963,974.41	4,550,88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33,052.58	-45,728,608.39	75,982,37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79,325.83	202,407,934.22	126,425,56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212,378.41	156,679,325.83	202,407,934.22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0 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铝合金精密压铸	100.00%		设立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台山	台山	铝合金精密压铸	100.00%		设立
广东鸿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金属制品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金融科技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派生活智能环保产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环保业务	100.00%		设立
东莞市纳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实业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鸿特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鸿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鸿特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铝合金精密压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鸿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模具设计、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注：广东远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更名为广东鸿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纳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注销。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原因
1	鸿特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新增	香港	实业投资	设立
2	鸿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新增	香港	实业投资	设立
3	鸿特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新增	泰国	铝合金精密压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原因
广东鸿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增	肇庆	模具设计、生产和销售	设立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7	0.83	0.82
速动比率（倍）	0.50	0.51	0.52
资产负债率	60.41%	56.06%	57.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1%	14.00%	13.9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4	4.70	4.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1	4.04	3.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0	0.81	0.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375.38	21,553.15	22,215.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4	1.88	1.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59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12	0.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5%	3.78%	3.56%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具体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5.16	0.13	0.13
	2024 年度	3.02	0.07	0.07
	2023 年度	1.71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2.39	0.06	0.06
	2024 年度	1.95	0.05	0.05
	2023 年度	0.41	0.01	0.0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8.75	165.09	37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81	269.95	289.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16	-90.37	-4.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54	57.83	228.5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89	752.47	48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48	162.72	194.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646.67	992.25	1,176.82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该解释规定，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8,832.66	44.18	97,485.12	45.88	98,686.45	46.07
非流动资产	137,510.30	55.82	115,008.01	54.12	115,544.64	53.93
资产总计	246,342.96	100.00	212,493.13	100.00	214,231.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4,231.09 万元、212,493.13 万元和 246,342.96 万元，总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资产较重的特点。

1、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182.47	23.14	16,395.83	16.82	20,384.41	2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	0.003	-	-	-	-
应收票据	1,378.06	1.27	1,707.99	1.75	986.46	1.00
应收账款	38,338.81	35.23	36,246.71	37.18	37,204.23	37.70
应收款项融资	105.31	0.10	104.19	0.11	147.43	0.15
预付款项	713.76	0.66	415.45	0.43	536.73	0.54
其他应收款	350.37	0.32	973.54	1.00	763.81	0.77
存货	38,705.77	35.56	37,993.53	38.97	36,268.75	36.75
其他流动资产	4,054.87	3.73	3,647.89	3.74	2,394.63	2.43
合计	108,832.66	100.00	97,485.12	100.00	98,686.45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1%、92.97%和 93.9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69	0.003	0.87	0.01	0.96	0.00
银行存款	24,378.16	96.81	15,722.60	95.89	20,302.18	99.60
其他货币资金	803.62	3.19	672.37	4.10	81.26	0.40
合计	25,182.47	100.00	16,395.83	100.00	20,384.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定期存款等。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9.57%，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了 53.59%，主要系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378.06	100.00	1,707.99	100.00	986.46	100.00
账面余额	1,378.06	100.00	1,707.99	100.00	986.46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378.06	-	1,707.99	-	986.46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总体较小。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8,971.52	36,865.36	37,845.42
坏账准备	632.70	618.65	641.1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8,338.81	36,246.71	37,204.23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0.79%	20.98%	21.9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变动较小，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①按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8,158.32	97.91	36,104.73	97.94	37,038.52	97.87
1 至 2 年	71.61	0.18	156.36	0.42	398.57	1.05
2 至 3 年	154.66	0.40	219.64	0.60	55.19	0.15
3 至 4 年	205.32	0.53	54.45	0.15	184.88	0.49
4 至 5 年	51.82	0.13	174.25	0.47	27.39	0.07
5 年以上	329.78	0.85	155.93	0.42	140.87	0.37
合计	38,971.52	100.00	36,865.36	100.00	37,845.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7.87%、97.94%和 97.91%。应收账款账龄均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8,971.52	36,865.36	37,845.42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632.70	618.65	641.1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计提比例	1.62%	1.68%	1.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641.19 万元、618.65 万元和 632.70 万元。

最近三年末，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变动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本期新增	计提比例	本期转回/核销
爱柯迪	268,476.99	13,568.54	5.05%	731.48	0.27%	-
旭升集团	125,887.56	6,630.00	5.27%	121.86	0.10%	65.70
嵘泰股份	132,076.29	8,255.74	6.25%	946.36	0.72%	-
文灿股份	120,863.24	3,560.39	2.95%	1,050.67	0.87%	1,194.62
广东鸿图	303,324.15	3,350.54	1.10%	-819.50	-0.27%	340.83
同行平均	190,125.65	7,073.04	3.72%	406.17	0.21%	320.23
鸿特科技	38,971.52	632.70	1.62%	96.00	0.25%	81.94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4 年末余额			2024 年变动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本期新增	计提比例	本期转回/核销
爱柯迪	213,108.68	10,734.25	5.04%	1,100.47	0.52%	27.01
旭升集团	126,835.17	6,575.30	5.18%	-448.68	-0.35%	25.03
嵘泰股份	99,440.58	5,673.44	5.71%	1,220.82	1.23%	28.84
文灿股份	124,917.41	3,734.34	2.99%	1,419.56	1.14%	984.3
广东鸿图	283,609.66	4,502.97	1.59%	-251.25	-0.09%	518.54
同行平均	169,582.30	6,244.06	3.68%	608.18	0.36%	316.74
鸿特科技	36,865.36	618.65	1.68%	111.92	0.30%	134.47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末余额			2023 年变动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本期新增	计提比例	本期转回/核销

爱柯迪	191,383.55	9,660.79	5.05%	2,525.02	1.32%	-
旭升集团	137,347.35	7,049.01	5.13%	271.90	0.20%	0.02
嵘泰股份	74,234.81	4,481.45	6.04%	826.69	1.11%	-
文灿股份	111,470.14	3,390.08	3.04%	1,204.37	1.08%	1,384.19
广东鸿图	238,896.89	5,272.76	2.21%	76.83	0.03%	339.03
同行平均	150,666.55	5,970.82	3.96%	980.96	0.65%	574.41
鸿特科技	37,845.42	641.19	1.69%	88.01	0.23%	341.43

对比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最近三年末，公司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69%、1.68%和 1.62%，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 3.96%、3.68%和 3.72%，主要系公司基于一贯性原则对于合同规定结算期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合同结算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是各期末应收款余额的主要部分。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为 0.23%，主要系当年收回了 2022 年部分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0%，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考虑到公司整体回款质量较好，该计提比例较为合理。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25%，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0.21%。

此外，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3%、20.98%和 20.79%，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说明总体回款状况好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爱柯迪	600933.SH	34.39%	30.00%	30.50%
旭升集团	603305.SH	26.80%	27.28%	26.96%
嵘泰股份	605133.SH	38.37%	39.87%	34.53%
文灿股份	603348.SH	19.85%	19.40%	21.19%
广东鸿图	002101.SZ	32.61%	34.66%	30.68%
行业平均		30.40%	30.24%	28.77%
鸿特科技	300176.SZ	20.79%	20.98%	21.93%

公司的客户主要都是国内外知名整车（整机）客户，比如福特、克莱斯勒、

广汽集团、江铃汽车等，客户资质优良、整体抗风险能力强，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小，且公司上市以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公司对合同规定结算期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核算的一贯性原则。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提金额	96.00	111.92	88.01
转回金额	-81.94	-134.47	-336.37
核销金额	-	-	-5.06
合计	14.06	-22.55	-253.42
利润总额	5,060.79	2,506.27	1,132.22
计提占比	0.28%	-0.90%	-22.38%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额分别为-253.42 万元、-22.55 万元和 14.0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38%、-0.90%和 0.28%。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与公司关系
美国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6,567.23	16.85	1 年以内	货款	无关联关系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91.38	11.01	1 年以内	货款	无关联关系
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2,998.69	7.69	主要为 1 年以内	货款	无关联关系
墨西哥克莱斯勒汽车公司	2,696.77	6.92	1 年以内	货款	无关联关系
广州祺盛	1,683.08	4.32	1 年以内	货款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8,237.15	46.79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总计为 18,237.1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6.79%，且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上述应收账款的安全性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付

款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对上述欠款客户按照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105.31	104.19	147.43
合计	105.31	104.19	14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47.43 万元、104.19 万元及 105.31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78.47	95.06	356.12	85.72	485.03	90.37
1 至 2 年	6.14	0.86	34.06	8.20	2.97	0.55
2 至 3 年	23.88	3.35	2.88	0.69	46.49	8.66
3 年以上	5.26	0.74	22.39	5.39	2.25	0.42
合计	713.76	100.00	415.45	100.00	536.73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HELLA Fahrzeugkomponenten GmbH	276.19	38.70	货款	1 年以内
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0.52	19.69	天然气款	1 年以内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100.10	14.02	辅料	1 年以内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47	3.43	服务费	1 年以内
Guangzhou Sanchu You Storage Equipment Co., Ltd.	14.18	1.9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555.46	77.83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货款、天然气、辅料等采购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总计为 555.46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77.83%，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应收客户海运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07.01	515.05	557.54
应收出口退税	314.97	101.10	250.61
应收客户海运费等	-	368.70	48.47
其他	71.89	457.24	385.04
其他应收款余额	493.87	1,442.08	1,241.67
减：坏账准备	143.50	468.54	477.8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50.37	973.54	76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3.81 万元、973.54 万元和 350.3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出现增长，主要是当年末应收客户海运费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应收客户海运费收回以及应收客户华晨宝马终止采购的补偿款于 2025 年初收到所致。

（7）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98.25	6.45	3,348.81	8.81	3,443.18	9.49
在产品	3,091.79	7.99	4,023.28	10.59	3,841.02	10.5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12,476.54	32.23	10,296.43	27.10	9,324.59	25.71
周转材料	6,033.61	15.59	4,792.19	12.61	5,344.94	14.74
合同履约成本	2,511.58	6.49	2,380.69	6.27	2,172.71	5.99
发出商品	12,055.92	31.15	13,152.13	34.62	12,142.32	33.48
委托加工物资	38.07	0.10	-	-	-	-
合计	38,705.77	100.00	37,993.53	100.00	36,268.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68.75 万元、37,993.53 万元和 38,705.7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5%、38.97%和 35.56%。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构成，合计占比超过 80%。

②存货库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682.36	2,423.63	203.29	45.22	10.22
在产品	3,091.79	3,091.79	-	-	-
库存商品	13,396.35	12,328.27	827.64	159.29	81.14
周转材料	6,694.35	4,044.92	666.12	693.10	1,290.21
合同履约成本	2,511.58	2,511.58	-	-	-
发出商品	12,221.61	11,922.78	222.90	33.97	41.95
委托加工物资	38.07	38.07	-	-	-
合计	40,636.11	36,361.06	1,919.95	931.59	1,423.52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0.35%、100.00%、92.03%、100.00%、97.55%和 100%；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或产品模具使用的五金、刀具，为保证连续性生产，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会对周转材料储备一定量的库存。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4.11	175.84	198.22
库存商品	919.81	694.90	498.55
周转材料	660.75	878.36	546.01
发出商品	165.69	265.26	107.84
合计	1,930.35	2,014.36	1,350.62

2023 年-2025 年各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0933.SH	爱柯迪	2.73%	1.19%	1.81%
603305.SH	旭升集团	4.08%	3.41%	2.14%
605133.SH	嵘泰股份	5.04%	2.78%	2.33%
603348.SH	文灿股份	6.20%	4.22%	3.95%
002101.SZ	广东鸿图	1.85%	1.25%	2.03%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98%	2.57%	2.45%
300176.SZ	鸿特科技	4.75%	5.03%	3.59%

由此可见，2023 年-2025 年各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公司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的计提充分合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91.78	76.25	3,357.34	92.04	2,032.36	84.87
增值税留抵税额	666.84	16.45	10.64	0.29	345.10	14.4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2.10	6.71	279.91	7.67	17.18	0.72
预缴其他税金	24.15	0.60	-	-	-	-
合计	4,054.87	100.00	3,647.89	100.00	2,394.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94.63 万元、3,647.89 万元和 4,054.87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100.55	0.80	1,204.22	1.05	1,307.93	1.13
固定资产	93,799.60	68.21	93,977.81	81.71	96,208.81	83.27
在建工程	8,305.93	6.04	2,168.51	1.89	1,192.96	1.03
使用权资产	249.50	0.18	122.43	0.11	13.82	0.01
无形资产	15,501.72	11.27	9,203.56	8.00	9,396.07	8.13
长期待摊费用	4,537.43	3.30	4,102.87	3.57	4,126.65	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41	1.24	1,865.20	1.62	1,572.81	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06.16	8.95	2,363.40	2.05	1,725.60	1.49
合计	137,510.30	100.00	115,008.01	100.00	115,544.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00%、95.17% 和 88.83%。

（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远见精密对外出租厂房和土地，以成本模式计量。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539.85	2,539.85	2,539.85
累计折旧	1,439.30	1,335.63	1,231.92
账面价值	1,100.55	1,204.22	1,307.93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3,799.46	93,866.25	96,207.67
固定资产清理	0.13	111.56	1.14
合计	93,799.60	93,977.81	96,208.81

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爱柯迪	旭升集团	嵘泰股份	文灿股份	广东鸿图	鸿特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20	10-20	10-35	20
机器设备	5-10	5-10	3-10	4-10	8-12	10
运输设备	4-5	4-10	4	4-5	5-8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10	3-5	3-5	3-8	5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及折旧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471.45	18,482.42	-	18,989.03
机器设备	166,050.86	99,374.38	276.17	66,400.32
运输设备	1,719.92	1,269.74	-	450.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791.93	17,822.16	9.83	7,959.94
合计	231,034.16	136,948.70	286.00	93,799.4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192.30	16,527.74	-	20,664.56
机器设备	160,415.65	94,958.59	105.65	65,351.42
运输设备	1,716.69	1,290.87	-	425.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237.28	16,797.35	15.48	7,424.45
合计	223,561.93	129,574.55	121.13	93,866.2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468.76	14,742.43	-	17,726.34
机器设备	160,570.34	89,820.20	117.68	70,632.46
运输设备	1,754.83	1,347.25	-	407.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925.97	16,476.69	7.99	7,441.29
合计	218,719.90	122,386.56	125.67	96,207.6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构成，其中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96,208.81 万元、93,977.81 万元和 93,799.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83.27%、81.71%和 68.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压铸机和各类加工中心，属于通用型设备，在更换模具、刀具夹具后可用于不同产品的生产，因此设备的使用寿命较长。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新能源车压铸件因客户需求未达预期，导致部分设备的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分摊上升，进而带来了新能源车压铸件毛利率下降。但这部分设备并未完全闲置，仍在正常生产使用，仅仅是因为客户订单不足导致开工率较低。在公司开拓

其他客户项目后，相关机器设备仍可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且公司在手订单充足，设备成新率较高，运转正常，并不存在减值迹象。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工程	6,637.21	1,134.71	360.56
设备工程	1,069.80	866.35	521.73
其他工程	598.92	167.46	310.67
合计	8,305.93	2,168.51	1,192.96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81.78%，主要系机加及仓库厂房当年发生较大金额的投入所致。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283.02%，主要系泰国生产基地和台山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当期发生较大金额的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在 0.2% 以内，占比较小，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24.15	133.20	96.73
累计折旧	74.65	10.76	82.91
账面价值	249.50	122.43	13.82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4,901.00	96.12	8,922.75	96.95	9,162.78	97.52
软件	600.72	3.88	280.82	3.05	233.29	2.48
合计	15,501.72	100.00	9,203.56	100.00	9,396.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396.07 万元、9,203.56 万元和 15,501.72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超 90%。

公司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爱柯迪	旭升集团	嵘泰股份	文灿股份	广东鸿图	鸿特科技
土地使用权	50	50	50	50	见注释	50
软件	5-10	5	2-5	3-10		5-10
商标权	10	5	10	可使用年限		10
专利权	10	5		8.5		10

注：广东鸿图披露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由上表可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无形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费	3,352.67	73.89	3,203.54	78.08	2,984.96	72.33
大修理支出	-	-	158.03	3.85	268.69	6.51
工程改良支出	-	-	726.70	17.71	849.26	20.58
技术服务费及网络工程	101.41	2.24	14.60	0.36	23.73	0.58
固定资产改造支出	453.69	10.00	-	-	-	-
厂区杂项工程摊销	533.87	11.77	-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工装	95.79	2.11	-	-	-	-
合计	4,537.43	100.00	4,102.87	100.00	4,126.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主要为模具费、工程改良和固定资产改造支出和厂区杂项工程摊销。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5.34	396.80	2,444.63	366.69	1,578.19	236.73
可抵扣亏损	5,224.93	783.74	7,813.32	1,172.00	7,236.13	1,085.42
信用减值损失	562.58	84.39	889.36	133.40	866.30	129.94
租赁负债摊销差异	266.43	39.96	128.76	19.31	14.80	2.22
递延收益	2,946.25	441.94	1,158.60	173.79	789.95	11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37.43	-	-	-	-
合计	11,645.54	1,709.41	12,434.67	1,865.20	10,485.37	1,572.81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2,306.16	2,363.40	1,725.60
合计	12,306.16	2,363.40	1,725.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预付泰国鸿特建设工程款和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722.13	46.18	43,896.95	36.85	55,427.66	44.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5.97	0.01	5.24	0.004
应付票据	4,644.00	3.12	3,230.74	2.71	-	-
应付账款	36,663.69	24.64	36,169.69	30.37	33,383.43	27.00
预收款项	153.66	0.10	180.55	0.15	400.18	0.32
合同负债	0.03	0.00	95.33	0.08	53.38	0.04
应付职工薪酬	3,759.51	2.53	3,869.75	3.25	3,928.13	3.18
应交税费	126.20	0.08	235.54	0.20	209.85	0.17
其他应付款	26,025.86	17.49	26,230.39	22.02	26,013.35	2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92	0.16	1,966.60	1.65	117.74	0.10
其他流动负债	1,235.81	0.83	1,656.99	1.39	976.46	0.79
流动负债合计	141,574.80	95.13	117,548.49	98.68	120,515.42	97.48
长期借款	3,840.00	2.58	-	-	1,950.00	1.58
租赁负债	185.31	0.12	114.13	0.10	-	-
预计负债	239.12	0.16	223.92	0.19	282.35	0.23
递延收益	2,977.28	2.00	1,210.58	1.02	885.98	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8.36	0.02	2.07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1.72	4.87	1,567.00	1.32	3,120.41	2.52
负债合计	148,816.52	100.00	119,115.49	100.00	123,635.82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48%、98.68%和 95.13%。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几项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87%、89.24%和 88.30%。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4,520.3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9,701.03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3,289.72	9,900.88	3,933.67
保证借款	55,432.41	33,996.06	47,734.63
信用借款	-	-	3,759.36
合计	68,722.13	43,896.95	55,427.6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短期借款总体有所增加。但报告期内公司均能及时偿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522.91	32,483.48	29,005.49
1-2 年	555.77	1,528.07	3,007.46
2-3 年	159.49	824.35	1,015.32
3 年以上	1,425.52	1,333.79	355.17
合计	36,663.69	36,169.69	33,383.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383.43 万元、36,169.69 万元和 36,663.69 万元，主要为应付采购材料、长期资产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是否 关联方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7,879.39	21.49	否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5,597.00	15.27	否
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	1,367.93	3.73	否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	1,263.00	3.44	是
佛山市喜之顺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1,261.17	3.44	否
合计		17,368.49	47.37	-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及利息	25,000.00	25,034.32	25,031.55
押金及保证金	747.24	772.84	865.93
运费及物流服务等费用	-	-	46.73
代收代付款	7.80	27.68	19.60
其他	270.83	395.55	49.54
合计	26,025.86	26,230.39	26,013.3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借款及利息、押金及保证金等构成，借款及利息为公司向万和集团和万乾投资的借款及利息。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公司收取供应商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和鸿特实业收取承租方厂房租赁保证金。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80	1,951.98	102.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12	14.63	14.80
合计	243.92	1,966.60	11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7.74 万元、1,966.60 万元和 243.92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波动影响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 汇票	1,235.81	1,656.99	976.46

合计	1,235.81	1,656.99	976.46
----	----------	----------	--------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1,950.00
保证借款	3,840.00	-	-
合计	3,840.00	-	1,950.00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885.98 万元、1,210.58 万元和 2,977.2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72%、1.02%和 2.00%。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来自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未确认售后租回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977.28	1,201.63	845.00
未确认售后租回收益	-	8.95	40.99
合计	2,977.28	1,210.58	885.98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8,728.08	39.71	38,728.08	41.47	38,728.08	42.75
资本公积	3,930.69	4.03	3,930.69	4.21	3,930.69	4.34
其他综合收益	-4,608.22	-4.73	-4,608.22	-4.94	-4,608.22	-5.09
盈余公积	10,946.23	11.22	10,946.23	11.72	10,946.23	12.08
未分配利润	48,529.66	49.76	44,380.86	47.53	41,598.48	4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26.44	100.00	93,377.64	100.00	90,595.27	100.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东权益合计	97,526.44	100.00	93,377.64	100.00	90,595.27	100.00

1、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4,608.22 万元、-4,608.22 万元和-4,608.22 万元，为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380.86	41,598.48	40,048.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380.86	41,598.48	40,048.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3.36	2,782.37	1,549.64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774.5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529.66	44,380.86	41,598.48

报告期内，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与当年实现净利润和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有关。

（四）偿债付息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7	0.83	0.82
速动比率（倍）	0.50	0.51	0.52
资产负债率	60.41%	56.06%	57.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1%	14.00%	13.9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4	1.88	1.3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 倍、0.83 倍和 0.7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0.51 倍和 0.50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且相对较为稳定，这说明近年来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1%、56.06%和 60.41%，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来说相对较高。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来进一步优化现有的资本结构，降低未来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3 倍、1.88 倍和 2.94 倍，呈逐年增长趋势，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爱柯迪	1.82	2.14	2.19
	旭升集团	1.67	1.93	1.62
	嵘泰股份	1.44	1.08	1.28
	文灿股份	0.88	0.92	0.81
	广东鸿图	1.28	1.37	1.62
	可比公司均值	1.42	1.49	1.50
	鸿特科技	0.77	0.83	0.82
速动比率（倍）	爱柯迪	1.44	1.78	1.8
	旭升集团	1.35	1.62	1.25
	嵘泰股份	1.01	0.71	0.9
	文灿股份	0.66	0.71	0.59
	广东鸿图	1.04	1.13	1.35
	可比公司均值	1.10	1.19	1.18
	鸿特科技	0.50	0.51	0.52
资产负债率（%）	爱柯迪	40.47	40.42	43.27
	旭升集团	29.41	52.55	37.82
	嵘泰股份	38.56	40.77	36.86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文灿股份	55.62	51.06	58.33
	广东鸿图	44.21	45.18	38.86
	可比公司均值	41.66	46.00	43.03
	鸿特科技	60.41	56.06	57.71

注：上表数据来自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高位。

（五）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4	4.70	4.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1	4.04	3.9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0 次/年、4.70 次/年和 4.94 次/年，总体呈上升趋势，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5 次/年、4.04 次/年和 4.11 次/年，总体呈上升趋势。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爱柯迪	3.24	3.51	3.77
	旭升集团	3.72	3.52	3.76
	嵘泰股份	2.97	2.88	3.28
	文灿股份	4.96	5.45	4.29
	广东鸿图	3.18	3.14	3.84
	可比公司均值	3.61	3.70	3.79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鸿特科技	4.94	4.70	4.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爱柯迪	3.87	4.61	4.59
	旭升集团	3.30	3.28	3.05
	嵘泰股份	3.07	2.93	2.99
	文灿股份	7.08	7.84	6.18
	广东鸿图	5.43	5.15	5.10
	可比公司均值	4.55	4.76	4.38
	鸿特科技	4.11	4.04	3.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0 次、4.70 次和 4.94 次，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的变动与自身产品结构以及对应客户的结算模式和回款账期的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5 次、4.04 次及 4.11 次，呈上升趋势，但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海外销售占比较高，运输周期较长，且需在海外设置中间仓，导致公司各期发出商品金额较高所致。这与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较高的特点相吻合。

（六）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构成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判断依据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	否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与银行远期结售汇交易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350.37	否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开展业务缴纳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否	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其他流动资产	4,054.87	否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	否	公司不存在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	否	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构成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判断依据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否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根据小黄狗科技破产重整方案由债转股形成的小黄狗科技 3.5961%股权，因其持续亏损，至 2023 年末，小黄狗科技 3.5961% 股权的公允价值已经为 0 万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06.16	否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由此可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4,410.86	172,774.41	169,630.21
营业成本	157,543.30	149,925.48	149,567.59
期间费用	22,353.00	18,469.88	17,900.85
投资收益	8.44	-62.26	0.2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72	-28.11	-5.24
资产减值损失	-2,011.50	-2,124.89	-1,512.35
信用减值损失	310.79	31.86	184.74
资产处置收益	2,775.85	430.21	958.48
营业利润	5,371.22	2,178.97	1,168.67
利润总额	5,060.79	2,506.27	1,13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3.36	2,782.37	1,549.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稳步增长，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3.08 万元、1,549.64 万元、2,782.37 万元和 4,923.36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同比增长 79.55%和 76.75%，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1,124.93	92.80	161,177.75	93.29	157,832.03	93.04
其他业务收入	13,285.93	7.20	11,596.65	6.71	11,798.18	6.96
营业收入	184,410.86	100.00	172,774.41	100.00	169,63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04%、93.29%和 92.8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客户承担的模具工装费用而产生的收入，回炉料和废品销售收入以及租金收入等，规模较为稳定，占比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列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发动机类	108,196.72	63.23	95,778.67	59.42	90,907.95	57.60
	传动系统底盘类	32,123.70	18.77	33,561.59	20.82	33,387.53	21.15
	其他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8.74	0.01	85.72	0.05	7,964.60	5.05
	小计	140,329.16	82.00	129,425.98	80.29	132,260.08	83.80
新能源车压铸件	电驱电控类	26,120.55	15.26	29,290.23	18.17	24,214.55	15.34
	结构件类	510.37	0.30	379.27	0.24	446.84	0.28
	其他新能源车压铸件	4,164.84	2.43	2,082.27	1.29	279.61	0.18
	小计	30,795.77	18.00	31,751.77	19.70	24,941.00	15.80
钣金等业务		-	-	-	-	630.95	0.40
合计		171,124.93	100.00	161,177.75	100.00	157,832.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品销售仍以传统燃油车压铸件为主，但新能源车压铸件的销售规模和占比呈上升趋势。钣金等业务主要是子公司远见精密停产前的业务，规模较小。远见精密已于 2022 年 9 月停产。

(1) 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燃油车压铸件主要为发动机类和传动系统底盘类。作为知名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公司拥有超 20 年的发展积累，凭借先进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和高品质的售后服务，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发动机类和传动系统底盘类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在 80%左右，是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的核心产品。

（2）新能源车压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车压铸件以电驱电控类为主。随着台山鸿特产能释放，2024 年起，公司新能源车压铸件产品销售规模有所扩大，销售占比相应提高。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3,833.63	37.30	67,083.62	41.62	63,177.82	40.03
华南	29,833.24	17.43	28,246.19	17.52	27,560.37	17.46
华东	17,941.74	10.48	19,449.63	12.07	19,012.05	12.05
华北东北	8,243.78	4.82	7,551.86	4.69	7,003.83	4.44
华西	6,049.88	3.54	9,533.61	5.91	6,455.17	4.09
华中	1,765.00	1.03	2,302.33	1.43	3,146.40	1.99
境外：	107,291.30	62.70	94,094.13	58.38	94,654.21	59.97
美洲	81,885.70	47.85	69,131.44	42.89	61,867.59	39.20
欧洲	13,620.57	7.96	11,866.23	7.36	12,271.11	7.77
亚洲	11,100.72	6.49	12,643.11	7.84	20,068.72	12.72
其他	684.31	0.40	453.35	0.28	446.79	0.28
合计	171,124.93	100.00	161,177.75	100.00	157,832.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9.97%、58.38%和 62.70%，主要出口地为美洲地区。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3,345.35	97.34	145,206.21	96.85	145,600.13	97.35
其他业务成本	4,197.96	2.66	4,719.26	3.15	3,967.47	2.65
营业成本	157,543.30	100.00	149,925.48	100.00	149,567.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列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发动机类	94,338.88	61.52	85,679.23	59.01	87,804.71	60.31
	传动系统底盘类	28,291.83	18.45	29,659.92	20.43	28,440.80	19.53
	其他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11.57	0.01	95.48	0.07	7,171.07	4.93
	小计	122,642.28	79.98	115,434.63	79.51	123,416.58	84.77
新能源车压铸件	电驱电控类	26,034.44	16.98	27,371.43	18.85	20,867.24	14.33
	结构件类	624.66	0.41	530.66	0.37	530.62	0.36
	其他新能源车压铸件	4,043.97	2.64	1,869.49	1.29	218.79	0.15
	小计	30,703.06	20.02	29,771.58	20.51	21,616.65	14.84
钣金等业务		-	-	-	-	566.89	0.39
合计		153,345.35	100.00	145,206.21	100.00	145,600.1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要素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0,044.97	58.72	84,853.24	58.44	84,089.27	57.7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20,163.15	13.15	19,217.55	13.23	17,663.07	12.13
折旧	12,213.90	7.96	11,231.82	7.74	13,718.62	9.42
运输费用	6,287.80	4.10	6,192.89	4.26	4,588.94	3.15
能源	4,919.91	3.21	5,235.65	3.61	6,325.34	4.34
其他	19,715.62	12.86	18,475.08	12.72	19,214.89	13.20
合计	153,345.35	100.00	145,206.21	100.00	145,60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折旧组成。

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主要受原材料铝合金价格波动影响而相应变化。直接人工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逐年上升所致。运输费用在 2023 年较低，主要系当期海运费价格较低所致。能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力费用，2023 年度较高主要系当期电力价格较高所致。其他成本主要为设备维修费用、低值易耗品和关税等。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7,779.58	66.17	15,971.54	69.90	12,231.91	60.97
其他业务毛利	9,087.98	33.83	6,877.39	30.10	7,830.71	39.03
营业毛利	26,867.56	100.00	22,848.93	100.00	20,062.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由于客户分担模具工装费用、以及回炉料和废品核算时分配成本金额较小等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占比高于其他业务收入对应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发动机类	13,857.84	77.94	10,099.44	63.23	3,103.24	25.37
	传动系统底盘类	3,831.87	21.55	3,901.67	24.43	4,946.73	40.44
	其他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2.84	-0.02	-9.76	-0.06	793.52	6.49
	小计	17,686.88	99.48	13,991.35	87.60	8,843.49	72.30
新能源车压铸件	电驱电控类	86.11	0.48	1,918.80	12.01	3,347.31	27.37
	结构件类	-114.29	-0.64	-151.39	-0.95	-83.78	-0.68
	其他新能源车压铸件	120.88	0.68	212.78	1.33	60.82	0.50
	小计	92.70	0.52	1,980.19	12.40	3,324.35	27.18
钣金等业务		-	-	-	-	64.06	0.52
合计		17,779.58	100.00	15,971.54	100.00	12,23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传统燃油车压铸件，这主要系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而海外市场新能源汽车普及率及发展速度明显慢于国内，客户需求仍主要以传统燃油车压铸件为主所致。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39	0.48	9.91	2.16	7.75
其他业务毛利率	68.40	9.10	59.30	-7.07	66.37
综合毛利率	14.57	1.35	13.22	1.40	11.83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承担福特汽车异常质量费用 3,215.88 万元所致，若扣除该异常质量费用的影响，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为 13.72%，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9.79%，与其他期间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客户分担模具工装费用，以及回炉料和废品的销售等，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传统燃油车 压铸件	发动机类	12.81	10.54	3.41
	传动系统底盘类	11.93	11.63	14.82
	其他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32.45	-11.38	9.96
	传统燃油车压铸件	12.60	10.81	6.69
新能源车压 铸件	电驱电控类	0.33	6.55	13.82
	结构件类	-22.39	-39.92	-18.75
	其他新能源车压铸件	2.90	10.22	21.75
	新能源车压铸件	0.30	6.24	13.33
钣金等业务		-	-	10.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39	9.91	7.75

（1）传统燃油车压铸件毛利率

2023 年，由于公司承担了美国福特的异常质量费用 3,215.88 万元，导致当年传统燃油压铸件毛利率较低。若扣除该质量费用的影响，2023 年传统燃油压铸件毛利率为 9.12%。美国福特异常质量费用影响消除后，发动机类压铸件毛利率明显回升，2024 年和 2025 年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公司传动系统底盘类压铸件业务规模相对较小，2023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受当期海运费价格下降影响，单位成本较低所致。

（2）新能源车压铸件毛利率

2023 年，公司新能源车压铸件以外销为主，主要出口亚洲地区。新能源车压铸产品主要为各类电驱电控件，产品体积大，要求精度高，需要投入大型压铸机以及更精密的检测设备。由于下游市场对电动车的需求不达预期，部分终端客户降低电动汽车的生产目标，客户提货量有所减少，固定成本分摊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从 2023 年开始，为了提升设备利用率，减轻设备折旧对公司业绩的拖累，公司开始重点承接国内新能源汽车客户订单，并于 2024 年逐步量产，内销占比大幅提高，由于国内新能源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通过压缩供应链成本来寻求利润，导致公司承接的国内新能源车压铸件订单单价总体偏低，公司新能

源车压铸件的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毛利率持续下降。2025 年，公司新能源压铸件毛利率进一步下滑，主要系国内新能源车压铸件订单单价较低，并叠加下半年铝合金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所致。

公司结构件类和其他新能源车压铸件销售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为有限。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中，除与公司业务类似的铝合金压铸件业务外，一般还有相当规模的其他业务。因此，在进行毛利率比较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选择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业务板块的毛利率进行比较。而公司聚焦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除 2023 年因子公司远见精密存在少量钣金业务外，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的销售，其他业务中工装模具、回炉铝料、铝屑、铝灰、铝渣的销售亦是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以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更为恰当。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0933.SH	爱柯迪	30.54%	27.41%	29.20%
603305.SH	旭升集团	16.12%	17.53%	22.14%
605133.SH	嵘泰股份	20.10%	20.81%	18.92%
603348.SH	文灿股份	10.69%	12.70%	15.22%
002101.SZ	广东鸿图	12.91%	13.82%	18.18%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8.07%	18.45%	20.73%
300176.SZ	鸿特科技	14.57%	13.22%	11.8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爱柯迪、旭升集团、文灿股份选取汽车类产品，嵘泰股份选取汽车零部件产品，广东鸿图选取铝铸件产品，与公司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外销占比较高，导致关税和运费成本较高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外销占比较高，且以北美为主，导致公司销售时需承担的海运费相对较高；同时，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公司出口美国业务的关税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低。公司外销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0933.SH	爱柯迪	49.24%	50.76%	54.29%
603305.SH	旭升集团	42.74%	43.09%	42.41%
605133.SH	嵘泰股份	34.84%	39.96%	34.52%
603348.SH	文灿股份	38.79%	40.26%	54.64%
002101.SZ	广东鸿图	16.82%	17.70%	17.05%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6.49%	38.35%	40.58%
300176.SZ	鸿特科技	62.70%	58.38%	59.97%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报。

爱柯迪外销占比较高，全球布局完善，但法雷奥（Valeo）、博世（Bosch）、电产（Nidec）等主要客户集中在欧洲和日本，未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

文灿股份外销占比较高，但是营收一半左右来源于位于法国的子公司法国百炼集团，不受国内出口海运费及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

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外销比例相对较低，成本受海运费影响程度相对有限。

扣除额外关税、海外出口运费、2023 年异常质量费影响后，公司 2023 年-202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65%、16.22%和 18.69%，与可比上市公司广东鸿图、文灿股份对应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

(2) 部分设备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分摊到相关产品的折旧摊销成本上升

因客户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定点项目增加，公司于 2022 年新增了大量的机器设备采购，当年转入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金额达 31,139.89 万元。但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相关产品量产后，客户需求量未达到项目定点时的预期，导致部分新增机器设备的产能利用率不足，相关产品所需分摊的折旧摊销成本大大增加，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 2023 年之后公司新能源车铸件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从

而拉低了相关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若剔除相关新能源压铸件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折旧摊销影响,2023年-202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可分别上升 1.20、1.10 和 0.95 个百分点,新能源车压铸件毛利率可分别上升 8.20、5.99 和 5.71 个百分点。

(3) 肇庆鸿特部分压铸件良品率下降,导致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上升

肇庆鸿特的生产设备较为老旧,部分设备使用年限过长,导致生产效率和良品率降低,尤其是良品率的下降,会导致报废产品需重新回炉熔炼,这一方面增加了能源和人工的消耗,另一方面也提高了设备和模具的占用时间,最终导致分摊到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大大增加,进而对公司毛利率带来了不利影响。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399.64	1.84	3,001.10	1.74	2,769.20	1.63
管理费用	8,634.82	4.68	7,086.76	4.10	6,504.19	3.83
研发费用	7,836.63	4.25	6,537.63	3.78	6,033.58	3.56
财务费用	2,481.92	1.35	1,844.40	1.07	2,593.88	1.53
合计	22,353.00	12.12	18,469.88	10.69	17,900.85	10.55

注:占比为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销服务费	2,197.34	64.63	1,900.19	63.32	1,646.51	59.46
职工薪酬	847.31	24.92	744.35	24.80	827.44	29.88
业务招待费	169.18	4.98	150.57	5.02	104.76	3.7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及差旅费	108.58	3.19	105.15	3.50	80.47	2.91
其他	77.23	2.27	100.84	3.36	110.03	3.97
合计	3,399.64	100.00	3,001.10	100.00	2,76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营销服务费等。营销服务费主要是指支付给中间仓的支持费用。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随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35.89	56.00	4,243.69	59.88	4,105.70	63.12
折旧及摊销费	1,005.44	11.64	867.21	12.24	887.04	13.64
咨询与中介费	843.83	9.77	309.07	4.36	177.11	2.72
维修费用	302.73	3.51	145.95	2.06	107.76	1.66
机物料消耗	247.49	2.87	360.72	5.09	184.82	2.84
汽车费	219.35	2.54	246.41	3.48	226.78	3.49
租赁与水电费	165.07	1.91	54.45	0.77	79.98	1.23
排污与清洁费	241.74	2.80	267.98	3.78	140.76	2.16
其他	773.28	8.96	591.28	8.34	594.24	9.14
合计	8,634.82	100.00	7,086.76	100.00	6,50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等。2025 年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泰国生产基地筹建人工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36.04	45.12	2,993.39	45.79	2,548.41	42.24
材料费	3,378.73	43.11	3,120.25	47.73	2,798.56	46.3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349.15	4.46	194.24	2.97	311.02	5.15
水电费	210.23	2.68	135.16	2.07	179.06	2.97
其他	362.49	4.63	94.58	1.45	196.52	3.26
合计	7,836.63	100.00	6,537.63	100.00	6,03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折旧摊销等。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相应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呈逐年增长态势。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近几年对研发人员进行调薪所致。2024 年折旧摊销下降，主要系当期研发项目产品调试工时减少导致需分摊的折旧摊销费用减少所致，2025 年上升则是因为研发项目产品调试分摊工时回升所致。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609.58	2,842.51	3,412.23
减：利息收入	263.87	238.00	299.66
汇兑损益	106.39	-796.40	-603.21
手续费及其他	29.81	36.29	84.52
合计	2,481.92	1,844.40	2,593.8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此外，汇兑损益影响也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的变动与借款规模变动相关，为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和营运资金需要，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关联方借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使得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440.81	269.95	289.97
增值税加计抵减	436.41	388.23	151.6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免税款	21.47	77.39	44.09
其他收益	5.52	5.01	5.12
合计	904.21	740.57	490.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构成。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26 万元、-62.26 万元和 8.44 万元，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规模较小。

（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24 万元、-28.11 万元和 19.72 万元，主要为远期结汇交易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规模较小。

（八）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	-	1.7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4.06	22.55	248.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4.85	9.32	-65.33
合计	310.79	31.86	184.74

注：损失以“-”号填列。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53.50	-1,768.29	-1,175.6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5.18	-119.15	-164.34
其他	-202.82	-237.44	-172.37
合计	-2,011.50	-2,124.89	-1,512.35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以及台山鸿特土地使用权产生的收益，分别为 958.48 万元、430.21 万元和 2,775.85 万元。

（十一）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获得的违约赔偿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收入	-	-	34.39
违约赔偿收入	-	796.50	286.64
其他	203.26	26.23	273.59
合计	203.26	822.73	594.62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8.52	434.01	524.34
罚款及滞纳金	3.96	7.89	24.82
其他	51.21	53.53	81.90
合计	513.69	495.43	631.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报废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98.75	165.09	37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81	269.95	289.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16	-90.37	-4.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54	57.83	228.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89	752.47	48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48	162.72	194.64
合计	2,646.67	992.25	1,17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3.36	2,782.37	1,549.6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6.69	1,790.12	372.8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营业外收支。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当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0.45	22,966.63	20,70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1.06	-13,672.99	-11,79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3.13	-14,462.90	-1,772.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8	596.40	45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3.31	-4,572.86	7,598.2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274.81	169,940.44	168,51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7.16	4,655.90	5,53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09	2,890.13	2,64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32.07	177,486.48	176,69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26.69	119,184.39	126,02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58.91	30,048.77	26,75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5.64	1,561.80	1,38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37	3,724.89	1,81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21.61	154,519.86	155,98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0.45	22,966.63	20,709.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09.49 万元、22,966.63 万元和 21,610.4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8,519.42 万元、169,940.44 万元和 183,274.81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5%、98.36%和 99.38%。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70.26	2,003.16	82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0.26	2,003.16	82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61.31	15,676.15	12,616.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1.31	15,676.15	12,61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1.06	-13,672.99	-11,794.0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94.08 万元、-

13,672.99 万元和-36,291.0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出售专用设备，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台山鸿特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收回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815.00	48,779.00	60,88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0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15.00	48,779.00	60,88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52.00	60,427.00	59,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1.91	2,788.26	3,34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6	26.63	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31.87	63,241.90	62,65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3.13	-14,462.90	-1,772.2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2.26 万元、-14,462.90 万元和 23,283.1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真实反映公司投资和筹资活动的实际情况。

（四）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4,923.36	2,782.37	1,549.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0.71	2,093.03	1,327.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92.05	13,203.45	14,673.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88	24.58	27.64
无形资产摊销	524.06	389.88	337.3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25.00	2,586.46	2,63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5.85	-430.21	-958.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1.32	425.17	517.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2	28.11	5.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58.81	2,246.11	2,957.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4	62.26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79	-292.39	-42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6	16.29	-4.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21	-2,388.53	3,54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0.73	-1,099.32	-86.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6.77	3,319.36	-5,384.9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0.45	22,966.63	20,709.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09.49 万元、22,966.63 万元和 21,610.45 万元，均高于各期净利润，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所致，具有合理性。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61.31	15,676.15	12,616.39
合计	43,161.31	15,676.15	12,616.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建房屋建筑物、泰国生产基地建设、购买机器设备等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 12,616.39 万元、15,676.15 万元和 43,161.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紧密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配股募投项目支出，以及南通生产基地厂区改造和设备投入支出。

十、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的技术创新分析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在执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债务本金/最高余额	担保类型	审议会议
1	发行人	台山鸿特	农业银行 台山市支行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440.00	连带责任保证	
				990.00	连带责任保证	
				910.00	连带责任保证	
				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9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鸿特肇庆	台山鸿特	中国银行 台山支行	1,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发行人、 鸿特肇庆	台山鸿特	中国银行 台山支行	645.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61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台山鸿特	信托银行 广州分行	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32.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台山鸿特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债务本金/最高余额	担保类型	审议会议
	发行人、 鸿特肇庆		招商银行 佛山分行	2,056.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6	发行人	台山鸿特	民生银行 佛山狮山支行	1,045.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7	发行人	台山鸿特	华夏银行 江门分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股东会
8	发行人、 台山鸿特	肇庆鸿特	中国银行 肇庆分行	3,934.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66.00	连带责任保证	
				1,212.00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肇庆鸿特	信托银行 广州分行	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发行人	肇庆鸿特	信托银行 广州分行	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382.00	连带责任保证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422.00	连带责任保证	
				922.00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7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	发行人	肇庆鸿特	工商银行 肇庆鼎湖支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2	发行人	肇庆鸿特	民生银行 佛山分行	2,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3	发行人	肇庆鸿特	农业银行 肇庆鼎湖支行	3,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4	发行人	肇庆鸿特	招商银行 佛山分行	1,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8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5	发行人	肇庆鸿特	光大银行 肇庆分行	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股东会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债务本金/最高余额	担保类型	审议会议
16	发行人	肇庆鸿特	华夏银行肇庆分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股东会
17	发行人	肇庆鸿特	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重大诉讼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重大期后事项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主要资产购买情况”之“2、肇庆鸿特参与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资格竞拍”的相关内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用于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不存在因本次配股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可以更好地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产业密切相关，无新增产业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及相关主体受到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除台山鸿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台山鸿特于 2024 年 2 月受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环保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接受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百邦合持有公司 97,198,036 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25.10%，为公司控股股东；卢宇轩持有广东百邦合 7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广东百邦合 30%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卢斯欣与卢宇轩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故卢斯欣为卢宇轩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百邦合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中拥有权益。卢宇轩和卢斯欣除通过广东百邦合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中拥有权益。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百邦合、实际控制人卢宇轩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斯欣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承诺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百邦合、实际控制人卢宇轩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斯欣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鸿特科技之间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1	广东百邦合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其 25.10%的股权
2	卢宇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卢斯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宇轩的一致行动人

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3、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关内容。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并担任副董事长、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平担任董事
3	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广东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6	广东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7	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且卢楚隆担任董事长、其兄弟担任董事、经理
8	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9	广西万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担任执行董事
10	中山万和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担任董事
11	广东顶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12	佛山市顺德区冠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公司董事卢斯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14	广东钦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15	广东硕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董事卢斯欣担任执行董事
16	广东硕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董事卢斯欣担任执行董事
17	佛山市南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18	佛山市宽和园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董事卢斯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9	阳江市璞悦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20	鹤山市德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21	广东万和家居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实际控制人卢宇轩担任执行董事，董事卢斯欣担任财务负责人
22	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23	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董事卢斯欣担任执行董事
24	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25	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26	佛山市顺德区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实际控制人卢宇轩担任董事，董事卢斯欣担任董事
27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28	江苏万和智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29	广东万和聪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董事卢斯欣担任财务负责人
30	广东万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31	广东万和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32	山东万和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33	佛山万和智慧家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34	万和（武汉）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中山万和智慧家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36	北京万和智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37	佛山市万和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38	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39	VanstonInc.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40	Vanward Home Appliance Co.,Ltd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41	Vanward Electric (Thailand) Co.,Ltd.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42	佛山市顺德嗣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实际控制
43	广东顺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44	广东顺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45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宇轩担任董事
46	上海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合计持有50%以上财产份额
47	广东时代盈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姐姐卢淑君及妹夫梁祐纯合计持股100%，梁祐纯担任执行董事
48	南宁万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卢楚隆持有75%财产份额
49	佛山市世纪金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宇轩弟弟卢宇维持股57.14%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0	广州市杰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宇轩岳父李杰明实际控制
51	佛山市顺德区维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邦合监事杨源杰担任财务负责人
52	佛山市和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卢斯欣持有51.52%财产份额
53	佛山市游骑兵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卢斯欣兄弟的配偶姜琳琳实际控制
5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卢斯欣兄弟卢宇凡担任董事
55	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卢斯欣兄弟卢宇凡担任董事
56	广州恒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卢斯欣兄弟卢宇凡担任董事
57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善仕担任董事
58	广州能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向能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9	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向能担任董事
60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向能担任董事
61	广州中基国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向能担任董事
62	惠州市宝益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黄平妹妹黄芳及妹夫黄加周实际控制
63	兴宁市华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黄平姐夫曾伟实际控制
64	兴宁市辉华通讯兴田店（个体工商户）	董事会秘书黄平姐夫曾伟经营
65	兴宁市辉华通讯兴东店（个体工商户）	董事会秘书黄平姐夫曾伟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6	兴宁市华辉通讯店	董事会秘书黄平姐夫曾伟经营
67	兴宁市辉华通讯店	董事会秘书黄平姐夫曾伟经营
68	怀集县幸福街道宝钰养殖场	董事会秘书黄平配偶哥哥梁战锋经营
69	怀集县幸福街道汇信装饰工程部	董事会秘书黄平配偶哥哥梁杜烽经营
70	海口万和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71	重庆万和智家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注：海口万和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新设立，重庆万和智家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新设立。

6、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现在状态
1	谢瑜华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2	苏玲珠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3	蔡镇顺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4	何惠华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5	张金荣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6	陈秋影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7	蒋晨刚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8	李鹏鹏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9	刘远平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10	吴晓敏	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9 月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11	唐军	发行人曾经的实际控制人	已于 2024 年 10 月退出控制
12	硕博投资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离任董事谢瑜华曾担任监事	硕博投资已于 2024 年 10 月退出持股，谢瑜华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13	晋海曼	担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硕博投资的执行董事	硕博投资已于 2024 年 10 月退出持股
14	徐碧霞	担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硕博投资的经理	硕博投资已于 2024 年 10 月退出持股
15	梁桂珊	担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硕博投资的财务负责人	硕博投资已于 2024 年 10 月退出持股
16	周展涛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已于 2024 年 10 月退出持股
17	东莞派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曾通过硕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硕博投资已于 2024 年 10 月退出持股
18	派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直接及通过硕博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硕博投资已于 2024 年 10 月退出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现在状态
19	佛山市顺德区红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0	广东长帆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曾实际控制，董事卢斯欣兄弟卢宇凡曾担任董事，离任董事谢瑜华曾担任监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控制、任职
21	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曾实际控制，董事卢斯欣兄弟卢宇凡曾担任执行董事，离任董事谢瑜华曾担任监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控制、任职
22	深圳市和家信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曾实际控制	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23	广东万博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曾实际控制，离任董事谢瑜华曾担任监事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4	合肥万博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曾实际控制，离任董事谢瑜华曾担任监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5	佛山顺德区金津科技有限公 司	实际控制人卢宇轩曾持股 100%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6	杭州万和智慧家居贸易有限 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曾实际控制，董事卢斯欣兄弟卢宇凡曾担任董事、经理	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27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9 月退出
28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29	ФИЛИАЛ ЧАСТНОЙ КОМПАНИИ С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ОГРАНИЧЕН НОЙ АКЦИЯМИ, ВАНВАРДИНТЕР НЭШНЛ(ГОНКОНГ)ЛИМИТЕД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2025 年 4 月注销
30	东莞市德升房地产土地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何惠华持股 60%并担任董事	何惠华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31	广州市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9 月吴晓敏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32	浙江畅欧企业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9 月吴晓敏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33	畅欧实业（浙江）有限公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9 月吴晓敏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34	浙江优科浪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9 月吴晓敏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35	浙江畅铁达商业管理有限公 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9 月吴晓敏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36	浙江畅拓亨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9 月吴晓敏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37	浙江畅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9 月吴晓敏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38	广东畅欧新能源有限公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9 月吴晓敏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39	浙江虹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9 月吴晓敏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40	泰兴市畅欧新能源有限公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9 月吴晓敏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41	萧县畅欧新能源有限公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9 月吴晓敏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42	瑞安市汇纳新能源有限公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9 月吴晓敏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43	平阳海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9 月吴晓敏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现在状态
44	靖江畅欧新能源有限公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9 月吴晓敏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45	龙游畅欧新能源有限公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9 月吴晓敏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46	芜湖群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9 月吴晓敏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47	浙江畅欧新能源有限公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9 月吴晓敏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48	温州馥源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曾实际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49	淮南畅欧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50	瑞安唐圣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曾持有 99%财产份额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51	瑞安唐圣永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曾持有 99%财产份额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52	瑞安唐圣开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曾持有 99%财产份额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53	丽水莲都海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54	永嘉畅欧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
55	瑞安市优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
56	蚌埠市汇纳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曾担任负责人	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
57	丽水市畅欧芝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曾担任负责人	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
58	泉州市雅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离任监事刘远平妹妹刘丽萍、妹夫钟黎林实际控制	刘远平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59	晋江市陈埭镇民众涂料商行	离任监事刘远平妹夫钟黎林经营	刘远平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60	怀集县幸福街道鸣利养殖场	董事会秘书黄平配偶哥哥梁杜烽经营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61	广东扬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曾共同控制，董事卢斯欣兄弟卢宇凡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62	顺德市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售后服务中心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周展涛担任负责人	周展涛已于 2024 年 10 月退出持股
63	佛山市拓埔电气有限公司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周展涛担任总经理	周展涛已于 2024 年 10 月退出持股
64	佛山市禅城区伟尔家电维修服务部	历史持股 5%以上股东周展涛担任负责人	周展涛已于 2024 年 10 月退出持股
65	鸿特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张金荣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66	温州萌旺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敏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经 2023 年 3 月注销
67	佛山市鲸羽电竞网络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龙华弟弟朱才华曾实际控制	朱才华已于 2025 年 10 月退出持股
68	广东硕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楚隆及其兄弟共同控制	已于 2026 年 2 月注销
69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善仕担任董事	已于 2025 年 12 月辞任

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各级子公司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万和配件	采购	模具/备件、维修	2,174.40	3,692.54	2,688.09
中宝电缆	采购	电缆、维修费	787.01	15.62	77.96
万乾投资	借款	借款利息	32.58	-	-
万和集团	借款	借款利息	887.51	1,108.39	1,288.43

（1）与万和配件之间的关联交易

万和配件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和汽车零部件模具的设计、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向万和配件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模具及其备件和模具维修。

目前，国内铝合金压铸行业的模具公司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如宁波北仑地区等，华东区域的模具供应商尽管在前期生产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距离公司太远，售后响应速度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掣肘。而在华南区域，铝合金压铸模具厂相对较少，对比目前长期合作的广州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等大型模具供应商，万和配件在响应速度、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对于一些中小型模具，公司通过招标，有时会选择向万和配件进行采购。

公司在向包括万和配件在内的供应商采购模具时，均会采用招标方式来确定最终供应商，价格系经过询价对比后确定，因此，交易价格公允。

（2）与中宝电缆之间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公司向中宝电缆采购规模较大，主要系泰国鸿特四季度向中宝电缆采购了 663.09 万元的电缆所致。当年，泰国鸿特进行厂房建设，需配备相应的电缆，因此导致当年电缆需求较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宝电缆的采购均属于零星采购，金额较小，主要系少量新设备装机及维修时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宝电缆的采购以招标方式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3）与万乾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万乾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万乾投资借款产生的利息。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存在向万乾投资借款的情况。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都是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借款利率 3%，等于借款协议签署时 1 年期 LPR 利率，因此，公司与万乾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

公司向万乾投资具体借款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4）与万和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万和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万和集团借款产生的利息。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存在向万和集团借款的情况。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都是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但实际操作中，存在持续展期的情况，借款利率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之前，均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即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确定；2025 年 2 月 1 日起，因市场利率下行，经双方协商，借款利率下调至 3.5%，略高于展期协议签署时 1 年期 LPR 利率，低于 5 年期 LPR 利率，因此，公司与万和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

公司向万和集团具体借款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2.25	272.41	333.0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债务本金/最高余额	主债权发生时间	担保类型
1	万和集团	肇庆鸿特	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	20,000.00	2021.1.18-2026.12.31	连带责任保证
2	万和集团	肇庆鸿特	信托银行广州分行	15,000.00 及 50 万美元	2020.9.25-2022.3.31	连带责任保证
3	万和集团	肇庆鸿特	信托银行广州分行	15,000.00	2021.11.1-2023.7.31	连带责任保证
4	万和集团	肇庆鸿特	信托银行广州分行	15,000.00	2022.11.8-2026.7.31	连带责任保证
5	万和集团	肇庆鸿特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0	2023.6.28-2024.6.27	连带责任保证
6	万和集团	台山鸿特	信托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	2021.11.1-2023.7.31	连带责任保证
7	万和集团	台山鸿特	信托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	2022.11.8-2026.7.31	连带责任保证
8	万和集团	台山鸿特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5,000.00	2023.6.28-2024.6.27	连带责任保证

注：万和集团向肇庆鸿特、台山鸿特提供的均是无偿担保。

A、万和集团为肇庆鸿特向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0 年 2 月 3 日和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人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同意肇庆鸿特向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由万和集团无偿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1 月 18 日，肇庆鸿特与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同意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止，在最高借款本金额度 2 亿元内向肇庆鸿特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 2022 年 4 月 18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当期的 1 年期 LPR。

同日，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与万和集团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佛农商 0101 高保字 2021 年第 01003 号），约定万和集团自愿为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与肇庆鸿特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为 2 亿元。

此后，在相关借款合同到期前，肇庆鸿特与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又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续签了条款类似、授信额度均为 2 亿元的《借款合同》，万和集团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继续有效。

2025 年 11 月 30 日，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与万和集团、肇庆鸿特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之解除协议》，因 2025 年度肇庆鸿特在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的授信担保条件已变更，且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结清，故确认《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佛农商 0101 高保字 2021 年第 01003 号）于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失效，即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万和集团对肇庆鸿特在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的债务保证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B、万和集团为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向信托银行广州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0 年 7 月 21 日和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人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肇庆鸿特向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并由公司及万和集团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9 月 7 日，肇庆鸿特与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授信条件通知书》和《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约定信托银行广州支行向肇庆鸿特提供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1.5 亿元及美元 50 万元的授信，每笔贷款期限超过 180 天，最长不超过 1 年。上述授信由保证人万和集团和公司与之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年 9 月 25 日，信托银行广州支行与万和集团和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万和集团和公司同意就信托银行广州支行对肇庆鸿特所发生之主债权，负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债权发生期间为本合同各方最后签约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及美元 50 万元，保

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1年8月27日和2021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关联人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变更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9月肇庆鸿特向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的授信对象由肇庆鸿特改为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授信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可由肇庆鸿特及台山鸿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由调配。

2021年10月18日，肇庆鸿特与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授信条件通知书》和《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约定信托银行广州支行向肇庆鸿特提供最高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且与台山鸿特借款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每笔贷款期限超过180天，最长不超过1年。同日，台山鸿特与信托银行广州分行也签署了《借款合同》《授信条件通知书》和《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约定信托银行广州支行向台山鸿特提供最高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与肇庆鸿特借款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每笔贷款期限超过180天，最长不超过1年。上述授信由保证人万和集团和公司与之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年11月1日，信托银行广州支行与万和集团和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万和集团和公司同意就信托银行广州支行对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所发生之主债权，负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债权发生期间均为本合同各方最后签约日至2023年7月31日，担保的肇庆鸿特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的台山鸿特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2年10月20日和2022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人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向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由公司及万和集团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10月28日，肇庆鸿特与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和

《授信条件通知书》，约定信托银行广州支行向肇庆鸿特提供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1.5 亿元，且与台山鸿特借款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每笔贷款期限超过 180 天，最长不超过 1 年。同日，台山鸿特与信托银行广州分行也签署了《借款合同》《授信条件通知书》，约定信托银行广州支行向台山鸿特提供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与肇庆鸿特借款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每笔贷款期限超过 180 天，最长不超过 1 年。上述授信由保证人万和集团和公司与之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 11 月 8 日，信托银行广州支行与万和集团和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万和集团和公司同意就信托银行广州支行对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所发生之主债权，负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债权发生期间均为本合同各方最后签约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担保的肇庆鸿特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的台山鸿特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向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10,636.00 万元和 2,232.00 万元。

C、万和集团为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3 年 7 月 6 日和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人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分别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和 5,000 万元，并由公司及万和集团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7 月 28 日，肇庆鸿特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3022011），约定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向肇庆鸿特提供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到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同日，台山鸿特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3022296），约定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向台山鸿特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到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

2023 年 7 月 28 日，万和集团和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了《最高

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自愿为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基于上述《授信协议》而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借款已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和 2024 年 11 月清偿完毕。

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债务本金/最高余额	担保类型
1	肇庆鸿特	万和集团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槎支行	20,000.00	抵押担保
2	肇庆鸿特、台山鸿特、远见精密	万和集团	万和集团	66,000.00 (2018.1.1-2023.6.30)	抵押担保
3	肇庆鸿特、台山鸿特、远见精密	万和集团	万和集团	66,000.00 (2018.1.1-2025.6.30)	抵押担保

A、肇庆鸿特为万和集团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2 年 3 月 25 日和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肇庆鸿特向万和集团提供土地和厂房进行抵押，作为对万和集团为肇庆鸿特向佛山农商行张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2022 年 5 月 25 日，肇庆鸿特与万和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在万和集团依据《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肇庆鸿特履行代位求偿权，肇庆鸿特以其名下两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63,937m² 和 23,975.29m²）及其地上 9 栋厂房及 1 栋宿舍楼向万和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肇庆鸿特向万和集团的反担保已经解除，解除抵押手续也已经办理完毕。

B、肇庆鸿特、台山鸿特和远见精密向万和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2022 年 3 月 25 日和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暨资产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肇庆鸿特、台山鸿特合计与万和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其中借款本金不超过 6 亿元，借款利息不超过 0.6 亿元）；同时，同意肇庆鸿特、台山鸿特和远见精密向万和集团提供相应资产抵押作为前述借款的担保。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肇庆鸿特、台山鸿特与万和集团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 2022 年度公司、肇庆鸿特、台山鸿特预计向万和集团借款不超过 6.6 亿元（其中借款本金不超过 6 亿元，借款利息不超过 0.6 亿元），以前年度借款余额计入前述预计借款总额度范围内。

同日，肇庆鸿特、台山鸿特、远见精密与万和集团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肇庆鸿特、台山鸿特、远见精密同意为万和集团与公司、肇庆鸿特、台山鸿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的财产为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的全部生产设备（含借款期限内购置的生产设备）及远见精密的全部土地和厂房。

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肇庆鸿特、台山鸿特合计与万和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其中借款本金不超过 6 亿元，借款利息不超过 0.6 亿元）；同时，同意肇庆鸿特、台山鸿特和远见精密向万和集团提供相应资产抵押作为前述借款的担保。

2024 年 6 月 18 日，肇庆鸿特、台山鸿特、远见精密与万和集团再次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肇庆鸿特、台山鸿特、远见精密同意为万和集团与公司、肇庆鸿特、台山鸿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的财产为肇庆鸿特和台山鸿特的全部生产设备（含借款期限内购置的生产设备）及远见精密的全部土地和厂房。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肇庆鸿特、台山鸿特和远见精密向万和集团提供的抵押担保已经解除，解除抵押手续也已经办理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发行人与万和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

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客户在新项目定点时，由于往往需要供应商进行新的机器设备投入，故其会对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及投资能力进行综合评估。近年来，由于受“团贷网”事件影响，公司举债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最初的几年，银行借款一般均需要万和集团提供担保。在此背景下，出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角度考虑，万和集团同意向发行人持续提供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和集团之间资金拆借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	12,000	-	12,000	-	12,000
肇庆鸿特	-	2,000	-	2,000	-	2,000
台山鸿特	-11,000	-	-	11,000	6,000	11,000
合计	-11,000	14,000	-	25,000	6,000	25,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万和集团之间资金拆借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到账日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2025.1.31 前	2025.2.1-2025.12.31
1	发行人	万和集团	2018.2.8	2,100.00	4.35%	3.50%
2	发行人	万和集团	2020.5.31	600.00	4.35%	3.50%
3	发行人	万和集团	2020.6.19	100.00	4.35%	3.50%
4	发行人	万和集团	2020.6.22	800.00	4.35%	3.50%
5	发行人	万和集团	2020.11.30	2,900.00	4.35%	3.50%
6	发行人	万和集团	2021.3.30	5,000.00	4.35%	3.50%
7	发行人	万和集团	2021.4.8	500.00	4.35%	3.50%
8	肇庆鸿特	万和集团	2022.7.28	2,000.00	4.35%	3.50%
合计			-	14,000.00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万和集团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均是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即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确定。但在实际操作中，双方通过协议展期方式不断延长借款期限，实质为长期借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偿还的借款中，最早的 2,100 万元借款

可追溯到 2018 年 2 月，当时的长期借款利率明显高于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在 2019 年推出 LPR 利率时，5 年以上 LPR 利率为 4.85%；万和集团 2020 年向公司提供借款时，5 年以上 LPR 利率为 4.65%，2022 年提供借款时 5 年以上 LPR 利率为 4.60%。同时，通过对比发行人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银行借款的合同，其中，信托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 4.20%-4.4%，与万和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本质为长期借款的利率基本相当。因此，发行人向万和集团借款的利率较为公允。

2025 年初，考虑到市场利率正在逐步下行，发行人经与万和集团经过协商，在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时，约定自 2025 年 2 月 1 起，相关借款利率下调为 3.5%，略高于展期协议签署时 1 年期 LPR 利率 3.1%，但低于 5 年以上 LPR 利率 3.6%，因此，借款利率较为公允。

②发行人与万乾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

2025 年，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肇庆鸿特向万乾投资借款 1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万乾投资	5,000.00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3%
万乾投资	6,000.00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
合计	11,000.00			

肇庆鸿特向万乾投资借款的利率系参照借款协议签署时 1 年期 LPR 利率确定，因此，借款利率较为公允。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和配件	应付账款	1,263.00	1,534.92	1,709.97
中宝电缆	应付账款	680.05	2.67	19.78
万和集团	其他应付款	14,000.00	25,034.32	25,031.55
万和电气	应付账款	0.33	0.33	0.33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乾投资	其他应付款	11,000.00	-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予以界定，并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作出规范。

此外，2024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百邦合、实际控制人卢宇轩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斯欣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泰国鸿特	40,832.26	35,000.00
2	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鸿特	15,232.75	15,000.00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鸿特科技	6,746.88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鸿特科技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2,811.89	6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具体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中高档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底盘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结构件等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投向现有主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在机械行业的关键铸件、锻件

产业中，有色金属特种铸造工艺铸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等被列为鼓励类产业；而在汽车行业的轻量化材料应用中，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也被列为鼓励类产业。同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范畴。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募集资金未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等文件的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及煤炭行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上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控制的泰国鸿特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泰国罗勇府正大广西建工产业园，建设内容包括土地购置、厂区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40,832.2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37,480.00	91.79%
1.1	土地购置费	4,171.08	10.22%
1.2	建筑工程费	11,950.28	29.27%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9,380.00	47.4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2.50	0.96%
1.5	预备费	1,586.14	3.88%
2	铺底流动资金	3,352.26	8.21%
3	项目总投资	40,832.26	100.00%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各类汽车铝合金压铸零部件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从而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的需求，推动公司海外市场业务的进一步增长，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倡议，加快海外市场布局步伐

在全球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倡议，加快在海外市场布局。通过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的产业政策和资源禀赋，合力降低供应链成本，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出口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2）积极响应核心客户需求，强化与其之间的合作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两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和台山市，但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占比较高，海外销售占比均超过了 50%，因此，全球主要经济体之间一旦产生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在此背景下，公司核心客户福特、斯泰兰蒂斯（克莱斯勒母公司）、康明斯等都希望公司能够尽快布局海外市场，以分散其采购市场来源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为了响应核心客户利益诉求，强化与其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经充分评估后，计划在泰国建设新的生产基地。

（3）紧跟汽车产业链发展步伐，深度布局泰国市场

东盟为全球第六大汽车市场。2023 年，东盟国家汽车总体产销比达到约 121%，已成为重要的汽车输出基地，其中，泰国的产销比更是达到了 218%。

近年来，中国车企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均积极在泰国布局，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已有包括比亚迪、长安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广汽埃安、上汽名爵、

哪吒汽车等 7 家中国车企在泰国建厂，产能规划已超 60 万辆。同时，根据调查公司 MarkLines 和泰国政府等的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3 月，由中国企业出资设立的汽车相关零部件泰国本地法人数量已达 165 家。加之其他美系、日系等外资品牌在当地的布局，泰国整个汽车产业链正在加速发展。公司选择在泰国建厂，一方面看中了立足泰国可辐射整个东盟的优势，另一方面，也是看中了泰国当地日益完善的汽车产业链及大量中资车企积极布局所带来的发展潜力。

综上，通过在泰国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公司能够更好地应对日益复杂的国际市场环境，满足核心客户的需求，同时也能紧跟汽车产业链发展步伐，提升自身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作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发展积累，并成功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整机）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已成为福特汽车、斯泰兰蒂斯（克莱斯勒母公司）、奔驰、广汽集团、江铃汽车、吉利汽车、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奇瑞捷豹路虎、沃尔沃、小鹏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并且与 TDK、法雷奥、康明斯、宁德时代、台达电子、敏实集团等客户开展了长期合作。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客户基础和产能消化空间。

（2）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和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为整车（整机）企业持续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0 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15 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技术与工艺、机加工技术与工艺以及检测方法等各个领域，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扎实的技术支撑。

4、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15 个月，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包括场地购置、基础

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5
场地购置、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5、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本募投项目的财务测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15 个月。项目达产后预计销售收入为 55,789.71 万元，财务测算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99%，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 10.5%）为 2,657.24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99 年。

6、效益测算依据和过程

（1）项目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第一年全部为建设期，第二年建成后开始投产，达产率为 29.08%，对应实现铝合金压铸件销售 2,908 吨，第三年达产率为 76.03%，对应实现铝合金压铸件销售 7,603 吨，第四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铝合金压铸件销售 10,000 吨。

本项目系主要为了响应福特、斯泰兰蒂斯（克莱斯勒母公司）、康明斯等客户希望公司尽快布局海外市场的需求以及更好地服务东南亚市场而建设，因此，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以福特、斯泰兰蒂斯（克莱斯勒母公司）、康明斯及台达泰国等客户的存量订单转移为主，并适当考虑了未来北美和泰国等市场的少量新增订单来进行收入预测。其中，在达产年度，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55,789.71 万元。

具体在进行本项目销售收入预测时，公司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与福特汽车等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拟转移项目的定点时间等因素，考虑了一部分拟转移产品的价格年降，具体情况如下：

①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近几年福特汽车实际未执行定点产品的年降政策。但编制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时，双方正在就 2025 年新增关税补偿事宜进行谈判，福特汽车已原则同意对 2025 年新增关税部分予以补偿，但要求公司给予其 2% 的产品价格年降。因此，在收入预测时，福特汽车拟转移的存量订单在现有价格基础上，于 T3 年按年降 2%进行测算。

②克莱斯勒拟转移产品的定点时间较早，已过年降期限，因此，在收入预测时未考虑年降因素。

③康明斯拟转移的存量订单中，一部分产品定点时间较早，已经过了年降期；对于近几年定点的产品，定点信中一般会有年降安排。但考虑到公司在泰国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双方正在就拟转移产品价格重新进行谈判，基本确定会在国内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幅度的上浮，因此，在收入预测时未考虑年降因素。

④台达泰国拟转移产品未就年降事宜进行约定，故在收入预测时未考虑年降因素。

⑤对于本项目中预计未来新增定点项目产品，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及谨慎性原则，在测算期内设置了 2%的年降，期限 3 年。

（2）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本募投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

①营业成本测算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关税等。

直接材料包括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配件和包材等，按照项目计算期内相关产品所需的各类材料单位耗用的成本计算得出。

直接人工为公司为生产人员支付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及福利费，按照公司预计未来项目计算期内生产人员的人数以及每人平均薪酬、福利金额计算得出。

折旧与摊销为公司生产所需各类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

运输费按照预测销量与不同销售对象的运输单价进行测算。

关税按照出口销售收入的 21.5%进行测算。

②期间费用的测算

本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参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管理费用率，并考虑到泰国当地用工成本总体低于国内水平的实际情况，按照营业收入的 4.00%进行估算；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考虑到本项目主要以承接国内转移订单为主，实际需要承担的销售和研发职能较为有限，故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 1.00%和 2.00%进行估算。

（3）完全达产前的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前效益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营业收入	-	14,589.02	43,322.70	55,789.71
减：营业成本	-	14,397.70	36,107.95	46,015.12
税金及附加	-	184.07	184.07	184.07
管理费用	-	634.61	1,783.96	2,282.64
研发费用	-	291.78	866.45	1,115.79
销售费用	-	145.89	433.23	557.90
利润总额	-	-1,065.03	3,947.04	5,634.18
应税总额	-	-	2,882.00	5,634.18
减：所得税费用	-	-	576.40	1,126.84
净利润	-	-1,065.03	3,370.63	4,507.34

注：本表中营业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及铝屑等废料的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 T2 年开始投产，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4,589.02 万元，净利润-1,065.03 万元。随着本项目达产率的提高，T3 年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带动净利润由负转正，并于 T4 年完全达产。

（4）项目净利润测算

本项目实施主体泰国鸿特在泰国当地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本项目达产年净利润为 4,507.34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17.52%，净利率为 8.08%。

7、项目用地及相关审批事项

（1）项目用地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泰国鸿特与土地所有权人 CG Corporation Co.,Ltd.签署了土地购买协议，并已取得泰国工业区管理局（IEAT）颁发的土地使用许可证（编号：2-62-0-109-00180-2568），获准使用位于 CPCG 工业园区的 B18-7 和 B18-8 地块。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泰国鸿特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土地购买价款，办理完不动产变更登记，并已取得编号为 103238 和 103239 的地契。

（2）相关审批事项

①境内审批程序

2025 年 1 月 8 日，肇庆鸿特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500029 号），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鸿特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5,106.875 万元。

2025 年 2 月 14 日，肇庆鸿特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295 号），对肇庆鸿特新建鸿特科技（泰国）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此外，肇庆鸿特已就其向鸿特投资、鸿特国际、泰国鸿特投资事项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综上，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履行全部境内相关备案、审批、许可程序。

②境外审批程序

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泰国鸿特已履行的境外备案、审批、许可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编号	许可/备案事项	核发单位
1	注册证明	0105567161751	-	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厅
2	投资促进证书	68-0803-2-00-1-0	批准泰国鸿特开展有色金属产品制造（含有色金属零部件）相关经营活动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
3	土地使用及商业运营许可函	2-62-0-109-00180-2568	获准使用位于 CPCG 工业园区的 B18-7 和 B18-8 地块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IEAT）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编号	许可/备案事项	核发单位
4	建筑施工、改造或拆除许可证	1823/2568	允许在 B18-7 和 B18-8 地块上进行建筑施工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IEAT）
5	建筑竣工证明	0260/2569	-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IEAT）
6	企业经营许可	2-62-0-109-00180-2568	进行生产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事项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IEAT）

此外，根据泰国法律，若工厂的熔炼量超过每日 25 吨，企业须开展初步环境影响评估（IEE）。本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实际生产，熔炼量未超过上述标准，因此在开工前无须进行初步环境影响评估。

（二）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鸿特实施，建设地点为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原有老旧生产设备进行更新。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15,232.7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5,232.75	100.00%
1.1	设备购置费	14,507.38	95.24%
1.2	预备费	725.37	4.76%
2	项目总投资	15,232.75	100.00%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主要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替换老旧设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推动生产设备的更新和改造

2023 年 3 月，工信部等三部委印发的《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改造传统工艺装备及生产线，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

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自身生产设备老旧等实际情况，肇庆鸿特拟通过实施本项目，来加快推动生产设备的更新和改造，以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2）本项目建设是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专注于发动机、变速箱类精密压铸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结构件领域。肇庆鸿特前期投入的部分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较为老旧，很大一部分甚至已超过折旧年限。截至 2024 年底，肇庆鸿特的机器设备成新率仅为 32.33%，设备老旧问题较为严重。老旧设备技术相对落后、精度下降，并且因为经常需要检修而影响正常的生产作业，严重制约了生产效率的提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难以满足市场对高端产品的需求。为了提升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节约生产成本，肇庆鸿特需根据产品生产需要，淘汰更换部分老旧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装备水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2023 年-2025 年，肇庆鸿特作为公司最主要的生产基地，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79 亿元、11.34 亿元和 12.62 亿元，保持着持续增长态势，这主要得益于其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福特、斯泰兰蒂斯（克莱斯勒母公司）、康明斯、广汽集团、吉利、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小鹏汽车、长安福特汽车、长安马自达、法雷奥等均是其长期合作客户。通过本次技改，肇庆鸿特可以解决一部分瓶颈工序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满足客户需求。因此，良好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2）本项目的实施具备相应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已经建立完善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储备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在技术方面，公司已经培养出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设计和技术人才队伍，并在零部件设计、模具制造、压

铸、机加工、工艺优化等各环节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在管理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锻炼了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对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相关技术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拥有的先进技术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4、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包括设备购置、人员招聘、试生产等，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人员的招聘与培训								
5	项目试生产								
6	项目验收								

注：T1 指项目开始建设之日起的第 1 年，Q1 指第一季度，以此类推。

在具体实施本项目时，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计划，结合自身的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对陈旧设备、落后设备逐步进行更新改造，以尽可能降低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肇庆鸿特大面积停工停产。

5、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主要进行生产设备更新，不涉及新增产能，因此不单独进行投资效益测算。

6、项目用地及相关审批事项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为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肇庆鸿特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25 年 8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了肇庆市鼎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441203 -07-02-128424）。

2025 年 12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5〕32 号）。

（三）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鸿特科技，建设地点为肇庆市肇庆新区 XZ（XQ-XZ1001-A），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和装修、购置和安装软硬件设备、建立专业实验室、引进高端人才等，规划建设期为 2 年。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6,746.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6,446.88	95.55%
1.1	建筑工程费	4,687.54	69.4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1.14	2.54%
1.3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289.36	19.11%
1.4	预备费	298.85	4.43%
2	研发费用	300.00	4.45%
2.1	研发人员薪酬	300.00	4.45%
3	项目总投资	6,746.88	100.00%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在铝合金精密铸件领域的研发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是进一步提升公司与整车（整机）厂同步研发能力的需要

在汽车行业，整车（整机）厂出于缩短新车型开发周期和提高开发成功率的考虑，往往会选择长期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对某部分零部件产品进行同步研发，因此，整车（整机）厂与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后，一般不大会轻易更换。但近年来，受到电动化、智能化技术更迭以及消费者需求碎片化等因素影响，整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发生了显著变化。传统上，一款新车从概念到上市

至少需要五年左右时间，但目前，大多数整车企业的车型迭代周期已缩短至 2-3 年，而部分新势力品牌甚至将这一时间进一步缩短到 18-20 个月。在此背景下，如果汽车零部件企业跟不上整车（整机）企业的同步研发节奏，就很可能影响两者之间的合作关系，甚至会失去客户和市场，因此，本项目建设是进一步提升公司与整车（整机）厂同步研发能力的需要。

（2）本项目建设是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的需要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统计，交通领域贡献着全球约 24% 的碳排放。为了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汽车行业已成为全球碳排放管理的重点行业之一。为了减少碳排放，汽车行业正朝着轻量化方向迈进。根据国际铝业协会（IAI）的相关数据，燃油车的重量与耗油量大致呈正相关关系，汽车整车重量每降低 100 千克，每百公里可节省约 0.6 升燃油，减排 800 至 900 克的二氧化碳；纯电动汽车整车每减重 10 千克，续驶里程可增加 2.5 公里，故轻量化可以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降低使用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在此背景下，行业内企业正在着力推进各种新材料、新工艺在新车型中的应用。

同时，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消费者对汽车性能、智能化水平的期望不断提高，电动化、智能化已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以中国为例，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新能源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比重已由 2020 年的 5.4% 上升到 2024 年的 40.9%，短短 5 年时间提升了 35.5 个百分点。由于新能源汽车内部大量结构件和功能件与传统燃油汽车存在较大差异，智能化带来的各类汽车电子件配置也越来越多，因此，整车厂对于配套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要求也大大提高。

作为一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需要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设计研发能力，以顺应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优化自身的产品和市场结构。

（3）本项目建设是改善研发环境和吸引研发人才的需要

公司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创新，而创新需要大量的技术人才支持。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在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工艺控制、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等多个环节，均需要技术人才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

目前，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分布在肇庆和台山两大基地，研发场所也集中在主要车间的狭小区域内，研发环境较为恶劣。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以为公司提供更先进、更舒适的研发环境，有利于将研发职能逐步集中到总部，并吸引更多高端技术人才加入，从而为企业带来新的思维和方法，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此外，总部研发中心还可以作为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以获取更多的前沿技术和创新资源，提升企业的研发实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已经建成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

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已经培育出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队伍，能有效保证产品符合轻量化、高致密性、高精密、高刚性强度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满足客户对于新产品同步研发的基本需求。

（2）公司在铝合金压铸领域积累了较多的技术和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制造，在为汽车行业整车（整机）企业持续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0 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15 项，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支撑。

4、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建筑工程施工及装修								
3	研发人员招聘								
4	设备安装调试								
5	试运行								

5、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6、项目用地及相关审批事项

本项目系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公司已取得证号为“粤（2018）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0901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 10,227.56 平方米。

2025 年 8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了肇庆市鼎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441203-04 -01-399401）。

2025 年 9 月 29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豁免办理环评手续要求的请示>的复函》，认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或登记备案手续。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缓解发展中资金压力的需要

2023 年-2025 年，公司业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4.27%。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活动均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获取外部借款的方式来解决，资金成本较高，还款压力较大，且授信额度受银行相关政策影响较大。而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又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占用较大，随着未来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发展中的资金压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本项目的实施是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和降低未来财务风险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张，资金需求逐步增大。2023 年-2025 年各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600933.SH	爱柯迪	40.47%	40.42%	43.27%
603305.SH	旭升集团	29.41%	52.55%	37.82%
605133.SH	嵘泰股份	38.56%	40.77%	36.86%
603348.SH	文灿股份	55.62%	51.06%	58.33%
002101.SZ	广东鸿图	44.21%	45.18%	38.86%
可比公司均值		41.65%	46.00%	43.03%
300176.SZ	鸿特科技	60.41%	56.06%	57.71%

数据来源：iFind。

由此可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较高。同时，公司未来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迫切需要补充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保障募集资金有效利用

公司作为知名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综合竞争能力较强。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在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势头，可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更加有效地运用。

4、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 2022 年-2024 年为预测的基期，2025-2027 年为预测期。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65%，因此，假设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6.65%。

假设预测期内公司经营性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预测期各期末，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与 2022 年-2024 年末的平均比重保持一致，则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营业收入占比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	172,774.41	-	184,270.58	196,531.69	209,608.64
经营性资产合计	76,467.87	46.53%	85,740.82	91,445.89	97,530.58
应收票据	1,707.99	0.74%	1,365.22	1,456.06	1,552.94
应收账款	36,246.71	22.32%	41,129.73	43,866.45	46,785.26
应收款项融资	104.19	0.05%	90.43	96.44	102.86
预付款项	415.45	0.31%	573.15	611.28	651.96
存货	37,993.53	23.11%	42,582.30	45,415.67	48,437.56
经营性负债合计	39,676.31	23.86%	43,964.60	46,889.95	50,009.94
应付票据	3,230.74	0.62%	1,148.57	1,224.99	1,306.50
应付账款	36,169.69	22.95%	42,294.66	45,108.89	48,110.37
预收款项	180.55	0.14%	266.96	284.72	303.67
合同负债	95.33	0.14%	254.42	271.34	289.40
流动资金占用额	36,791.56	22.67%	41,776.22	44,555.95	47,520.64
营运资金需求			4,984.66	2,779.73	2,964.69
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			10,729.08		

注 1：上表的假设条件为：未来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每年 6.65% 增长，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最近三年平均数相同。

注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公式如下：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需求）=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期初流动资金占用额；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预计 2027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024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10,729.08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资金规模情况下，为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所作出的长远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10,729.08 万元，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上述营运资金需求缺口，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他建设类

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未超过 30.00%。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2 月首发上市以来，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9 号《关于核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40 万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8 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6,46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10.5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356.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审验，并出具（2011）羊验字第 20506 号验资报告。

（二）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356.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53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537.76	
						2011 年：			23,728.81	
						2012 年：			5,14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3 年：			4,142.79	
						2014 年：			523.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	20,600.00	20,600.00	20,604.27	20,600.00	20,600.00	20,604.27	4.27	2012 年

2	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1,527.03	2,000.00	2,000.00	1,527.03	-472.97	2013 年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3	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	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	-	8,656.68	8,782.82	-	8,656.68	8,782.82	126.14	2014 年
4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	2,100.00	2,100.00	-	2,100.00	2,100.00	-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	523.64	-	-	523.64	523.64	不适用
合计			22,600.00	33,356.68	33,537.76	22,600.00	33,356.68	33,537.76	18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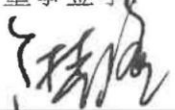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第九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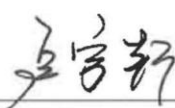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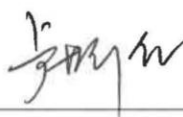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卢楚隆



卢宇轩



卢斯欣



黄平



熊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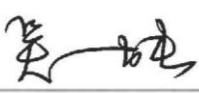


吴向能



刘善仕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吴向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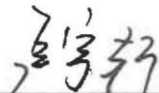


卢楚隆



刘善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宇轩



黄平



朱龙华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卢宇轩



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_____



卢宇轩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配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侯志刚

侯志刚

保荐代表人： 陆亚锋

陆亚锋

吴士明

吴士明

法定代表人： 苏鹏

苏 鹏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


谢 伟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



徐楚铭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确认配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宋照旭

2016 年 8 月 10 日

六、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 确认配股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辉

肖国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公司填补本次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不断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呈现健康、稳定发展势头，2023 年汽车产销首次突破 3,000 万辆大关。同时，汽车产品结构快速升级，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至 2024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已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此外，汽车出口快速增长，2024 年，我国汽车整车出口 585.9 万辆，同比增长 19.3%。

但在汽车产业平稳发展的背景下，全球贸易摩擦却在不断升级，贸易战、关税战对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冲击不断扩大。而国外整车（整机）生产企业为了降低成本，保障供应链安全，纷纷要求国内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出海投资。在此背景下，公司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在推进研发中心建设及肇庆工厂技术改造的同时，决定赴泰国投资设厂，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以维护好与福特、康明斯等国外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满足其客观需要。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设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实施项目，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充分发挥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作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三方共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效果

在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铝合金精密压铸行业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从而保障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百邦合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2026年8月10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及时间

(一) 备查文件查阅网址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电话：0758-2696038

传真：0758-2691582

联系人：刘远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2 号楼

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77

联系人：陆亚锋、吴士明、侯志刚、陆妍婕、吴雨轩

(三)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附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肇庆鸿特	一种含砂型镶块金属模具及其在倾转铸造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010121631.0	2010.03.10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2	肇庆鸿特	一种用于产品中心孔垂直夹紧的反镗夹具及其应用方法	发明	ZL201010121618.5	2010.03.10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3	肇庆鸿特	可检测椭圆孔位置度的综合检具	发明	ZL201010191646.4	2010.05.31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4	肇庆鸿特	带有辅助测块的孔位置度综合检具	发明	ZL201010240201.0	2010.07.29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5	肇庆鸿特	一种大振力、大振幅的振动挤压铸造方法及其铸造装置	发明	ZL201410241027.X	2014.05.30	继受取得	20 年	注 1
6	肇庆鸿特	一种提高流体与模具热交换效率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1410290287.6	2014.06.25	继受取得	20 年	注 1
7	肇庆鸿特	一种金属网布增强相及其在挤压浸渗铸造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810470846.X	2018.05.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肇庆鸿特	一种压铸型腔模具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2111599480.4	2021.12.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	台山鸿特	一种铝合金熔炼功能熔剂自动添加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1310625439.9	2013.11.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	台山鸿特	一种铸造用离模剂精确配比压送装置	发明	ZL201410240784.5	2014.05.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	台山鸿特	一种模具冷却装置	发明	ZL201510794483.1	2015.11.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	台山鸿特	一种产品矫形和精冲的综合模具	发明	ZL201810963018.X	2018.08.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台山鸿特	数控加工中心的换刀方法	发明	ZL201910125852.6	2019.02.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台山鸿特	压铸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910207514.7	2019.03.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台山鸿特	一种快速均匀冷却的铸造模具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910397931.2	2019.05.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	台山鸿特	铝合金压铸件气密检测密封结构	发明	ZL201910398321.4	2019.05.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	台山	一种搓滚圆形金属	发明	ZL201910	2019.06.13	原始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鸿特	坯料的拔长塑性加工工艺及设备		508779.0		取得		
18	台山鸿特	半固态制浆方法及半固态制浆装置	发明	ZL201910721426.9	2019.08.0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	台山鸿特	一种改进的压铸件成型方法	发明	ZL202010647024.1	2020.07.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0	台山鸿特	一种带防掉保护装置的检漏机	发明	ZL202010717164.1	2020.07.2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1	台山鸿特	一种用于压铸机的通用型熔杯	发明	ZL202011252658.3	2020.11.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2	台山鸿特	一种刀具磨损自动检测装置	发明	ZL202011252673.8	2020.11.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3	台山鸿特	一种压铸回炉料处理装置	发明	ZL202011254711.3	2020.11.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4	台山鸿特	一种挤压销机构	发明	ZL202110129595.0	2021.01.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5	台山鸿特	一种反向除毛刺刀	发明	ZL202110347464.X	2021.03.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6	台山鸿特	一种用于压铸机的熔杯	发明	ZL202110382952.4	2021.04.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7	台山鸿特	一种改善毛坯定位孔毛刺的模具	发明	ZL202110382289.8	2021.04.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8	台山鸿特	双头螺栓快装夹具	发明	ZL202110494933.0	2021.05.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9	台山鸿特	一种模具对碰针结构	发明	ZL202110730013.4	2021.06.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0	台山鸿特	一种去除工件正反面毛刺的抛光机	发明	ZL202111201523.9	2021.10.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1	台山鸿特	一种使用效果好的平面度规	发明	ZL202111604047.5	2021.12.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2	台山鸿特	一种压铸模具	发明	ZL202210760523.0	2022.06.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3	台山鸿特	一种熔杯组件和压铸机	发明	ZL202210788493.4	2022.07.0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4	台山鸿特	一种挤压振动压铸装置	发明	ZL202210788929.X	2022.07.0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5	台山鸿特	一种压铸机外油路回收系统	发明	ZL202210931844.2	2022.08.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6	肇庆鸿特	一种数控机床用辅助零件装夹的压紧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133046.5	2016.02.22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7	肇庆鸿特	一种加工粗糙度不同的网纹面的刀盘	实用新型	ZL201621442612.7	2016.12.27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38	肇庆鸿特	一种不受弹簧定位销干涉的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42572.6	2016.12.27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39	肇庆鸿特	一种压销设备的组合销防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844.0	2017.01.16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40	肇庆鸿特	一种内涨式密封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43933.8	2017.01.16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41	肇庆鸿特	一种多压紧接触点自动找位的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89296.6	2017.07.21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42	肇庆鸿特	一种机床用自动清理排屑残留的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40569.8	2017.10.16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43	肇庆鸿特	一种自蓄能式液压站	实用新型	ZL201721349216.4	2017.10.18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44	肇庆鸿特	一种高压模具的大斜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14024.1	2017.11.28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45	肇庆鸿特	一种单动液压机用的多挤压头挤压铸造模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575676.7	2018.04.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6	肇庆鸿特	一种振动挤压铸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05960.4	2018.04.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7	肇庆鸿特	一种挤压压铸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62829.9	2018.05.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8	肇庆鸿特	一种扩张式环形工件内圆中心自动对中的车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641002.7	2019.05.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9	肇庆鸿特	一种用于曲轴铸造的砂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26635.8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0	肇庆鸿特	一种大型柴油机活塞铸造砂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26400.9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1	肇庆鸿特	一种局部保温和局部冷却的轮毂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757257.X	2019.05.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2	肇庆鸿特	一种带有合模面弹性变形密封结构的真空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3111434.9	2020.12.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3	肇庆鸿特	一种真空压铸模具合模面塑性变形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111369.X	2020.12.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4	肇庆	一种机器人自动锯	实用	ZL202120	2021.04.16	原始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鸿特	水口装置	新型	791922.4		取得		
55	肇庆 鸿特	一种加工圆形碟状产品的车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956624.6	2021.05.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6	肇庆 鸿特	一种用于水平转台的模块化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114145.6	2021.05.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7	肇庆 鸿特	一种新型检漏机机架	实用新型	ZL202121278804.X	2021.06.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8	肇庆 鸿特	一种复合铰刀	实用新型	ZL202123110096.1	2021.1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9	肇庆 鸿特	一种汽车活塞的检漏压装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305192.1	2021.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0	肇庆 鸿特	一种集检漏和压装一体的自动线	实用新型	ZL202220136428.9	2022.01.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1	肇庆 鸿特	一种铝合金压铸用脱模剂的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242998.6	2022.01.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2	肇庆 鸿特	一种用于大型铝合金零件的高集成压铸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222694236.2	2022.10.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3	肇庆 鸿特	一种工件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793115.3	2022.10.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4	肇庆 鸿特	一种加工用的镗刀	实用新型	ZL202222805421.4	2022.10.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5	肇庆 鸿特	一种适用于铸造工艺的模具温度监控装置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822021.4	2022.10.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6	肇庆 鸿特	一种装配支架的夹具以及拧紧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854975.3	2022.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7	肇庆 鸿特	一种管件自动涂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32730.8	2022.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8	肇庆 鸿特	管件涂胶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32728.0	2022.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9	肇庆 鸿特	压紧装置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963450.3	2022.11.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0	肇庆 鸿特	一种管件压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604368.8	2022.12.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1	肇庆 鸿特	一种加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077921.2	2023.01.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2	肇庆 鸿特	一种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118806.5	2023.01.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3	肇庆 鸿特	铝合金压铸模具的双挤压销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187595.0	2023.02.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74	肇庆鸿特	一种电机壳体的压铸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187590.8	2023.02.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5	肇庆鸿特	一种压铸模具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190906.9	2023.0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6	肇庆鸿特	一种压铸模具用抽芯换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502421.9	2023.03.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7	肇庆鸿特	一种加工碟状产品的车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617416.2	2023.03.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8	肇庆鸿特	一种具有预顶出机构的定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631033.0	2023.03.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9	肇庆鸿特	一种压铸模具用三挤压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716157.9	2023.04.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0	肇庆鸿特	一种圆环形工件的接触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577791.5	2023.06.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1	肇庆鸿特	一种压铸机用的双向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584147.0	2023.06.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2	肇庆鸿特	一种精密凸轮轴孔直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879155.8	2023.07.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3	肇庆鸿特	一种密封面直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288707.4	2023.08.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4	肇庆鸿特	一种可快速切换拧紧配件的装配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2999289.X	2023.11.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5	肇庆鸿特	一种压铸模具的防松顶针板	实用新型	ZL202323152499.1	2023.11.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6	肇庆鸿特	一种油管镶件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3217970.0	2023.11.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7	肇庆鸿特	一种压铸模具穿运水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226677.0	2023.11.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8	肇庆鸿特	一种压铸模具型腔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311451.0	2023.12.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9	肇庆鸿特	一种水平转台同心度校准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420167547.X	2024.01.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0	肇庆鸿特	一种自动化线用的工装夹具碎屑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615530.6	2024.03.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1	肇庆鸿特	一种快速固定焊件的夹具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420629413.5	2024.03.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2	肇庆鸿特	一种带接近感应的定位抽销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677489.5	2024.04.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3	肇庆鸿特	一种产线清洗机的储气过滤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743425.0	2024.04.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4	肇庆	一种新型双头螺栓	实用	ZL202420	2024.04.15	原始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鸿特	拧紧工具	新型	777719.5		取得		
95	肇庆鸿特	一种带气密性到位检测功能的车床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420866992.5	2024.04.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6	肇庆鸿特	一种双头螺栓拧紧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421460336.1	2024.06.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7	肇庆鸿特	一种具有背撑的油封压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470549.2	2024.06.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8	肇庆鸿特	一种齿轮箱室油路内孔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492444.7	2024.06.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9	肇庆鸿特	一种快速对接不同机加工夹具的快换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933717.7	2024.08.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0	肇庆鸿特	一种产品压装机的压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933617.4	2024.08.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1	台山鸿特	一种新型夹具快速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51564.6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2	台山鸿特	一种新型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248204.0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3	台山鸿特	一种新型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248192.1	2018.02.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4	台山鸿特	一种新型复合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258318.3	2018.02.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5	台山鸿特	一种新型镗刀	实用新型	ZL201820258348.4	2018.02.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6	台山鸿特	一种新型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258262.1	2018.02.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7	台山鸿特	一种产品矫形和精冲的综合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63848.0	2018.08.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8	台山鸿特	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920227626.4	2019.02.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9	台山鸿特	镶件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354281.9	2019.03.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0	台山鸿特	用于火花机的延伸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354232.5	2019.03.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1	台山鸿特	具有产品快速检测功能的压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354235.9	2019.03.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2	台山鸿特	自动化压铸岛	实用新型	ZL201920354233.X	2019.03.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3	台山	活动定位销	实用	ZL201920	2019.04.10	原始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鸿特		新型	484037.4		取得		
114	台山 鸿特	一种便携式模具运 水流量检测箱	实用 新型	ZL201920 484106.1	2019.04.10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15	台山 鸿特	防止二次加工的检 测装置及防止二次 加工的加工中心	实用 新型	ZL201920 492324.X	2019.04.11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16	台山 鸿特	用于压铸机的模板 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920 536777.8	2019.04.18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17	台山 鸿特	一种快速均匀冷却 的铸造模具	实用 新型	ZL201920 684310.8	2019.05.14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18	台山 鸿特	一种电主轴直接驱 动的离心铸造机	实用 新型	ZL201920 683483.8	2019.05.14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19	台山 鸿特	检漏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920 691307.9	2019.05.14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20	台山 鸿特	一种振动挤压轮毂 铸造模具	实用 新型	ZL201920 691048.X	2019.05.14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21	台山 鸿特	一种机械振动与超 声波振动协同作用 的铸造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920 683881.X	2019.05.14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22	台山 鸿特	一种循环散热电柜	实用 新型	ZL201920 752761.0	2019.05.23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23	台山 鸿特	检漏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920 980701.4	2019.06.26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24	台山 鸿特	一种主轴拉杆弹簧 片安装辅助工具	实用 新型	ZL201920 980809.3	2019.06.26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25	台山 鸿特	半固态制浆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921 269249.7	2019.08.06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26	台山 鸿特	油缸工作台	实用 新型	ZL202020 369448.1	2020.03.20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27	台山 鸿特	机边喷淋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021 204619.1	2020.06.24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28	台山 鸿特	一种口罩折叠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021 243359.9	2020.06.30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29	台山 鸿特	一种压花装置和应 用该压花装置的口 罩生产线	实用 新型	ZL202021 243360.1	2020.06.30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30	台山 鸿特	一种切刀装置和应 用该切刀装置的口 罩生产线	实用 新型	ZL202021 235713.3	2020.06.30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31	台山 鸿特	一种压铸工件夹具	实用 新型	ZL202021 235542.4	2020.06.30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32	台山鸿特	一种铝合金压铸机用压铸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343224.X	2020.07.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3	台山鸿特	一种压铸件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44038.8	2020.07.09	原始取得	10 年	注 2
134	台山鸿特	一种车间模具吊环和钢丝绳存放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476691.X	2020.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5	台山鸿特	一种检漏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477788.2	2020.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6	台山鸿特	一种加工中心夹具油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77819.4	2020.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7	台山鸿特	一种加工中心刀具破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97700.3	2020.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8	台山鸿特	一种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021477787.8	2020.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9	台山鸿特	一种加工中心切削液过滤水箱	实用新型	ZL202021477187.1	2020.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0	台山鸿特	一种铁屑吸附装置及切削液过滤水箱	实用新型	ZL202021476694.3	2020.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1	台山鸿特	一种回炉料隔水箱	实用新型	ZL202021556740.0	2020.07.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2	台山鸿特	一种模具存放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551144.3	2020.07.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3	台山鸿特	一种压铸回炉料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02369.3	2020.11.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4	台山鸿特	无头螺丝压紧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204203.8	2021.01.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5	台山鸿特	一种改善毛坯定位孔毛刺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635933.3	2021.03.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6	台山鸿特	一种检漏机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639219.1	2021.03.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7	台山鸿特	一种扫码仪万向固定架	实用新型	ZL202120639081.5	2021.03.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8	台山鸿特	一种压铸件检漏密封塞头	实用新型	ZL202120639948.7	2021.03.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9	台山鸿特	一种带刻度的底孔深度规	实用新型	ZL202120651456.X	2021.03.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0	台山鸿特	一种带刻度的螺纹规	实用新型	ZL202120647005.9	2021.03.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1	台山鸿特	一种模具架	实用新型	ZL202120674469.9	2021.04.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2	台山鸿特	一种工具箱	实用新型	ZL202120728283.7	2021.04.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53	台山鸿特	一种加工机主轴轴承锁母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815596.6	2021.04.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4	台山鸿特	一种凸轮箱轴承锁母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815547.2	2021.04.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5	台山鸿特	顶针板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2120968164.9	2021.05.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6	台山鸿特	双头螺栓差位拆解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967121.9	2021.05.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7	台山鸿特	一种节能自动送料滑道	实用新型	ZL202121667331.2	2021.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8	台山鸿特	一种压铸件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67324.2	2021.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9	台山鸿特	一种万向可伸缩充电维修灯	实用新型	ZL202121667429.8	2021.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0	台山鸿特	旋转装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850150.3	2021.08.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1	台山鸿特	转动气动量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169154.1	2021.09.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2	台山鸿特	一种产品位置度快速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403753.5	2021.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3	台山鸿特	一种螺钉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403808.2	2021.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4	台山鸿特	一种用于机械手取料的多层备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36460.7	2021.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5	台山鸿特	一种摩擦焊接头装置及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457658.3	2021.10.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6	台山鸿特	一种去除工件正反面毛刺的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492853.X	2021.10.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7	台山鸿特	一种触摸结构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761076.4	2021.11.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8	台山鸿特	加工中心的冷却清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761137.7	2021.11.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9	台山鸿特	涂胶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782563.9	2021.11.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0	台山鸿特	阻隔环	实用新型	ZL202122853777.0	2021.11.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1	台山鸿特	一种冲击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886699.4	2021.11.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2	台山鸿特	薄壁试片拉伸夹具及拉伸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892361.X	2021.11.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3	台山鸿特	夹具结构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893902.0	2021.11.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74	台山鸿特	一种手推车立体存放车库	实用新型	ZL202122964672.2	2021.11.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5	台山鸿特	一种铸造模具冷却管道水垢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79143.X	2021.11.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6	台山鸿特	一种应用于压铸机的油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11090.9	2021.12.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7	台山鸿特	一种旋转高度规	实用新型	ZL202123434759.5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8	台山鸿特	一种半自动涂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432813.2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9	台山鸿特	装配前后共用位置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912233.9	2022.04.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0	台山鸿特	油封轮廓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924190.6	2022.04.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1	台山鸿特	一种面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62141.9	2022.06.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2	台山鸿特	一种压铸件水口切割锯床	实用新型	ZL202221565444.6	2022.06.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3	台山鸿特	一种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672538.3	2022.06.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4	台山鸿特	一种具有水冷机构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669477.5	2022.06.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5	台山鸿特	一种具有散热机构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671181.7	2022.06.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6	台山鸿特	一种熔杯组件和压铸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729294.8	2022.07.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7	台山鸿特	一种挤压振动压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733701.2	2022.07.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8	台山鸿特	一种模具分流锥的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781646.4	2022.07.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9	台山鸿特	一种模具内置喷涂喷头	实用新型	ZL202221781610.6	2022.07.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0	台山鸿特	一种可调节梅花扳手	实用新型	ZL202221781648.3	2022.07.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1	台山鸿特	一种工装夹具气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781606.X	2022.07.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2	台山鸿特	一种模具镶针快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781607.4	2022.07.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3	台山鸿特	一种螺纹深度尺	实用新型	ZL202221782790.X	2022.07.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4	台山鸿特	一种压铸高真空模具新型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48423.3	2022.08.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95	台山鸿特	一种压铸机内部油路管道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051179.6	2022.08.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6	台山鸿特	一种压铸机模具冷却水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215425.7	2022.08.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7	台山鸿特	一种反铣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618596.4	2022.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8	台山鸿特	一种小型轴承取出拉马	实用新型	ZL202222618598.3	2022.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9	台山鸿特	一种用于电机的快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18597.9	2022.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0	台山鸿特	一种深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54091.3	2022.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注 3
201	台山鸿特	一种具有自润滑结构的压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04917.X	2022.10.24	原始取得	10 年	注 3
202	台山鸿特	一种通用的冲渣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05088.7	2022.10.24	原始取得	10 年	注 3
203	台山鸿特	控制抽真空机关闭的分流锥	实用新型	ZL202222834475.3	2022.10.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4	台山鸿特	一种适用于高真空压铸用的新型阻隔铝粉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918414.5	2022.11.02	原始取得	10 年	注 3
205	台山鸿特	一种机加工夹具抽销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689232.8	2024.07.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6	台山鸿特	一种夹爪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689226.2	2024.07.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7	台山鸿特	一种液压真空阀及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421689304.9	2024.07.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8	台山鸿特	水管拉力测试夹具	发明	ZL202110504495.1	2021.05.1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09	肇庆鸿特	一种具有外翻边的产品的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423019254.6	2024.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注 1：肇庆鸿特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中，除第 5、6 两项发明专利系受让自华南理工大学外，其余专利均系自母公司鸿特科技处受让取得。

注 2：台山鸿特以该项专利为其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期间向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融资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注 3：台山鸿特以 4 项专利为其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期间向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融资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